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ANS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0 年度報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
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行長致辭	4
釋義	6
公司簡介	12
財務摘要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71
監事會工作報告	92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9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103
公司治理報告	124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1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77
合併財務狀況表	17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8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5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09



董事長致辭



劉青
董事長

這是一個充滿挑戰的時代，也是一個大有可為的時代。

剛剛過去的一年，是極不平靜的一年。前進的道路從來不是一帆風順，但我們從不畏懼、從容面對。面對疫情大戰大考，我們堅持生命至上、同心抗「疫」，保證了客戶和員工的健康安全。面對各種困難挑戰，我們始終堅持黨的領導，風雨同舟、共克時艱，有力推進了業務穩步發展。

剛剛過去的一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世紀疫情和百年變局交織，我們同舟共濟揚帆起，以守望相助、休戚與共的責任，堅守定位、服務實體，傾力做好「六穩」工作，認真落實「六保」任務，在復工復產中發揮了地方銀行的生力軍作用。全面建成小康社會使命在肩，我們以不獲全勝、絕不收兵的決心，精準幫扶、合力攻堅，在脫貧攻堅的歷史成就中貢獻了甘肅銀行力量。

剛剛過去的一年，是極不平常的一年。我們咬定青山不放鬆，以爬坡過坎、滾石上山的幹勁，鏗而不捨、久久為功，公司治理不斷完善，增資擴股圓滿完成，資產質量穩步向好，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各項工作克難趨穩、穩中求進。我們順應時代，主動求變，數字化轉型積極推進，線上第二銀行加快實施。我們夯實基礎，完善機制，抓緊築牢基礎弱項，加快補齊發展短板。我們守正創新，深化改革，「五大體系」建設穩妥推進，五年發展規劃精心謀劃，新的動能正在積蓄，新的活力不斷湧現。

這一年，我們在亂雲飛渡中堅定從容，在激流險難中勇毅前行，在服務實體中不斷成長，在深化改革中追逐夢想。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20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第331位，國內排名第57位，第七次榮獲「省長金融獎」。我們感恩所有的努力與付出，感謝股東的理解和厚愛，感謝社會各界的關心與支持。

道阻且長，行將則至。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是現代化建設進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我行成立的第十個年頭，新征程上面臨着新的機遇和新的挑戰。我們將高舉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偉大旗幟，在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融入新發展格局，搶抓用好多重疊加的難得機遇，統籌推進「強黨建、補短板、夯基礎、調結構、防風險、提效益、促發展」各項工作，用實幹托起夢想，靠奮鬥實現目標，書寫甘肅銀行高質量發展的嶄新篇章，以優異成績慶祝建黨100周年！



董事長
劉青

行長致辭



王文永
執行董事·行長

行長致辭

歲月不居，時節如流。剛剛過去的2020年，是甘肅銀行發展歷程中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外部複雜多變的經濟形勢和內部艱巨繁重的發展穩定任務，我們始終堅持以發展為第一要務，在逆境中強身健體，在困境中化危為機，團結一致、奮勇前進，資產規模穩中有升、資本實力顯著增強、經營效益企穩回升、業務轉型初具成效，推進各項業務實現了新發展、取得了新成績，邁出了更有信心、更有底氣的堅實步伐。

一年來，我們立足金融服務實體的本質，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紮實做好「六穩」工作，全面落實「六保」任務，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能力，深化與重點客戶的全方位合作，用感恩的心回饋社會，用忠誠的魂奮勇前行，奏響了一曲與甘肅經濟水乳交融、不辱使命的拚搏之歌。我們努力保持在區域內的市場競爭力，以奮進的狀態、衝刺的姿態、必勝的心態，迎難而上、砥礪前行，主營業務穩步發展，一般性存款、儲蓄存款餘額排全省前三，對公存款餘額和新增均排全省首位，中間業收入增長30%，在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譜寫了甘肅銀行持續穩健發展的壯美篇章。我們著力提高質量發展能力，圓滿完成增資擴股，穩步推進移動優先、零售優先戰略，加快建設「線上第二銀行」，全面構建「五大體系」，全行資本實力、風險防控能力、業務創新能力、科技支撐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穩步提升，交出了一份克難趨穩、穩中向好的不易答卷。

風雨多經志彌堅，關山初度路猶長。2021年是甘肅銀行實施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我們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聚焦高質量主題，突出強黨建、補短板、夯基礎、調結構、防風險、增效益、促發展，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狀態和一往無前的奮鬥姿態，集思廣益抓機遇，強筋壯骨夯根基，聚焦主業調結構，嚴守底線防風險，改革創新增效益，齊心協力促發展，在新征程、新起點上接續奮鬥、譜寫華章，奮力開創甘肅銀行高質量發展的新局面。



執行董事，行長
王文永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白銀市商業銀行」	指	原白銀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5家法人單位、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18日在中國甘肅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銀保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甘肅省電投」	指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0年7月16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國投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電投持有本行約4.21%的股權
「甘肅省公航旅」	指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國資委全資擁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約18.30%的股權。甘肅省公航旅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8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其16%的股權由酒鋼集團持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約12.67%的股權，並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10.74%的股權。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RC系統」	指	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
「綠色金融」	指	為支持環境改善、氣候變化和資源的節約及高效利用的經濟活動，涉及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綠色交通、綠色建築的項目投融資、運營、風險管理等的金融服務

釋義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甘肅省國投為金川集團的最大股東，其持有金川集團47.97%的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6.53%的股權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指	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酒鋼集團」	指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68.42%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其31.58%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鋼集團持有本行約6.53%的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9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年報而言指本行投資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不良貸款」	指	根據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涼市商業銀行」	指	原平涼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5家法人單位、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用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最近一次通過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指	由省級政府倡導設立的地方城市商業銀行
「關聯方」	指	具有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報告期」	指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子公司」或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三農」	指	農村、農業和農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按合併基準)

在本年報中：

- 本年報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為便於參考，本年報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公司簡介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	:	Bank of Gansu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劉青
授權代表	:	劉青、黃偉超
董事會秘書	:	郝菊梅
公司秘書	:	黃偉超
註冊地址	: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主要辦公地址	: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
客戶服務熱線	:	+86 400 86 96666
電話	:	+86 931 877 1815
傳真	:	+86 931 877 1877
本行網站	:	www.gsbankchina.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 股信息披露網站	:	www.hkexnews.hk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甘肅銀行、2139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境內核數師	: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外核數師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二. 本行歷史

鑒於甘肅省當時並無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為促進甘肅經濟發展，甘肅省人民政府決定在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的基礎上組建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因此，2011年5月30日，25家法人單位(包括甘肅省省屬大中型國有企業和甘肅省省內外民營企業)及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和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共同簽署了《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25家法人單位以貨幣出資，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均以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經評估的淨資產出資，共同發起設立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4日，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批准將擬籌建銀行名稱由原先的「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了本行的籌建。2011年11月18日，甘肅銀保監管局批准本行開業並同意白銀市商業銀行、平涼市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分別變更為本行白銀分行、平涼分行及其分支機構。同日，本行獲發甘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正式成立。本行為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本行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17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黃偉超先生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制。本行在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本行H股於2018年1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三. 本行2020年度獲獎情況

獎項及榮譽	頒獎單位／媒體
2020年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331位，中資銀行排名58位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20中國金融科技創新大賽－綜合智能平台金獎	中國電子銀行網
2019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進步獎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9年度銀行業理財登記工作優秀城商行獎	銀行理財登記託管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中國銀行業100強中排名第48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9年度全省脫貧攻堅幫扶先進集體	甘肅省委、省政府
2020年度銀行金融科技創新項目天璣獎	《證券時報》
2017至2019年全國內部審計先進集體	中國內部審計協會
2020最佳綠色金融創新獎	第十七屆中國國際金融論壇
2020年度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	《金融電子化》雜誌社

獎項及榮譽

頒獎單位／媒體

2019年度省長金融獎

甘肅省人民政府

2020年度中國直銷銀行排行榜前十名

互聯網週刊

2020年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金融科技創新獎

《銀行家》雜誌

2020年度產品優秀傳播案例獎

中國銀行保險報

財務摘要

五年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14,752.9	14,380.0	15,327.1	14,045.8	12,063.0
利息支出	(9,002.5)	(9,092.1)	(8,199.3)	(6,560.8)	(5,392.8)
淨利息收入	5,750.4	5,287.9	7,127.8	7,485.0	6,670.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9.3	357.6	362.7	462.8	327.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0.4)	(104.4)	(196.6)	(86.1)	(7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28.9	253.2	166.1	376.7	256.3
交易淨收益／(虧損)	716.3	1,489.8	1,089.2	(21.9)	(8.0)
投資證券淨(虧損)／收益	(1.4)	131.2	42.7	116.9	—
匯兌淨(虧損)／收益	(279.7)	68.9	388.2	(13.2)	9.9
其他營業(開支)／收入淨額	(21.2)	2.3	58.2	109.0	42.5
營業收入	6,493.3	7,233.3	8,872.2	8,052.5	6,970.9
營業開支	(2,319.5)	(2,356.5)	(2,271.0)	(2,052.2)	(1,903.8)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3,754.5)	(4,312.0)	(1,962.4)	(1,523.0)	(2,504.4)
營業利潤	419.3	564.8	4,638.8	4,477.3	2,56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0.1)	(1.0)	1.8	1.9
稅前利潤	420.6	564.7	4,637.8	4,479.1	2,56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1.8	(53.4)	(1,198.2)	(1,115.4)	(643.6)
年度利潤	562.4	511.3	3,439.6	3,363.7	1,92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558.2	509.1	3,435.3	3,358.5	1,917.0
— 非控股權益	4.2	2.2	4.3	5.2	4.0
年度利潤	562.4	511.3	3,439.6	3,363.7	1,921.0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資產總額	342,363.8	335,044.5	328,622.4	271,147.6	245,056.4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81,825.7	170,449.2	160,885.3	130,283.6	107,855.1
負債總額	310,899.0	310,355.5	303,374.8	254,534.6	231,712.7
其中：客戶存款	249,677.7	236,868.7	210,723.3	192,230.6	171,165.3
總權益	31,464.8	24,689.0	25,247.6	16,613.0	13,343.7
每股計(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2.09	2.45	2.51	2.21	1.77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5	0.35	0.45	0.25
稀釋每股收益	0.06	0.05	0.35	0.45	0.25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回報率 ⁽¹⁾	0.17	0.15	1.15	1.30	0.84
權益回報率 ⁽²⁾	2.00	2.05	16.43	22.46	15.10
淨利差 ⁽³⁾	1.72	1.74	2.07	2.74	2.89
淨息差 ⁽⁴⁾	1.97	1.96	2.37	2.91	3.0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5.07	3.50	1.87	4.68	3.68
成本對收入比率 ⁽⁶⁾	34.30	31.53	24.72	24.81	25.16
資本充足性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12.85	9.92	11.01	8.71	8.58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12.85	9.92	11.01	8.71	8.58
資本充足率 ⁽⁹⁾	13.39	11.83	13.55	11.54	11.80
股東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9.19	7.37	7.68	6.13	5.4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2.28	2.45	2.29	1.74	1.81
撥備覆蓋率 ⁽¹⁰⁾	131.23	135.87	169.47	222.00	192.72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¹¹⁾⁽¹²⁾	2.99	3.33	3.89	3.86	3.48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³⁾	72.82	71.96	76.35	67.77	6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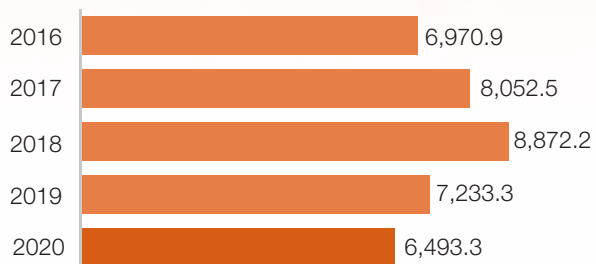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附註：

- (1) 按年內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年內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3) 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差。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
- (8)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text{一級資本} - \text{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
- (9) $\text{資本充足率} = (\text{資本總額} - \text{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
- (10) $\text{撥備覆蓋率} = \text{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text{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 。
- (11) $\text{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text{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text{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 (12)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作為中國一家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按照最低2.5%的標準執行。
- (13)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根據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再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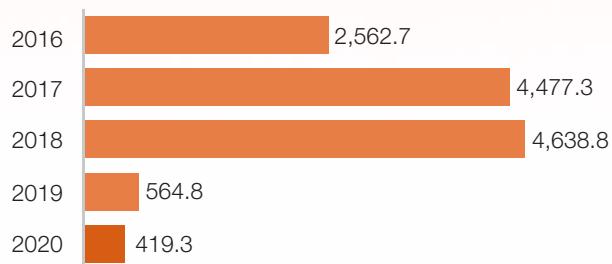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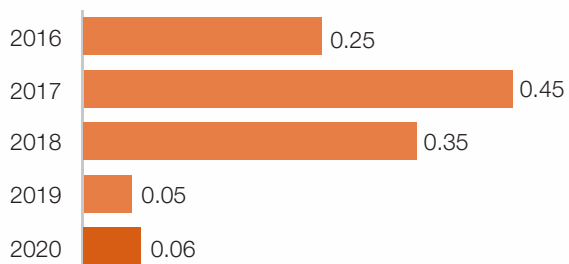
營業利潤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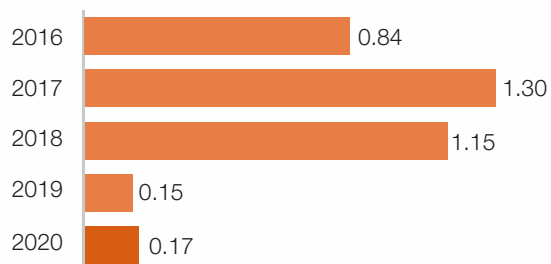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單位：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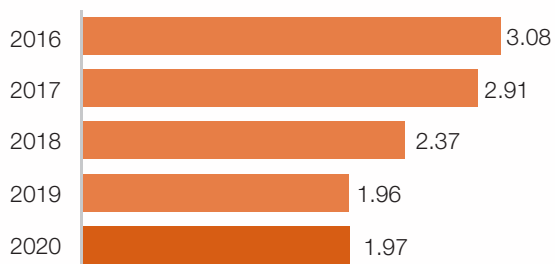
資產回報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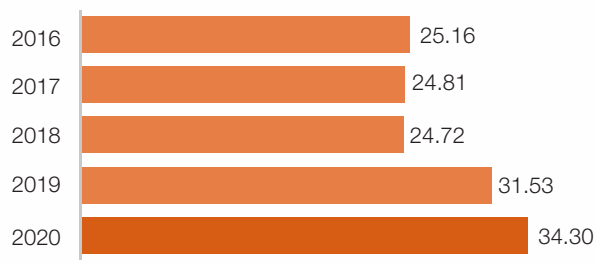
淨息差

單位：%



成本對收入比率

單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與展望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各國GDP跌幅普遍創歷史極值，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稱為上世紀30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我國紮實做好「六穩」工作，全面落實「六保」任務，全力應對新冠肺炎疫情，三大攻堅戰主要目標如期完成。穩健的貨幣政策為維持市場主體運作、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發揮了積極作用，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積極的財政政策促進經濟恢復增長。我國全年實現2.3%的經濟增長，成為全球唯一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本行業務的主要所在地甘肅省經濟運行企穩向好，穩中有進，實現了3.9%的增長，高出絕大部分省市的增長率。

面對我國銀行業對外開放加快推進、監管制度更趨嚴格、利率水平整體下行、金融科技深度衝擊、市場競爭不斷加劇等挑戰，城市商業銀行發展基礎薄弱、隊伍能力素質欠缺、管理粗放、創新能力不足、數字化滯後等短板將進一步被放大。受益於央行階段性、結構性「寬貨幣」政策，商業銀行資產規模有所擴張，但信用風險防控任務重、壓力大仍是行業性難題，城市商業銀行在艱巨的風險防控任務面前，資本補充、盈利狀況改善面臨更大考驗。

縱觀國內外形勢，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我國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沒有改變，但機遇和挑戰都有新的發展變化，危機並存、危中有機、危可轉機。進入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我國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必將促使各種生產要素加速向西部流動，推動東部產業加快向西部轉移。甘肅正迎來前所未有的歷史性發展機遇，為我行穩健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

2021年是現代化建設進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我行實施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本行將堅守定位，回歸本源，服務實體，搶抓寶貴疊加機遇，深挖地方追趕發展的獨特優勢，在更好服務甘肅省發展中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

對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評估

自新冠病毒疫情於2020年1月在全國爆發以來，對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本行將切實貫徹落實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等多部委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強化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20]120號)《關於進一步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階段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銀發[2020]122號)《關於加大小微企業信用貸款支援力度的通知》(銀發[2020]123號)《中共甘肅省委辦公廳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六保」工作方案的通知》(甘辦發[2020]16號)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援實體企業復工復產，保就業，強化金融對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援。

新冠病毒疫情對包括全國和部分行業的企業經營、以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影響，從而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行信貸資產和投資資產的資產質量或資產收益水準，雖然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號召，嚴格執行相關政策，因地制宜的制定了一系列金融服務工作方案來應對疫情，但本次疫情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仍有一定影響。

發展戰略

本行將把價值創造擺在突出位置，不斷提升盈利能力，進一步做好資產負債管理，更加注重規模和效益的平衡，將我行打造為「高質量發展的上市城商行，區域首選的綜合金融服務商」。

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本行計劃：(一)大力拓展零售金融、普惠金融、公司金融、政務金融、金融市場及資產管理、特殊資產經營等六大戰略業務。(二)持續抓好風險與內控合規、資產負債管理、全渠道管理、數字化等核心能力提升。(三)強化風險管控，提升資產質量。(四)推進輕資本轉型，優化收入結構。(五)發揮省級城商行優勢，走特色化道路。(六)強化客戶管理，提升利潤貢獻。(七)根據發展需要，適時補充資本。(八)優化人才隊伍結構，賦能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務回顧

2020年，本行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6,493.3百萬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7,233.3百萬元減少10.2%。本行淨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511.3百萬元增加10.0%至2020年的人民幣562.4百萬元。本行營業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因為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持續下跌形成匯兌損失及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主動調整資產結構，加大了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減少投資類資產交易量導致交易淨收益同比下降所致；淨利潤同比上升，主要由於本行資產質量有所好轉，資產減值損失計提減少所致。

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42,363.8百萬元，同比增長2.2%；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81,825.7百萬元，同比增長6.7%；不良貸款率為2.28%，較2019年末下降0.1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施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策略，不斷健全資產質量管控機制，強化授信準入管理，優化資產結構，進一步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隨著國家相關部門出臺一系列支持政策，下半年實體經濟指標持續好轉，綜合使本行資產質量有所好轉；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49,677.7百萬元，同比增長5.4%。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額增減	變動百分比 (%)
利息收入	14,752.9	14,380.0	372.9	2.6
利息開支	(9,002.5)	(9,092.1)	89.6	(1.0)
淨利息收入	5,750.4	5,287.9	462.5	8.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9.3	357.6	21.7	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0.4)	(104.4)	54.0	(5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28.9	253.2	75.7	29.9
交易淨收益	716.3	1,489.8	(773.5)	(51.9)
投資證券淨(虧損)/收益	(1.4)	131.2	(132.6)	(101.1)
匯兌淨(虧損)/收益	(279.7)	68.9	(348.6)	(506.0)
其他營業(開支)/收入淨額	(21.2)	2.3	(23.5)	(1,021.7)
營業收入	6,493.3	7,233.3	(740.0)	(10.2)
經營開支	(2,319.5)	(2,356.5)	37.0	(1.6)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3,754.5)	(4,312.0)	557.5	(12.9)
經營利潤	419.3	564.8	(145.5)	(2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0.1)	1.4	(1,400.0)
稅前利潤	420.6	564.7	(144.1)	(2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1.8	(53.4)	195.2	(365.5)
年內利潤	562.4	511.3	51.1	1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558.2	509.1	49.1	9.6
— 非控股權益	4.2	2.2	2.0	90.9
年內利潤	562.4	511.3	51.1	10.0

2020年，本行淨利潤為人民幣562.4百萬元，同比上升10.0%，淨利潤同比上升，主要由於國家相關部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緩解了貸款客戶還貸壓力，避免了資產質量受疫情影響而出現進一步惡化以及下半年以來實體經濟持續好轉，貸款客戶還本付息能力不斷提升，綜合使本行資產質量有所好轉，資產減值損失計提減少所致。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佔營業收入的73.1%及88.6%，2020年淨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佔比上升由於業務結構調整及受疫情影響美元匯率波動形成匯兌損失導致淨利息收入佔比上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額增減	變動百分比 (%)
利息收入	14,752.9	14,380.0	372.9	2.6
利息開支	(9,002.5)	(9,092.1)	89.6	(1.0)
淨利息收入	5,750.4	5,287.9	462.5	8.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²⁾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1,553.7	10,088.3	5.88	157,708.9	9,970.7	6.3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³⁾	113,831.3	4,613.5	4.05	97,736.0	3,969.9	4.06
存放同業款項	1,525.1	40.1	2.63	6,804.0	244.1	3.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16,645.5	350.5	2.11	14,972.2	451.8	3.0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23,420.6	350.6	1.50	26,055.0	392.8	1.51
生息資產總額	326,976.2	15,443.0	4.72	303,276.1	15,029.3	4.9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²⁾ (%)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成本率 ⁽²⁾ (%)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248,589.9	7,171.3	2.88	219,154.5	6,583.1	3.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2,768.6	82.8	2.99	7,913.8	262.6	3.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⁶⁾	35,036.7	1,219.2	3.48	38,566.0	1,579.6	4.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667.5	461.7	4.33	11,741.7	483.0	4.1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23.7	61.2	2.25	4,452.4	177.2	3.98
租賃負債	301.7	6.3	2.09	303.1	6.6	2.18
計息負債總額	300,088.1	9,002.5	3.00	282,131.5	9,092.1	3.22
淨利息收入		6,440.5			5,937.2	
淨利差⁽⁶⁾			1.72			1.74
淨息差⁽⁷⁾			1.97			1.96

附註：

- (1)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日均結餘均摘錄自本行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
- (2) 按利息收入／開支除以平均結餘計算。
- (3) 主要包括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利息收入；與利息收入存在差異主要為該處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該部分利息收入計入交易淨收益)。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券。
- (6)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差。
- (7)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日均結餘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由於金額及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變動的情況。金額變動以平均結餘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金額及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動均計入金額變動中。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與2019年 比較增加／(減少)的原因		
	金額 ⁽¹⁾	利率 ⁽²⁾	淨增加／(減少) ⁽³⁾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4.1	(693.9)	117.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651.9	(9.8)	643.6
存放同業款項	(138.8)	(65.3)	(20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35.3	(136.2)	(101.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5)	(2.6)	(42.2)
利息收入變化	1,118.6	(727.9)	413.7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847.7	(263.0)	58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153.8)	(26.1)	(179.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2.8)	(239.1)	(36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5)	25.8	(21.3)
向中央銀行借款	(38.9)	(77.0)	(116.0)
租賃負債	-	(0.3)	(0.3)
利息開支變化	538.7	(620.7)	(89.6)
淨利息收入變化	579.9	(107.2)	503.3

附註：

- (1) 指本年內平均結餘減去上年平均結餘，乘以本年內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指本年內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上年內平均結餘。
- (3) 指本年內利息收入／開支減去上年內利息收入／開支。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088.3	65.2	9,970.7	66.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4,613.5	29.9	3,969.9	26.4
存放同業款項	40.1	0.3	244.1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350.5	2.3	451.8	3.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0.6	2.3	392.8	2.6
合計	15,443.0	100.0	15,029.3	100.0

附註：

- (1) 與利息收入存在差異主要為該處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該部分利息收入計入交易淨收益)。

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029.3百萬元增加2.8%至2020年的人民幣15,443.0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9年的人民幣303,276.1百萬元增加7.8%至2020年的人民幣326,976.2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9年的4.96%減至2020年的4.72%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積極響應國家相關部門出台的一系扶持企業復工復產、向實體企業減費讓利的政策，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下簡稱「LPR」)下行影響所致。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66.4%及65.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產品劃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平均結餘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	109,974.0	7,017.5	6.38	106,724.7	7,103.5	6.66
零售貸款	35,950.6	2,243.0	6.24	27,547.6	1,888.8	6.86
票據貼現	25,629.1	827.8	3.23	23,436.6	978.4	4.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71,553.7	10,088.3	5.88	157,708.9	9,970.7	6.32

附註：

(1) 指日均結餘，摘自本行未經審計管理帳目。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3,969.9百萬元增加16.2%至2020年的人民幣4,6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從2019年的人民幣97,736.0百萬元增加16.5%至2020年的人民幣113,831.3百萬元，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增加金融資產投資，以豐富本行的資產組合。平均收益率基本持平。

(C) 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減少83.6%至2020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結餘從2019年的人民幣6,804.0百萬元減少77.6%至2020年的人民幣1,525.1百萬元，以及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從2019年的3.59%減至2020年的2.63%。平均結餘的減少乃由於本行根據同業貨幣市場利率的變動減少存放同業款項的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主動調整資產結構，減少定期存放同業款項，導致平均收益率下降。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451.8百萬元減少22.4%至2020年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結餘從2019年的人民幣14,972.2百萬元增加11.2%至2020年的人民幣16,645.5百萬元；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從2019年的3.02%降至2020年的2.11%所抵銷，進而令逆回購交易的利息收入下降。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392.8百萬元減少10.7%至2020年的人民幣350.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從2019年的人民幣26,055.0百萬元減少10.1%至2020年的人民幣23,420.6百萬元。平均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存款準備金率下降及存放中央銀行備付金下降導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結餘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客戶存款	7,171.3	79.7	6,583.1	7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82.8	0.9	262.6	2.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19.2	13.5	1,579.6	1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1.7	5.1	483.0	5.3
向中央銀行借款	61.2	0.7	177.2	1.9
租賃負債	6.3	0.1	6.6	0.1
合計	9,002.5	100.0	9,092.1	100.0

利息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9,092.1百萬元下降1.0%至2020年的人民幣9,002.5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由2019年的3.22%下降至2020年的3.00%。計息負債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本行營銷力度加大及負債成本減少所致。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從2019年的人民幣282,131.5百萬元增加6.4%至2020年的人民幣300,08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客戶存款隨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A) 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

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583.1百萬元增加8.9%至2020年的人民幣7,171.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結餘由2019年的人民幣219,154.5百萬元增加13.4%至2020年的人民幣248,589.9百萬元，客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19年的3.00%下降至2020年的2.88%。客戶存款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隨業務增長而增加；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及本行加大存款營銷力度，壓降存款成本所致。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262.6百萬元減少68.5%至2020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結餘從2019年的人民幣7,913.8百萬元減少65.0%至2020年的人民幣2,768.6百萬元，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成本率從2019年的3.32%下降至2020年的2.99%。平均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本行減少回購交易。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由於回購交易成本下降。

(C)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開支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1,579.6百萬元減少22.8%至2020年的人民幣1,219.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結餘由2019年的人民幣38,566.0百萬元下降9.2%至2020年的人民幣35,036.7百萬元，以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成本率由2019年的4.10%降至2020年的3.48%。平均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部分發行債券到期償還。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部分利率高的已發行債券到期償還，整體拉低已發行債務證券平均成本率。

(D)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開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483.0百萬元減少4.4%至2020年的人民幣461.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結餘從2019年的人民幣11,741.7百萬元減少9.1%至2020年的人民幣10,667.5百萬元，而該平均結餘的減少又主要由於本行客戶存款增加，以及發行同業存單，從而令本行減少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融入資金。2019年及2020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成本率由4.11%上升至4.33%。

(E)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減少65.5%至2020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從2019年的人民幣4,452.4百萬元減少38.8%至2020年的人民幣2,723.7百萬元。平均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償還到期中央銀行借款及再貼現票據到期所致。2019年至2020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成本率由3.98%減少至2.25%。

(iv)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從2019年的1.74%減至2020年的1.72%，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4.96%減至4.72%，而該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又主要由於(i)疫情影響，國家相關部門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企業復工復產、減費讓利的政策，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向實體企業讓利；(ii)LPR下行影響所致；(iii)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從3.22%降至3.00%，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及本行加大負債營銷力度，壓降負債成本所致。

淨息差從2019年的1.96%增至2020年的1.97%，淨息差基本保持平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非利息收入

(A)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額增減	變動百分比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服務手續費	50.4	36.2	14.2	39.2
代理業務手續費	68.2	120.6	(52.4)	(43.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0.7	146.4	44.3	30.3
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	41.5	27.6	13.9	50.4
保函手續費	2.3	2.5	(0.2)	(8.0)
其他 ⁽¹⁾	26.2	24.3	1.9	7.8
小計	379.3	357.6	21.7	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0.4)	(104.4)	54.0	(5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28.9	253.2	75.7	29.9

附註：

(1) 主要包括擔保手續費及諮詢服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增加29.9%至2020年的人民幣3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積極推動業務轉型，優化業務結構，加大產品拓展營銷力度。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支付의結算及清算服務費用以及借記卡服務費用。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減少51.7%至2020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積極推動業務轉型，優化業務結構，加大產品拓展營銷力度。

(B)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利息收入所得。2019年的交易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489.8百萬元，2020年的交易收益淨額為人民幣716.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出售及持有金融資產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行積極回應國家政策，主動調整資產結構，加大了對實體經濟的支援力度，減少投資類資產交易量導致交易淨收益下降較大，同時投資類資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公允價值形成浮動虧損所致。

(C) 投資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淨收益及資產出售後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而產生的重估收益。2019年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2020年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4百萬元，淨虧損是由於資產買賣差價所致。

(D)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投資資產折算的淨收益。2019年，本行的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68.9百萬元，2020年本行的匯兌淨虧損為人民幣279.7百萬元，主要反映全球經濟持續走低，外匯匯率持續下跌所致。

(E) 其他營業(支出)收入淨額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固定資產的短期租賃、資產處置淨收入及其他。2019年本行的其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百萬元，2020年本行的其他營業支出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為出售資產形成損失和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vi)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9的人民幣2,356.5百萬元減少1.6%至2020年的人民幣2,319.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額增減	變動百分比 (%)
員工成本	1,215.0	1,272.1	(57.1)	(4.5)
廠房及設備開支	562.8	565.0	(2.2)	(0.4)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449.1	443.3	5.8	1.3
營業稅及附加費	92.6	76.1	16.5	21.7
總額	2,319.5	2,356.5	(37.0)	(1.6)
成本收入比率⁽¹⁾(%)	34.30	31.53	2.8	8.9

附註：

(1)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19年	金額增減	
工資及獎金	899.9	905.7	(5.8)	(0.6)
社會保險費	168.2	219.0	(50.8)	(23.2)
住房津貼	72.7	67.1	5.6	8.3
職工福利	52.0	49.9	2.1	4.2
工會及職工教育開支	16.4	22.5	(6.1)	(27.1)
其他	5.8	7.9	(2.1)	(26.6)
員工成本總額	1,215.0	1,272.1	(57.1)	(4.5)

員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272.1百萬元下降4.5%至2020年的人民幣1,215.0百萬元，員工成本中社會保險費同比下降23.2%，主要為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11號)規定，階段性減免企業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所致。

(B) 廠房及設備開支

廠房及設備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65.0百萬元減少0.4%至2020年的人民幣562.8百萬元。廠房及設備開支基本維持不變。

(C)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開支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行政費用、運輸費用及維修費用。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增加1.3%至2020年的人民幣449.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增加防疫支出。

(D) 營業稅及附加費

本行就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證券交易收益繳納稅款。營業稅及附加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21.7%至2020年的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反映隨業務量增加稅金有所增加。

(vii)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信用／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19年	金額增減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04.9	3,598.3	(493.4)	(13.7)
投資類資產	650.5	677.3	(26.8)	(4.0)
其他資產	(9.4)	71.5	(80.9)	(113.1)
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8.5	(35.1)	43.6	(124.2)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3,754.5	4,312.0	(557.5)	(12.9)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由2019年的人民幣4,312.0百萬元下降12.9%至2020年的人民幣3,754.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類資產計提的信用減值減少。

客戶貸款及墊款信用減值損失從2019年的人民幣3,598.3百萬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3,104.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資產質量有所好轉減少計提信用減值損失。

投資類資產信用減值損失從2019年的計提人民幣677.3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計提人民幣650.5百萬元，基本保持平穩。

(viii)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9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3.4百萬元，2020年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為負值，主要因為2020年國債、地方債等免稅收入增加及加大核銷資產，形成可抵扣虧損暫時性差異，同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費用，導致所得稅開支為負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i) 資產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2,363.8百萬元及人民幣335,044.5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款項；(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81,825.7	53.0	170,449.2	50.9
減值損失準備	(5,438.9)	(1.6)	(5,682.4)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76,386.8	51.4	164,766.8	49.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105,982.7	31.0	113,508.7	33.9
存放同業款項	3,716.1	1.1	3,967.5	1.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666.7	7.8	25,274.3	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150.1	5.6	16,264.0	4.9
其他資產 ⁽²⁾	10,461.4	3.1	11,263.2	3.3
資產總計	342,363.8	100.0	335,044.5	100.0

附註：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收購物業已付按金、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利息、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等。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81,825.7百萬元，較去年末增加6.7%。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佔本行總資產的53.0%，較去年末上升2.1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貸款	110,853.4	61.0	111,292.0	65.3
零售貸款	41,359.8	22.7	34,265.5	20.1
票據貼現	29,612.5	16.3	24,891.7	14.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81,825.7	100.0	170,449.2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行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51.4%及49.2%。

本行公司貸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92.0百萬元減少0.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53.4百萬元，公司貸款基本保持平穩。

本行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本行零售貸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65.5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加大發展信用卡透支業務；及(ii)本行對貸款結構進行調整，加大個人住房按揭及消費類貸款的投放。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若貸款由多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劃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抵押貸款	83,120.4	45.7	79,970.4	46.9
質押貸款	14,706.2	8.1	11,696.2	6.9
保證貸款	60,822.4	33.5	60,326.3	35.4
信用貸款	23,176.7	12.7	18,456.3	10.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81,825.7	100.0	170,449.2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9.2%及87.3%。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受限於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價值比率限額。本行一般僅接納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本行在評估擔保公司時，會考慮其規模、信貸記錄及抗風險水平以及借款人所提供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及質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用貸款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56.3百萬元增加25.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76.7百萬元，信用貸款的增加主要由於運用大數據資源相繼上綫了部分風險較低的網貸產品及2020年加大信用卡透支業務發展。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0年	2019年
截至1月1日	5,682.4	6,251.5
年度計提	3,104.9	3,598.3
年內核銷及其他	(3,463.1)	(4,204.2)
收回以前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14.7	36.8
截至12月31日	5,438.9	5,682.4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2.4百萬元減少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核銷及其他消耗貸款撥備金額大於本期計提貸款撥備金額。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值)分別為人民幣107,3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35.7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31.4%及34.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等。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835.7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339.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投資考慮因素、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調整投資組合，降低投資類資產。

(ii) 負債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0,899.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355.5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存款；(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iv)已發行債券；(v)向中央銀行借款；(vi)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及(vii)其他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客戶存款	249,677.7	80.4	236,868.7	7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625.7	3.7	13,621.9	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30.1	2.8	5,398.6	1.7
已發行債券	23,551.5	7.6	39,459.2	1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6,620.2	2.1	2,316.4	0.7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	—	890.0	0.3
其他負債 ⁽¹⁾	10,693.8	3.4	11,800.7	3.9
負債總額	310,899.0	100.0	310,355.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納稅項、應計員工成本、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為負債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分別佔負債總額的76.3%及80.4%。

本行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60,133.9	24.1	52,256.8	22.1
定期	22,260.6	8.9	19,771.7	8.3
小計	82,394.5	33.0	72,028.5	30.4
零售存款				
活期	31,259.5	12.5	26,217.0	11.1
定期	117,781.6	47.2	110,243.6	46.5
小計	149,041.1	59.7	136,460.6	57.6
保證金存款	11,845.7	4.7	13,984.5	5.9
其他	6,396.4	2.6	14,395.1	6.1
客戶存款總額	249,677.7	100.0	236,868.7	100.0

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868.7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67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增加零售存款及公司存款。

(B) 已發行債券

於2017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五年，年利率為5.00%。於2018年5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87%。

本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發行數筆面值總額人民幣31,910.0百萬元的零息同業存單，為期1個月至1年，有效年利率介於1.4%至3.8%之間。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股東權益的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股本	15,069.8	47.9	10,069.8	40.8
資本公積	5,955.5	18.9	4,660.4	18.9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2.8)	—	(3.4)	—
投資重估儲備	137.2	0.4	219.5	0.9
盈餘公積	1,616.0	5.2	1,560.8	6.3
一般準備	4,539.0	14.4	4,471.0	18.1
保留盈利	4,113.9	13.1	3,678.9	14.9
非控股權益	36.2	0.1	32.0	0.1
總權益	31,464.8	100.0	24,689.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資產質量分析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4,144.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正常	170,790.3	93.9	157,040.6	92.1
關注	6,890.8	3.8	9,226.5	5.4
次級	1,055.9	0.6	1,270.1	0.8
可疑	2,553.2	1.4	2,609.6	1.5
損失	535.5	0.3	302.4	0.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81,825.7	100.0	170,449.2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4,144.6	2.28	4,182.1	2.45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28%及2.45%，不良貸款率下降0.17個百分點。

(ii) 貸款集中度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明細。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貸款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貸 款率 (%)	貸款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15,077.9	8.3	814.7	5.40	17,757.9	10.4	821.1	4.62
製造業	21,603.0	11.9	636.7	2.95	21,036.0	12.3	759.2	3.61
農、林、牧、漁業	7,955.7	4.4	349.3	4.39	7,605.1	4.5	257.7	3.39
建築業	12,364.9	6.8	320.9	2.60	10,461.0	6.1	122.2	1.17
房地產業	13,176.7	7.2	45.0	0.34	14,860.1	8.7	0.0	0.00
採礦業	5,186.1	2.9	13.1	0.25	7,279.4	4.3	358.9	4.9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494.2	1.4	0.0	0.00	3,078.7	1.8	0.0	0.0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428.7	1.9	29.6	0.86	2,914.5	1.7	14.8	0.5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080.6	5.5	42.7	0.42	8,815.5	5.2	13.5	0.15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064.6	1.7	23.4	0.76	3,512.3	2.1	399.5	11.3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5,344.8	2.9	23.0	0.43	3,247.8	1.9	11.0	0.34
教育業	1,585.9	0.9	0.0	0.00	1,591.8	0.9	0.0	0.00
住宿和餐飲業	2,654.1	1.4	66.1	2.49	2,666.9	1.6	42.5	1.59
金融業	1,860.0	1.0	0.0	0.00	2,996.5	1.8	-	-
衛生及社會服務業	2,230.1	1.2	3.8	0.17	1,876.5	1.1	4.8	0.26
居民及其他服務業	1,215.3	0.7	1.1	0.09	555.1	0.3	1.1	0.20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1,315.6	0.7	20.0	1.52	913.1	0.5	-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18.5	0.1	9.7	8.18	103.8	0.1	3.0	2.89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及社會組織業	96.7	0.1	0.0	0.00	20.0	0.0	-	-
零售貸款	41,359.8	22.7	1,745.5	4.22	34,265.5	20.1	1,372.8	4.01
票據貼現	29,612.5	16.3	0.0	0.00	24,891.7	14.6	-	-
總額	181,825.7	100.0	4,144.6	2.28	170,449.2	100.0	4,182.1	2.45

附註： 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向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房地產業、建築業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向該等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65.5%及6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農林牧漁業、建築業及製造業。

(B) 借款人集中度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10	9.23	10.3
十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50	46.31	46.2

附註： 以上數據乃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公式計算得出。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向中國監管機構報告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及對該等借款人的貸款結餘，該等貸款均被分類為正常類。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客戶	涉及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
借款人A	製造業	3,000.0	1.65	9.23
借款人B	建築業	2,174.0	1.20	6.69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22.8	0.95	5.30
借款人D	製造業	1,600.0	0.88	4.92
借款人E	金融業	1,500.0	0.82	4.61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1,086.0	0.60	3.34
借款人G	製造業	1,000.0	0.55	3.08
借款人H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00.0	0.55	3.08
借款人I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00.0	0.55	3.08
借款人J	製造業	970.0	0.53	2.98
總計		15,052.8	8.28	46.31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¹⁾ (%)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¹⁾ (%)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68,982.6	1,842.3	2.67	70,930.1	1,390.0	1.96
固定資產貸款	41,330.0	45.0	0.11	39,192.4	284.7	0.73
其他 ⁽²⁾	540.8	511.8	94.64	1,169.5	1,134.6	97.02
小計	110,853.4	2,399.1	2.16	111,292.0	2,809.3	2.52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6,572.6	1,246.3	18.96	6,997.9	985.4	14.08
個人消費貸款	13,877.0	234.9	1.69	10,196.9	196.4	1.93
住宅及商業房按揭貸款	20,910.2	264.3	1.26	17,070.7	191.0	1.12
小計	41,359.8	1,745.5	4.22	34,265.5	1,372.8	4.01
票據貼現	29,612.5	0.0	0.00	24,891.7	-	-
貸款總額	181,825.7	4,144.6	2.28	170,449.2	4,182.1	2.45

附註：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2)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2%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16%，下降0.36個百分點。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01%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22%，上升0.21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貸款賬齡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未逾期貸款	171,082.8	94.1	154,803.3	90.8
貸款已逾期：				
1至90天	7,011.9	3.9	11,689.7	6.9
91天至1年	1,607.7	0.9	3,068.4	1.8
1至3年	1,897.0	1.0	720.9	0.4
3年以上	226.3	0.1	166.9	0.1
小計	10,742.9	5.9	15,645.9	9.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81,825.7	100.0	170,449.2	100.0

(d)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概要

本行經營三項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銀行業務	2,510.1	38.7	3,238.4	44.8
零售銀行業務	2,015.3	31.0	1,461.4	20.2
金融市場業務	2,242.6	34.5	2,438.1	33.7
其他 ⁽¹⁾	(274.8)	(4.2)	95.4	1.3
營業收入總額	6,493.2	100.0	7,233.3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i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甘肅省開展，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甘肅省且收入均源於此地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¹⁾	18,488.8	22,576.5
保函 ⁽²⁾	1,686.5	1,510.5
信用證	903.8	40.4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5,857.3	872.4
小計	26,936.4	24,999.8
資本承諾	30.2	16.0
合計	26,966.6	25,015.8

附註：

-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行向客戶開出的支付銀行匯票的承諾。
- (2) 本行向第三方開具信用證及保函為客戶的合約責任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5.8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66.6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本行加大信用卡業務推廣力度，信用卡未使用額度大幅增加所致。

(f) 其他事項

1. 在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亞洲開發銀行(「亞行」)轉貸款(「亞行轉貸款」)相關業務。亞行轉貸款是指本行借用亞洲開發銀行向中國政府提供的貸款資金，向滿足亞洲開發銀行和本行要求的最終借款人發放的、用於滿足其生產經營需要的人民幣貸款，包括利用亞洲開發銀行資金發放貸款和自有資金配套發放貸款兩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發放亞行轉貸款人民幣2,070萬元，目前共申請提款報帳4次，累計完成提款報帳314.48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動普惠業務發展。截止2020年末，全行普惠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103.12億元，較上年新增人民幣21.46億元，同比增速為26.28%，比各項貸款增速高25.06個百分點，完成「兩增」中貸款增速要求。一是落實延期政策，累計辦理延期還本業務人民幣17.16億元，延期還本率44.41%。二是實施降本讓利，給予普惠小微企業貸款業務50個基點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優惠，向受疫情影響較大的文化旅遊、住宿餐飲和批發零售等行業貸款在原執行利率基礎上給予50個基點以內適度調減。三是開展首貸行動，全行新增首貸戶313戶，其中：公司類客戶125戶，發放貸款人民幣4.21億元；個人類客戶188戶，發放貸款人民幣0.38億元。四是助力復工復產，全年共向2,201戶普惠小微企業發放貸款人民幣74.18億元。五是創新金融產品，推出「抗疫貸」產品，向68戶防疫抗疫企業投放76筆人民幣2.6億元。針對失業、創業人員推廣「創業貸」，全年投放2,869筆人民幣3.43億元。研發「政採貸」產品，上線五個月，投放金額人民幣0.22億元。年末上線「房快貸」產品，實現線上申請、實時審批、循環使用，累計投放人民幣0.1億元。

業務審視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本行致力於以小微企業為重點服務當地客戶。

此外，本行亦通過密切關注客戶的金融需求及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發展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有逾3,240名公司貸款客戶，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0,853.4百萬元，以及逾77,098名公司存款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82,394.5百萬元。2019年及2020年，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44.8%及38.7%。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20年	2019年	
外部淨利息收入 ⁽¹⁾	4,887.9	4,977.2	(1.8)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 ⁽²⁾	(2,588.6)	(1,874.0)	38.1
淨利息收入	2,299.3	3,103.2	(2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10.7	135.2	55.8
營業收入	2,510.0	3,238.4	(22.5)
營業開支	(896.6)	(1,055.0)	(15.0)
資產減值損失	(2,736.1)	(3,193.4)	(14.3)
經營損失	(1,122.7)	(1,010.0)	11.2
稅前損失	(1,122.7)	(1,010.0)	11.2

附註：

- (1)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 (2) 指分部間的開支及轉讓對價。

(i)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0,8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92.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1.0%及6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票據貼現

本行通過按折扣向銀行及公司客戶購買剩餘期限不超過1年的銀行承兌票據和商業承兌票據而為其提供短期融資的服務。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29,6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91.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6.3%及14.6%。

(iii) 公司存款

本行自公司客戶吸收以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定期及活期存款。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394.5百萬元及人民幣72,028.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33.0%及30.4%。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公司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各類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該等理財產品帶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

2020年及2019年，本行向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及人民幣762.8百萬元。

(B) 委託貸款

本行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並監督借款人使用委託貸款和協助公司客戶收回貸款。

本行根據委託貸款本金額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行的公司客戶承擔。2020年及2019年，本行向公司客戶收取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

(C) 結算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國內外結算服務。

國內結算服務。本行通過銀行承兌票據、托收及電匯等形式提供國內結算服務。2019年及2020年，本行國內結算交易量分別約為人民幣7,627.4億元及人民幣8,402.8億元。

國際結算服務。本行於2014年1月取得國際結算業務經營資質。本行的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款、托收、信用證和保函。

2019年及2020年，本行的國際結算交易量分別為129百萬美元及103百萬美元。

(D)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匯兌服務、債券承分銷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擁有廣泛的零售客戶基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有158,720名零售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1,359.8百萬元，以及逾612.9萬名零售存款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49,041.1百萬元。2020年及2019年，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31.0%及20.2%。

本行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下)、理財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含)至人民幣200,000元)、財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200,000元(含)至人民幣3.0百萬元)及私人銀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3.0百萬元(含)以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逾22.65萬名財富客戶和逾487名私人銀行客戶。本行通過豐富產品與服務組合，持續拓展本行的財富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2020年	2019年	
外部淨利息支出 ⁽¹⁾	(2,798.7)	(2,568.0)	9.0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²⁾	4,763.5	3,963.1	20.2
淨利息收入	1,964.8	1,395.1	40.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0.4	66.3	(24.0)
營業收入	2,015.2	1,461.4	37.9
營業開支	(719.9)	(476.1)	51.2
資產減值損失	(389.2)	(404.8)	(3.9)
經營利潤	906.1	580.5	56.1
稅前利潤	906.1	580.5	56.1

附註：

- (1)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 (2) 指分部間的開支及轉讓對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零售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359.8百萬元及人民幣34,265.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2.7%及20.1%。

(ii) 零售存款

本行吸納零售客戶提供的以人民幣和主要外幣計值的活期和定期存款。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0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460.6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59.7%及57.6%。

(iii) 銀行卡服務

(A) 借記卡

本行向持有本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帳、支付、結算、消費、繳費、融資和理財等多種金融服務。本行按照客戶在本行存款餘額的不同將發行的借記卡分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以及鑽石卡，從而令不同客戶群獲得差異化的服務。

為擴大本行的客戶基礎和服務範圍，本行與多家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合作發行以下借記卡：

- 社會保障卡：本行與甘肅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合作發行社會保障卡，提供社會保險費繳納和社會保障信息查詢等服務。
- 公積金聯名卡：本行與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合作發行公積金聯名卡，提供提取轉存、貸款發放及賬戶查詢等服務。
- 隴原交通卡：本行與甘肅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合作發行IC金融卡，令持卡人可電子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
- 退役軍人保障卡：本行與甘肅省退役軍人事務廳合作發行IC金融卡，發卡群體為全省退役軍人及軍屬，提供專屬理財、儲蓄產品，專屬保障以及專屬貴賓服務。

此外，為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本行亦與地方政府合作，以甘肅省的地域特色為依據發行主題卡，如「金塔金胡楊卡」、「雄關卡」、「玄奘之路卡」和「隴南山水卡」，與多家單位合作發行了「甘肅警察職業學校聯名卡」、「天水熱力聯名卡」以及「慶陽工惠卡」等聯名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約為8.62百萬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借記卡消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7,813.3百萬元。

(B) 信用卡

本行在對市場進行充分調研的基礎上，運用領先的金融科技和大數據手段，對信用卡系統進行了整合升級，於2019年11月11日正式向社會公開發行具有一定的信用額度的信用卡。持卡人可在信用額度內先消費後還款，享受消費信用、存取現金和轉帳結算等金融服務。本行按信用等級不同將信用卡分為普卡、金卡、白金卡及鑽石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貸記卡發卡量為324,416張，其中信用卡305,528張、公務卡18,888張；循環信用額度人民幣72.94億元，其中信用卡人民幣68.7億元、公務卡人民幣4.24億元；透支餘額人民幣157,900.73萬元，其中信用卡人民幣154,572.34萬元、公務卡人民幣3,328.39萬元；透支戶數136,076戶，其中信用卡133,632戶、公務卡2,444戶；貸記卡收入合計人民幣6,422.67萬元，其中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4,591.61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831.06萬元。

(C) POS收單業務

本行作為支付結算服務提供商，為特約商戶提供相關交易資金結算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POS收單業務特約商戶共8.6萬戶，收單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59.48億元。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代理服務及薪酬支付和付款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滿足其風險和收益偏好的「匯福」系列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該等理財產品帶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組合。2020年及2019年，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400.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546.0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有逾235,604名零售理財客戶，2020年零售理財產品的收益率介乎4.08%至4.33%。

(B) 代理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代銷保險和貴金屬產品服務。

代銷保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已與6家全國性保險公司訂立代銷協議推廣及分銷其推出的保險產品。

代銷貴金屬產品：本行於2015年8月獲得國內代銷貴金屬的資格。於2020年及2019年，本行代銷貴金屬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本行於2017年10月獲得敦煌研究院獨家渠道授權，與其共同開發並代銷具有敦煌莫高窟文化元素的貴金屬產品。此外，本行已完成基金代銷系統開發及本行員工基金從業資格的培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薪酬支付和付款服務

薪酬支付服務：本行代理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企業客戶向其僱員支付薪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有逾3,359,267名薪酬支付服務客戶。2019年及2020年，本行代理支付的薪酬平均每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16.78百萬元。

付款服務：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網絡向客戶提供包括公用事業費用在內的各類日常生活開支的付款服務。

(D)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零售客戶提供轉帳、匯款及收款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c)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投資同業理財產品是本行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於2020年及2019年，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34.5%及33.7%。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資金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變化百分比 (%)
外部淨利息收入 ⁽¹⁾	3,661.2	2,878.7	27.2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 ⁽²⁾	(2,175.0)	(2,089.1)	4.1
淨利息收入	1,486.2	789.6	88.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1.5	27.6	50.4
交易淨收益	716.3	1,489.8	(51.9)
投資證券淨(虧損)收益	(1.4)	131.2	(101.1)
營業收入	2,242.6	2,438.2	(8.0)
營業開支	(801.1)	(794.3)	0.9
資產減值損失	(630.2)	(677.3)	(7.0)
經營利潤	811.3	966.6	(16.1)
稅前利潤	811.3	966.6	(16.1)

附註：

- (1)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 (2) 指分部間的開支及轉讓對價。

(i)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利用多種貨幣市場工具調節本行流動性並從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同業存款；(ii)拆出資金；及(iii)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A) 同業存款

本行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與存出資金，對資產及負債進行管理。本行接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行存入款項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出資金。本行亦會與部分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其他同業交易。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行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6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1.9百萬元，本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原值，未扣除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7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67.5百萬元。

(B) 同業拆借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向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資金餘額合計都為零。截至同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0.0百萬元及人民幣890.0百萬元。

(C) 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本行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的相關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15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4.0百萬元，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則分別為人民幣8,730.1百萬元及人民幣5,398.6百萬元。

(ii)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

(A) 本行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837.5	24.4	36,729.9	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891.5	10.3	14,766.3	1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8,932.1	65.0	61,697.4	54.4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21.6	0.3	315.1	0.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05,982.7	100.00	113,508.7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508.7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82.7百萬元。

(B) 本行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於要求時償還	20,065.4	18.9	760.0	0.7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8,187.1	7.7	21,546.8	19.0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3,288.7	22.0	18,554.8	16.3
一至五年內到期	38,121.3	36.0	60,192.3	53.0
五年以上到期	13,529.7	12.8	7,808.3	6.9
無期限 ⁽¹⁾	2,790.5	2.6	4,646.5	4.1
合計	105,982.7	100.0	113,508.7	100.0

附註：

(1) 指已減值投資、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投資及股權投資。

本行剩餘期限介乎一至五年內到期的證券投資佔比最大。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26,228.3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19付息國債09	3,900.00	2.74	2021年7月11日
19付息國債03	2,070.00	2.69	2022年3月7日
20甘肅債16	1,420.00	3.57	2040年5月29日
20付息國債10	1,120.00	2.15	2021年7月16日
18甘肅債01	1,040.00	3.39	2023年4月24日
19付息國債11	1,020.00	2.75	2022年8月8日
20甘肅債14	850.00	3.57	2040年5月29日
19付息國債04	750.00	3.19	2024年4月11日
18甘肅02	700.00	3.79	2023年6月15日
16甘肅定向02	677.60	3.26	2023年4月21日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22,932.2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18農發01	1,110.00	4.98	2025年1月12日
18農發08	1,080.00	4.37	2023年5月25日
19進出05	1,000.00	3.28	2024年2月11日
15國開16	750.00	3.94	2022年7月10日
18國開08	700.00	4.07	2021年4月27日
18農發09	700.00	4.24	2021年6月1日
16農發21	570.00	2.96	2021年7月27日
20國開06	570.00	1.11	2021年4月17日
16進出02	550.00	3.07	2021年2月22日
19國開15	550.00	3.45	2029年9月20日

(d) 分銷網絡

(i) 實體網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1個總行營業部、12家分行、188家支行、6家小微支行以及3個社區支行，覆蓋甘肅省所有市州區域和約95%的縣域。分支機構情況詳見下表。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郵編	機構數量
總行營業部	蘭州市城關區東甘南路122號	730000	9
白銀分行	白銀市白銀區蘭州路35號	730900	20
平涼分行	平涼市崆峒區東大街38號	744000	23
慶陽分行	慶陽市西峰區弘化西路甘肅銀行大廈	735000	15
定西分行	定西市安定區中華路13號	743000	12
天水分行	天水市秦州區藉河北路天麟•龍城明珠大廈1-2層	741000	14
隴南分行	隴南市武都區城關鎮建設路南端江岸名都1號樓	746000	13
酒泉分行	酒泉市肅州區肅州路2號	735000	16
嘉峪關分行	嘉峪關市迎賓東路1289號	735100	5
張掖分行	張掖市甘州區西大街37號	734000	10
武威分行	武威市涼州區西環路7號	733000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郵編	機構數量
臨夏分行	臨夏市紅園路49號	731100	11
甘南分行	甘南州合作市當周街125號	747000	4
金昌支行	金昌市天津路4號	737100	5
蘭州市城關支行	蘭州市城關區南昌路質監局家屬院	730000	12
蘭州市七里河支行	蘭州市七里河區西津西路3號	730000	13
蘭州市安寧支行	蘭州市安寧區建寧西路1952-1956號	730070	4
蘭州市西固支行	蘭州市西固區福利西路東四街區2號	730060	2
蘭州市中央廣場支行	蘭州市城關區酒泉路437-451號	730000	8
蘭州市蘭州新區支行	蘭州市蘭州新區緯一路保障房B50	730000	4
合計			210

(ii) 電子銀行業務

(A) 網上銀行

本行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賬戶管理、信息查詢、轉帳匯款、支付、投資及理財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逾332.13萬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4.45萬名公司客戶及逾327.68萬名零售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客戶共進行逾3.14百萬次網上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518.45億元；零售客戶共進行約11.98百萬次網上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686.6億元。

(B) 直銷銀行平台

本行於2016年8月推出直銷銀行平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實現電子賬戶管理、智能儲蓄、投融資業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購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直銷銀行平台有逾107.25萬名註冊用戶，交易總額達到人民幣121.36億元，直銷銀行平台產品銷售額超過人民幣39.77億元。

(C) 手機銀行

本行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如：賬戶查詢及管理、轉帳、繳費支付和貸款管理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約267.37萬名手機銀行客戶，通過手機銀行進行的交易約為11.15百萬筆，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381.8億元。

(D) 電話銀行

本行電話銀行通過交互式自動語音系統及人工客戶服務向客戶提供存貸款賬戶查詢、個人借記帳戶轉帳、賬單查詢、掛失及業務諮詢等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458,621名電話銀行簽約客戶，均為個人客戶。

(E) 自助銀行

本行通過自助服務設施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本行的自助銀行服務包括餘額查詢、現金提存、轉帳及公用事業繳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有200個營業網點、122個離行式自助服務區、747台自助服務設備以及349台智能櫃台。

(F) 微信銀行

微信已成為向零售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重要渠道。客戶通過微信銀行可獲得服務包括本行產品和服務；管理賬戶、交易查詢、繳費支付及便民服務；及本行營業網點查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超過82.66萬名微信銀行客戶。

(G) 電商平台

2017年6月，本行「隴銀商務」電商平台正式上線，該平台為商戶提供全方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進貨、銷售及存貨管理及在綫B2B和B2C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平台入駐商戶969戶，擁有用戶44.38萬戶，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平涼市商業銀行於2008年9月與其他4家法人機構和7名自然人共同發起設立了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約62.73%的股權。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在中國進行，主要業務包括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共擁有35名公司貸款客戶，801名公司存款客戶，5,096名零售貸款客戶以及88,075名零售存款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共有營業網點12個，僱員116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資產總額、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44.9百萬元、人民幣9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1.1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本行自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取得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0.57%及0.68%。

本行向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提供戰略指導及僱員培訓。本行亦派遣專業人員提高其僱員業務能力，並分享經驗以創新產品及服務，從而豐富其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為支持本行業務營運及經營管理，本行定期對信息技術系統進行優化和升級。於2019年及2020年，本行在信息技術系統方面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301.3百萬元及人民幣209.5百萬元。

本行於2020年初全面啟動數字化轉型，制定全行數字化轉型方案，以「服務基層、驅動業務、強化管理、防控風險」為宗旨，緊跟數字化時代的步伐，助力本行業務經營轉型發展。在落地實施方面，按照「先急後緩、整體規劃、分步實施」的原則落地十三項重點項目。通過「落地一套機制、打造三個平台、深化五大應用、夯實六大集市、構建十大主題」來支持金融科技與金融業務應用場景的快速融合創新，推動本行的數字化轉型。

本行於2020年初啟動數據治理項目，通過實施數據治理項目，形成一個完整的數據治理長效機制，強化內部用數意識，建立良好數據文化，將數據治理融入經營管理、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的全過程；通過標準制定、貫徹、質量檢測、問題跟蹤解決，形成數據良性運轉的閉環，確保數據統一管理、高效運行，在經營管理中充分發揮價值。

本行於2020年11月完成了智慧營銷服務平台項目投產上線，轉變傳統的營銷模式和策略，通過線上活動及線下廳堂的智慧網點佈局，結合營銷平台的精準營銷活動策劃，達到用戶引流、促活、轉換的效果，為客戶提供適合的金融服務，加深合作，提升客戶價值，最終實現線上線下全渠道協同營銷，推進零售營銷向數字化、智能化轉型。

本行於2020年11月初，本行位於甘肅省酒泉市的新異地災備中心正式投入運行。新異地災備中心的災備等級較原災備中心大幅提高，核心、ESB、櫃面等7個關鍵交易類系統採用應用級部署，其他18個系統為數據級災備。此架構可保證本行規避因生產中心及同城災備中心所在城市或地區發生災難性事件引起的大面積業務中斷，在生產中心重建過程中，異地災備中心可提供存取款類的最基礎業務。

本行亦實施了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防火牆、防病毒措施、數據加密、用戶認證與授權、桌面安全、入侵防禦及檢測、重要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備案及測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和信息系統安全評估等)以維護信息資源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於報告期間，本行並未遭遇任何重大IT系統故障。

風險管理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行亦面臨其他風險，如聲譽風險、信息技術風險、洗錢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

本行自成立以來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改進風險管理體系。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i)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ii)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分布於貸款、投資、擔保、承諾以及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等。

本行根據國家及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市場狀況及宏觀調控措施，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及存貸款增長趨勢，研究制定各年授信業務的投向及投量。本行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引，為向不同行業、客戶類型及地理區域的授信業務提供詳細指導。

根據有關指引，對於易受宏觀經濟條件及監管政策變動影響的行業(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兩高一剩」行業等)的信貸，必須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根據國家政策導向，本行亦鼓勵拓寬新興技術領域(如互聯網、大數據以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授信業務。此外，本行亦及時就授信政策指引的調整下發有關通知，以及時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本行將貸款申請人經營的行業分為以下四類，並對各行業分類採取不同的授信政策。

行業	授信政策
醫藥製造、衛生行業、教育、先進製造業、高速公路、環境治理業、電力生產及供應、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相關領域等(「積極增長類」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對該等行業進行信貸分配並擴大信貸風險敞口。
現代物流、現代農業、餐飲業、零售業、通用設備製造業、住宿業、食品飲料以及文化藝術業(「選擇性增長」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擇優向該等行業的借款人進行信貸分配。
房地產行業、建築業、紡織業、汽車製造業、採礦業以及批發業等(「維持份額類」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優質客戶貸款以防範風險及調整該等行業的貸款比例。
煉焦、平板玻璃、鐵合金冶煉、電石、電解鋁、太陽能發電及兩高一剩行業(「壓縮退出類」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禁新增授信，存量業務逐步壓縮。

就小微企業貸款及零售貸款而言，本行亦已採納基於產品、客戶群體及投放領域的具體授信政策。本行一般會每年更新該等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財務狀況受影響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由於期限錯配而重新定價。

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可能導致淨利息收入受到當時利率波動的影響。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的過程中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注重分析整體經濟形勢和政策，尤其是貨幣政策的變動。本行對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進行分析研究，根據其結果及預測指導利率的制定和調整，以更好地控制利率風險，減少利率波動帶來的損失。

本行主要通過調整利率及優化資產負債到期情況控制本行資產負債表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本行致力調整重新定價頻率和建立公司存款的定價結構，以減少到期日錯配。

本行採用多種方法對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技術方法，計量本行的利率風險。例如，本行在不同情形下，對債券業務進行定期敏感性和久期分析，以計量對本行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在不利外部環境下，本行亦會對存貸款利率基準進行特別的壓力測試分析。基於該等分析，本行或會調整彼等的重新定價條款，以控制本行的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的(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差距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計	不計息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666.7	600.9	26,065.8	-	-	-
存放同業款項	3,716.1	-	3,648.0	68.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150.1	-	19,150.1	-	-	-
應收利息	4,152.0	4,152.0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6,386.8	4,824.1	50,309.4	66,543.8	43,633.7	11,075.8
投資	105,982.7	2,790.5	18,326.0	23,288.7	48,047.7	13,529.8
其他 ⁽¹⁾	6,309.4	6,309.4	-	-	-	-
總資產	342,363.8	18,676.9	117,499.3	89,900.6	91,681.4	24,605.6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計	不計息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620.2	-	2,517.3	4,102.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625.7	55.8	1,974.9	9,595.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30.1	-	8,730.1	-	-	-
客戶存款	249,677.7	-	121,398.5	33,593.8	94,685.4	-
應付利息	7,629.7	7,629.7	-	-	-	-
已發行債券	23,551.5	-	13,949.3	8,102.7	1,499.5	-
其他 ⁽²⁾	3,064.1	2,781.3	-	113.2	166.5	3.1
總負債	310,899.0	10,466.8	148,570.1	55,507.6	96,351.4	3.1
資產負債缺口	31,464.8	8,210.1	(31,070.8)	34,393.0	(4,670.0)	24,602.5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274.3	405.8	24,868.5	-	-	-
存放同業款項	3,967.5	-	3,967.5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64.0	-	16,264.0	-	-	-
應收利息	2,202.1	2,202.1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4,766.8	8,669.9	64,506.7	56,228.7	29,158.3	6,203.2
投資	113,508.7	315.1	26,953.4	18,554.8	60,192.3	7,493.1
其他 ⁽¹⁾	9,061.1	9,061.1	-	-	-	-
總資產	335,044.5	20,654.0	136,560.1	74,783.5	89,350.6	13,69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合計	不計息	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16.4	-	1,903.0	413.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621.9	54.4	7,177.5	6,390.0	-	-
拆入資金	890.0	-	580.0	31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398.6	-	5,398.6	-	-	-
客戶存款	236,868.6	-	92,738.9	24,280.8	119,848.9	-
應付利息	8,761.5	8,761.5	-	-	-	-
已發行債券	39,459.2	-	10,030.3	23,732.9	999.5	4,696.5
其他 ⁽²⁾	3,039.3	2,755.4	-	101.4	180.4	2.1
總負債	310,355.5	11,571.3	117,828.3	55,228.5	121,028.8	4,698.6
資產負債缺口	24,689.0	9,082.7	18,731.8	19,555.0	(31,678.2)	8,997.7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143.9	(617.9)	60.4	(675.9)
減少100個基點	(143.9)	617.9	(60.4)	675.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該分析僅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為期一年的時間內年化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受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影響的情況。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各往續紀錄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乃基於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定；
- 收益率曲綫隨利率變動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動；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並未計及管理層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本行因利率升降而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該敏感度分析所估計的結果。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對本行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

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行致力限制高匯率風險的交易、監控重大指針並每日檢查主要外幣頭寸。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信息技術系統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工作場所安全事件、實物資產破壞、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或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失誤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風險。

董事會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並根據本行整體業務戰略，確定操作風險偏好，審定操作風險管理戰略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等。

本行高級管理層通過其下設的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操作風險。審計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負責獨立檢查和評估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適當性、有效性和效率。

本行已就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搭建完成了GRC系統。通過該系統，本行可運用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計量及監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和金融市場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相關的規定變動。本行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和管理現金流量狀況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著重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責任分離。董事會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決策機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流動性管理工作，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本行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劃財務部負責本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及時滿足本行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以推動本行的持續健康運行。

本行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2018年7月1日生效)，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指標，加強現金流期限管理，制定應急方案、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

本行借助頭寸報備及監控、現金流分析、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測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B)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客戶存款一直為且本行認為將繼續為穩定的資金來源。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62.1%及49.4%。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於要求 時償還	少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986.1	5,680.6	-	-	-	-	26,666.7
存放同業款項	-	3,648.0	-	68.1	-	-	3,71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9,150.1	-	-	-	19,1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68.9	2,111.2	1,160.8	19,262.7	833.9	25,837.5
應收利息	-	632.7	1,661.2	1,581.8	250.6	25.7	4,15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83.6	1,040.5	24,474.2	69,452.7	47,725.0	29,910.8	176,3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60.1	2,274.4	6,624.2	1,954.4	11,213.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87.4	7,451.5	5,715.8	19,853.5	22,160.9	11,063.0	68,932.1
其他 ⁽¹⁾	5,668.4	-	-	-	641.0	-	6,309.4
資產總額	33,125.5	20,922.2	53,472.6	94,391.3	96,664.4	43,787.8	342,363.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517.3	4,102.9	-	-	6,62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950.7	1,080.0	9,595.0	-	-	11,62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730.1	-	-	-	8,730.1
客戶存款	-	93,738.9	27,659.6	33,593.8	94,685.4	-	249,677.7
應付利息	-	3,013.6	1,749.5	1,251.2	1,615.4	-	7,629.7
已發行債券	-	-	13,949.3	8,102.7	1,499.5	-	23,551.5
其他 ⁽²⁾	23.7	2,095.3	662.3	113.2	166.5	3.1	3,064.1
負債總額	23.7	99,798.5	56,348.1	56,758.8	97,966.8	3.1	310,899.0
新的營運資金	33,101.8	(78,876.3)	(2,875.5)	37,632.5	(1,302.4)	43,784.7	31,46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於要求 時償還	少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334.8	4,939.5	-	-	-	-	25,274.3
存放同業款項	-	3,895.8	71.7	-	-	-	3,96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6,264.0	-	-	-	16,2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	-	14,657.9	3,193.2	17,991.7	887.1	36,729.9
應收利息	-	26.1	653.6	1,031.2	398.4	92.8	2,20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75.2	4,996.6	19,538.1	63,138.2	50,620.1	22,398.6	164,76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	-	495.7	2,832.2	7,667.0	4,086.5	15,08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46.6	760.0	6,393.2	12,529.4	34,533.5	2,834.7	61,697.4
其他 ⁽¹⁾	5,569.8	-	-	-	3,491.3	-	9,061.1
資產總額	34,626.4	14,618.0	58,074.2	82,724.2	114,702.0	30,299.7	335,044.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903.0	413.4	-	-	2,31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601.9	6,630.0	6,390.0	-	-	13,621.9
拆入資金	-	-	580.0	310.0	-	-	89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5,398.6	-	-	-	5,398.6
客戶存款	-	82,717.2	10,021.7	24,280.8	119,848.9	-	236,868.6
應付利息	-	8,381.7	135.5	155.1	35.2	54.0	8,761.5
已發行債券	-	-	10,030.3	23,732.9	999.5	4,696.5	39,459.2
其他 ⁽²⁾	26.4	1,994.2	734.8	101.4	180.4	2.1	3,039.3
負債總額	26.4	93,695.0	35,433.9	55,383.6	121,064.0	4,752.6	310,355.5
新的營運資金	34,600.0	(79,077.0)	22,640.3	27,340.6	(6,362.0)	25,547.1	24,689.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使用權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本行流動性覆蓋率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268.73	199.59

本行淨穩定資金比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期末數值	232,804.6	228,247.6
所需的穩定資金期末數值	182,925.2	191,021.0
淨穩定資金比例(%)	127.27	119.49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由於對本行經營、管理或其他活動或外部事件導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聲譽風險的管理，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已建立總、分、支行三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全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此外，本行在一級分支行設立紀檢監察與法律合規部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下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對全行法律合規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通過搭建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對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進行系統化管理。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 組織制定本行規章制度及年度計劃，並指導和督促規章的制定和修訂；
- 完善合規審核機制，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有關的合規風險；
- 組織、協調、審核、匯總全行經營授權方案及變更方案並組織實施；
- 統一管理制式合同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對全行法律程序案件進行管理和跟蹤；
- 制訂年度合規管理計劃，明確年度合規工作重點；
- 對關連方及關連交易進行管理，對關連交易進行事前控制；
- 完善檢查整改管理機制，加強對全行檢查整改的監督管理；
- 密切監測監管變化，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業務條線呈報合規信息及風險；及
- 強化法律合規內部培訓，並通過合規建議書及內部刊物形式對全行員工發出合規預警和提示。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侷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本行下設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對全行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風險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流程。審計部履行信息科技風險審計職責。信息技術部和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規劃、方案的實施。

(viii)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監管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實施，在反洗錢制度及程序的制定和實施方面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重大反洗錢事宜和全行洗錢風險情況所作報告並及時調整反洗錢政策。

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

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領導及協調全行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

- 制定反洗錢計劃；
- 審議有關反洗錢的規定及內部控制；
- 確保反洗錢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
- 分析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重大問題；

- 制定解決方案與對策；及
- 向董事會報告。

該領導小組由本行行長任組長，辦公室設在法律合規部，領導小組成員由反洗錢工作牽頭管理部門、業務管理部門、中後台配合部門負責人等共同組成。

本行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執行客戶盡職調查。通過反洗錢管理系統，本行每個工作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本行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重大合理懷疑屬洗錢活動，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調查，且在必要時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本行定期向全行提供反洗錢培訓，培訓內容基於職位和級別專門設計。本行亦要求所有新員工入職前必須參加反洗錢培訓。

(ix)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維持業務穩定和實現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行開展內部審計監控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本行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貫徹執行情況，以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行亦旨在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架構，從而完善本行的營運狀況。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重要性、審慎性、客觀性以及相關性原則。

本行已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總行審計部組成。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本行已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計算並披露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繳足股本	15,069.8	10,069.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955.5	4,660.4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2.8)	(3.4)
投資重估儲備	137.2	219.5
盈餘儲備	1,616.0	1,560.8
一般風險準備	4,539.0	4,471.0
保留盈利	4,113.9	3,678.9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20.5	17.5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¹⁾	(249.0)	(253.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1,200.1	24,420.7
其他一級資本 ⁽²⁾	2.7	2.3
一級資本淨額	31,202.8	24,423.0
二級資本		
已發行工具及股份溢價	-	3,197.2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294.3	1,500.3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5.5	4.7
資本基礎淨額	32,502.6	29,125.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42,733.5	246,208.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85	9.9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85	9.92
資本充足率(%)	13.39	11.83

附註：

- (1) 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無形資產。
- (2) 主要包括一級資本工具，如優先股及其溢價。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披露的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 業務審視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擁有涵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集團從事多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審視」一節。

二. 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H股於2018年1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行於全球發售發行合共2,543,800,000股H股(含超額配發股份)。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行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16.2百萬港元。

本行已按招股書中所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三. 本行與僱員的關係

本行擁有一支年輕及高教育程度的僱員團隊。本行全體僱員均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本行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反饋。為全職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薪酬。本行根據僱員表現及經營業績釐定績效薪酬。

本行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並針對不同業務線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行在人力資源部轄下設立了提供內部培訓的團隊。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認為，本行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經歷任何對本行的業務或公眾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工人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四. 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一) 零售客戶

本行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下)、理財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含)至人民幣200,000元)、財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200,000元(含)至人民幣3.0百萬元)及私人銀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3.0百萬元(含)以上)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226,481名財富客戶和487名私人銀行客戶。龐大的零售客戶基礎不僅帶來了穩定的存款來源，亦為本行提供了加強交叉銷售及發展零售業務的機會。

(二) 公司客戶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本行致力於以小微企業為重點服務當地客戶。此外，本行亦通過密切關注客戶的金融需求及提供定製化金融解決方案發展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五. 利潤及股息

(一) 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派付金額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的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僅可派付稅後利潤的股息。特定年份的稅後利潤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股份上市所在境外司法管轄區域的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以下各項：

- 過往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
- 需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目前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的10%，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達到相當於本行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本行須提取的一般準備金；及
-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財政部相關規例，金融機構作出任何利潤分配前，本行法定一般準備金結餘原則上不得低於期末風險資產結餘的1.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已提取人民幣68.0百萬元用作一般準備金，符合相關規定。

未於特定年度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保留至其後數年分配。一般而言，如本行於年內無可分配利潤則不會於該年分派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徵得股東大會批准。

在補足本行虧損及撥付法定及一般準備金前，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倘本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股東須退還已分配的任何利潤。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酌情禁止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已違反任何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任何銀行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3.39%、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2.85%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2.85%，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

(二) 2019年度末期股息

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考慮未來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充足資本支持，建議本行不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不進行公積金轉增資本。

該等議案於本行2020年6月3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三) 2020年利潤及利潤分配方案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

為務實本行發展基礎，綜合考慮未來長遠發展需要等因素，於2021年3月29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不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董事會將提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利潤分配方案。若前述股息派發安排有任何變更，本行將實時公告。

六. 發行內資股及發行H股

為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本行於2020年12月29日完成發行37.5億股內資股和12.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其中，15.5億股內資股發行予甘肅省國投，15億股內資股發行予甘肅省公航旅，3.5億股內資股發行予酒鋼集團，及3.5億股內資股發行予金川集團(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另外，本行發行12.5億股H股予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緊隨本次發行內資股和H股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69,791,330元，本行股份總額增加至15,069,791,330股，包含11,275,991,330股內資股及3,793,800,000股H股。

董事會報告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約定，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26元，本次發行H股的認購價格為每股1.4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6元)，較簽訂相關認購協議當日日本行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0港元溢價約14.62%。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約為人民幣62.94億元(相當於74.42億港元)，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有關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4月1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通函、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

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過戶日期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1年4月24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八. 儲備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及可分配利潤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潤儲備為人民幣4,113,915,504.72元。

九.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十. 捐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9,251,289.90元。

十一.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十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包括：

(i)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支付補充退休福利該筆款額為本集團承諾於報告年度末向僱員支付的未來估計福利總額的現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義務通過外部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為美國精算學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評估，評估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精算評估結果所採用的精算假設如下表一：

時點	2020年12月31日
折現率—離職後福利	3.25%
折現率—辭退福利	2.75%
年離職率	2.00%
死亡率	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 養老類業務男表/女表
現有退休人員、現有內退人員及享有資格的在崗人員正式退休後大額補充 醫療保險繳費的年增長率	6.00%
現有退休人員、現有內退人員及享有資格的在崗人員正式退休後基本醫療 保險繳費年增長率	6.00%

上述計劃繼續運作供款比率為3.25%，其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即時解散或持續運作之負債。

(ii)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支付離職福利補償。該筆款額為本集團承諾於報告年度末向僱員支付的未來估計福利總額的現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現值為人民幣5.2百萬元。本集團有關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的義務通過外部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為美國精算學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評估，評估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主要假設如上表一所述。

上述計劃繼續運作供款比率為2.75%，其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即時解散或持續運作之負債。

有關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37。

十三. 主要股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二.股東詳情—(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十四.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為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本行於2020年12月29日完成發行37.5億股內資股和12.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其中，15.5億股內資股發行予甘肅省國投，15億股內資股發行予甘肅省公航旅，3.5億股內資股發行予酒鋼集團，及3.5億股內資股發行予金川集團(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另外，本行發行12.5億股H股予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緊隨本次發行內資股和H股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69,791,330元，本行股份總額增加至15,069,791,330股，包含11,275,991,330股內資股及3,793,800,000股H股。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約定，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26元，本次發行H股的認購價格為每股1.4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6元)，較簽訂相關認購協議當日本行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0港元溢價約14.62%。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約為人民幣62.94億元(相當於74.42億港元)，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有關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通函。

除上述內資股和H股非公開發行外，於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五.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有關授予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十六. 主要客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前五大存款人的存款數於客戶總存款數的佔比少於30%，前五大借款人於本行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本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借款人或前五大存款人中擁有任何權益。

十七.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一節。

十八. 本行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的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王文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劉萬祥先生(其委任將於其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一節。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有11名董事。本行正根據公司章程甄選第12名董事，並力爭盡快委任。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雖然本行董事的實際人數低於公司章程中所述人數，但董事會仍能正常運作。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該等董事會的組成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委任第12名董事事宜及時刊發公告。

十九.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行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	佔本行股本
					內資股百分比	總額的百分比
					(%)	(%)
劉青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1,714(L) ⁽¹⁾	0.003	0.002
許勇鋒先生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5,514(L) ⁽¹⁾	0.002	0.001
羅振夏先生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5,711(L) ⁽¹⁾	0.002	0.001
李永軍先生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239,326,800(L) ⁽¹⁾	2.122	1.588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本行監事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直接持有永新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的股權，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33.0%和65.0%的股權。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與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行239,326,8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軍先生被視為於永新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二十. 購買股份或債券證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行或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二十一.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行或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仍生效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訂立本行或其子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二十二.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服務合約外，本行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簽訂有關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其他管理或行政合約。

二十三.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指的權益。

二十四.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公司治理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一節。於報告期內，本行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強制性守則條文。

二十五.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載列如下：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之間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是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1)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本行的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包括通過第三方發行的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間接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上述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接受關連人士的存款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存款。

本行的關連人士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存款，並已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乃由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諸如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借記卡服務)。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並且預期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 與關連人士的房屋租賃協議

本行與酒鋼集團中天置業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聯繫人，「中天置業」)訂立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中天租賃協議」)。根據中天租賃協議，中天置業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的一處物業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之用，租賃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6.22萬元。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與甘肅公航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公航旅之聯繫人，「公航旅資產管理」)簽署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公航旅租賃協議」)。根據公航旅租賃協議，公航旅資產管理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慶陽市西峰區的一處商鋪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之用，租賃期限由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62.70萬元，於報告期內，本行實際支付的租金金額為人民幣62.70萬元。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持有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而中天置業為酒鋼集團的子公司，因此中天置業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公航旅擁有本行18.3%的股權，而公航旅資產管理為甘肅省公航旅的子公司，因此公航旅資產管理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在中天租賃協議及公航旅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分別低於0.1%，故中天租賃協議及公航旅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 與關連人士的物業管理協議

本行與蘭州長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聯繫人，(「長虹物業」))訂立了一份物業管理委託合同。根據該協議，長虹物業同意向位於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的甘肅銀行大廈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全年各項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14.64萬元。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擁有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酒鋼集團持有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則持有長虹物業100%的股權，因此，長虹物業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低於0.1%，故上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四) 認購甘肅資管債券

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甘肅資管」，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於2020年11月24日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人民幣小微企業增信集合債券(「債券」)，利率為3.97%。本行於2020年11月25日成功認購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億元的債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億元。

該債券的期限為四年，起息日為2020年11月26日，兌付日為2024年11月26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固定年利率3.97%，票面年利率根據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基準利率(「Shibor基準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確定。在債券存續期的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選擇上調或下調債券票面利率，調整的幅度為0至300個基點(含本數，1個基點為0.01%)，在債券存續期第四年內固定不變。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作為本行財務管理的一部分，本行不時會透過對外投資金融債券等方式來增加本行的綜合收益。本行認為，債券的利率水平持平於市場同類產品的平均利率，相信認購和持有債券可以為本行帶來穩定的收入。本行預期於持有債券期間，每年可收取利息為人民幣6,749,000元。於報告期內，本行尚未收取利息。

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甘肅資管為甘肅省國投之附屬公司，因而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認購及持有債券構成本行對甘肅資管的財務資助，因而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次認購債券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 發行內資股

本行於2020年12月29日完成發行37.5億股內資股分別給本行的關連人士，甘肅省國投，甘肅省公航旅，酒鋼集團及金川集團。詳情請參閱本章「一六、發行內資股及發行H股」。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之關聯方交易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行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二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體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責、權、利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與長期激勵的原則，堅持薪酬制度改革與相關改革配套進行，推進本行高級管理層收入分配的市場化、貨幣化及規範化。

本行為同時兼任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其職責釐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本行支付酬金時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本行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評估結果向其支付薪酬。

二十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行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公眾持股量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7%，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二十八. 稅項減免

(一)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二)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利息交稅。

二十九. 核數師

本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0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行聘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有關核數師薪酬資料，請同時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二. 公司治理—(九)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一節。

在本行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過程中，本行聘請了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境內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境外核數師。

三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三十一.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推行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制度，豐富操作手段和提升技術，風險管理能力有效加強。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章節。

三十二. 業務的未來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發展戰略」。

三十三.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數據，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342,363.8百萬元，同比增長2.2%；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達人民幣181,825.7百萬元，同比增長6.7%；不良貸款率2.28%；客戶存款總額達人民幣249,677.7百萬元，同比增長5.4%；本集團營業收入達人民幣6,493.3百萬元，同比下降10.2%；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562.4百萬元，同比增長1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39%、12.85%和12.85%。

三十四. 環保政策及實施

本集團重視自身的環境和社會表現，將銀行經營管理與社會責任結合，積極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和生態環境保護。2017年5月，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甘肅省首支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促進綠色產業項目發展。此外，本行於2017年6月成立了綠色金融部，專注於「綠色金融」工作。

為配合國家政策以節省能源成本，本行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i)調節辦公室室溫；(ii)加強管理本行商務汽車使用率並鼓勵長途商務差旅選擇公共交通工具；及(iii)提倡於辦公時間後關掉照明及電子產品。

三十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行在2020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詳細情況請參閱本行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行的管治情況，請見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一節。本行不斷完善內控管理體系，使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逐步增強。本行進一步建立健全各項內部規章制度，本行各內部機構各司其職、各盡其責。

三六.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一) 本行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已建立總、分、支行三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全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此外，本行在一級分支行設立紀檢監察與法律合規部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下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對全行法律合規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通過搭建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對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進行系統化管理。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 組織制定本行規章制度及年度計劃，並指導和督促規章的制定和修訂；
- 完善合規審核機制，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有關的合規風險；
- 組織、協調、審核、匯總全行經營授權方案及變更方案並組織實施；
- 統一管理制式合同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
- 對全行法律程序案件進行管理和跟蹤；
- 制訂年度合規管理計劃，明確年度合規工作重點；
- 對關連方及關連交易進行管理，對關連交易進行事前控制；
- 完善檢查整改管理機制，加強對全行檢查整改的監督管理；
- 密切監測監管變化，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業務條線呈報合規信息及風險；及
- 強化法律合規內部培訓，並通過合規建議書及內部刊物形式對全行員工發出合規預警和提示。

(二) 本行的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其他適用法規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監管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實施，在反洗錢制度及程序的制定和實施方面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重大反洗錢事宜和全行洗錢風險情況所作報告並及時調整反洗錢政策。

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領導及協調全行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

- 制定反洗錢計劃；
- 審議有關反洗錢的規定及內部控制；
- 確保反洗錢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
- 分析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重大問題；
- 制定解決方案與對策；及
- 向董事會報告。

該領導小組由本行行長任組長，辦公室設在法律合規部，領導小組成員由反洗錢工作牽頭管理部門、業務管理部門、中後台配合部門負責人等共同組成。

本行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執行客戶盡職調查。通過反洗錢管理系統，本行每個工作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本行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重大合理懷疑屬洗錢活動，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調查，且在必要時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本行定期向全行提供反洗錢培訓，培訓內容基於職位和級別專門設計。本行亦要求所有新員工入職前必須參加反洗錢培訓。

三十七. 業務資格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及其唯一子銀行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三十八. 法律訴訟

本行及其唯一子銀行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為收回貸款而對借款人採取的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子銀行概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未受到行政處罰。

三十九. 債券發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於報告期間已發行債券以充實資本其信息如下：

同業存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數筆零息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1,910.0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為期1個月至1年，有效年利率介於1.40%至3.80%之間。

金融債券

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本行公開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該等議案於本行2019年6月3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該授權議案的有效期為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即2019年6月3日)起36個月。

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本行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等議案於本行2020年6月3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該授權議案的有效期為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即2020年6月3日)起18個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按照上述授權發行債券。本行將按照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時向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有關發行金融債券的具體進展。

四十.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四一. 審閱年報業績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對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

四二. 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業務活動

美國已對古巴、伊朗、朝鮮、蘇丹、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受制裁國家或地區」)及指定方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亦在不同程度上設立若干制裁。

本行現在並未及過去五年內未曾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除伊朗外的其他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或買賣。本行與伊朗相關的交易及買賣限於向本行認為出售日用品及商業電子設備給伊朗公司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及歐元結算服務(「涉伊業務」)，本行自2018年10月23日開始完全停止了涉伊業務並已經凍結了這些伊朗銀行開立在本行清算帳戶中的所有資金，且在制裁措施取消之前，本行將停止和這些伊朗銀行的所有通訊。本行於2018年至2020年內處理的伊朗相關結算交易貨幣價值以及本行就該等結算服務所得的佣金收入及該佣金收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結算金額	佣金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8年	859百萬美元	人民幣22百萬元	0.25
2019年	零	零	不適用
2020年	零	零	不適用

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行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如下承諾：

- 本行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推進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開展的制裁項目或業務；
- 若本行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開展的交易或買賣令本行或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面臨制裁風險，則本行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予以披露；及
- 本行將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行在監控制裁風險方面作出的努力、在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未來業務狀況及本行與受制裁國家或地區有關的商業意向。

本行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監控及管理本行面臨的受制裁風險及遵守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行就國際交易開展制裁相關篩查，包括針對SDN清單、行業制裁識別清單及歐盟金融制裁目標綜合清單的篩查；
- 本行向全行所有業務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
- 本行將在確認運營中存在的任何重大制裁風險後，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合適建議；及
- 本行將密切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用途，幫助確保該等款項及其他資金將不會用於或應用於任何受制裁業務。本行已經將該等款項及資金存入獨立的銀行賬戶。

本行預計，本行在未來並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除伊朗外的其他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或買賣。如上文所披露，本行自2018年10月23日開始完全停止了涉伊業務。在美國政府對伊朗所採取的新一輪制裁措施取消前，本行不會再恢復涉伊業務。如果美國政府取消該等制裁，本行預計，本行與伊朗相關的交易及買賣也將限於本行為與伊朗公司有商業貿易往來的中國商戶提供人民幣及歐元結算服務。除國家宏觀政策或戰略要求外，本行將不會積極主動擴大本行伊朗相關交易的規模，確保該等交易在本行營業收入總額中的佔比為百分之一或以下。

本行在決定是否進行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 有關交易的規模，即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是否涉及制裁執行機構所保存的指定方清單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是否涉及受制裁的任何行業或部門；及
- 法律及聲譽風險。

四三. 公司秘書

本行現任公司秘書為黃偉超先生，其任命自2021年1月26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的公司秘書為霍寶兒女士，霍寶兒女士的辭任於2021年1月26日生效。

四四. 其他事項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3.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重大資產並無擔保或抵押。
4.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5.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6.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年報披露之外，集團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7.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董事會命
劉青
董事長

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規定和要求，研判宏觀經濟形勢，適應經營管理變化，創新工作方法，突出監督重點，依法履行職責，為推動業務穩健發展、強化風險內控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一、2020年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持續強化自身建設，不斷提升監督水平

2020年以來，監事會定期向監事發送學習資料，建立監事會定期學習討論制度。全年向監事發送6項重要監管制度和監事會工作制度。通過對監事會工作指引、公司治理、股權管理、大額風險暴露、流動性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學習，明確了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和監事會、監事的基本職責，逐步提高了監事的自身專業能力和履職水平。

（二）切實深化履職評價，促進履職效能提升

根據監管有關規定，為規範和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強化履職監督，做好監事會自我約束，監事會修訂完善了《甘肅銀行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暫行)》《甘肅銀行監事會對本行經營層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暫行)》三個評價辦法，認真開展完成了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查閱董事會會議發言情況、組織調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了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持續監督，並將監督履職評價結果及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報送監管部門。

(三) 規範組織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工作職責

2020年，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其中現場會議1次，通訊表決會議4次，每次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各位監事都能親自參加會議併發表審議意見，各位監事較好履行了參會、審議和監督職責，保證了監督效果。2020年，監事會共審議議案58項，向股東大會報告議案2項。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遵照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開展相應的監督檢查和評價評估工作。全年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7次，其中，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監督委員會召開5次，專門委員會基本做到會前認真審閱，會上認真審議，積極提出意見和建議，既發揮了專門委員會議事作用，又完善了各項議案。

(四) 認真參加重要會議，積極開展會議監督

2020年，監事共列席董事會會議1次，行務會議13次，行長辦公會議13次，股東大會1次，依法對董事會、行務會和行長辦公會議程和議案的合規性進行現場監督，在充分全面了解全行經營決策、管理情況以及各類重大事項的基礎上，對董事會、行務會和行長辦公會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履行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參與股東大會議案的審議過程，並向股東大會報告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以及對外部審計機構審計報告的意見等，體現了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和對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負責的職能定位。

(五) 加強專項監督力度，圍繞重點開展監督

一是加強專項檢查監督。2020年，監事會在對本行經營決策及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案件防控等情況開展監督的基礎上，重點對信貸業務管理、高級管理層下設委員會設置開展了專項監督，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出具監督意見書2份，提出合理化建議4個，並督促對意見書進行落實整改。

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是借助內外部審計檢查開展重點監督。根據業務發展狀況，建議內審部門對呆賬核銷、大額不良貸款、新發放貸款、信息科技等重點領域及時安排專項審計或提高審計頻次，建議對呆賬核銷等重大事項要提請黨委會前置審議。對審計檢查發現的問題，監事會持續跟蹤監督問題的整改，並對一些屢查屢犯的問題進行梳理分析，開展現場核查監督。2020年，監事會對白銀分行、張掖分行2019年呆賬核銷業務專項審計和信貸業務動態監測審計發現的相關問題進行了現場督促整改。針對監管機構監管意見的整改工作，監事會組織監管意見整改情況督查會議，跟蹤整改完成進度，開展整改落實情況監督，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監督發現問題整改的力度持續加強。主要對2019年銀保監會風險管理及內控有效性現場檢查發現的問題進行了督促整改，問題整改率為88.5%。

（六）注重深入基層調研，廣泛開展巡檢監督

組織監事對白銀分行、張掖分行、天水分行、隴南分行、酒泉分行、嘉峪關分行，總行營業部及蘭州市城關支行、七里河支行等分支行開展調研，了解經營管理、重點產品應用和業務推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情況，撰寫調研報告6份，提出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21條，既了解基層實情，又開展了現場監督。

（七）不斷加強制度建設，持續完善運行機制

完善議事規則，進一步規範工作機制。在充分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結合本行《章程》的修訂情況，監事會重新修訂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為監事會規範履職、高效運行創造了更完善基礎條件。

（八）強化監事學習培訓，切實提升監事履職效能

2020年，分批次組織監事參加「監事會工作實務暨公司大監督體系建設」和「商業銀行監事會治理與監事履職能力提升實務」等方面的學習培訓。通過系統性學習培訓，使監事進一步了解掌握商業銀行公司治理、監事會運行、大監督體系以及監事會主要職責和定位等方面知識內容，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和水平。

二. 履職評價情況

(一) 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2020年，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貫徹執行監管要求，主動適應和把握經濟新常態，加強重大事項決策，切實履行股東大會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在授權程序、表決程序、反洗錢、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真貫徹中央及省委有關會議精神，深刻認識適應嚴監管趨勢和保持合規性的重要性，深入推進本行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推動經營轉型；主導完成增資擴股工作，成功增發50億股，為落實發展規劃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督促高級管理層嚴格落實監管政策，團結帶領全行上下攻堅克難，頂格工作，紮實落實各項工作任務，實現本行穩健發展。董事會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誠實守信、依法履職，積極維護本行、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自覺接受監督，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國家政策、違反本行章程以及損害股東權益的情況。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2020年，本行高級管理層依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堅持穩健經營理念，團結帶領全行員工積極應對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緊扣發展與化險兩個主線，戮力同心、篤定實幹、克難進取，各項業務實現了穩健發展。高級管理層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議，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經營管理情況，積極接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事會的監督。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關注資產質量和操作風險控制，強化案件防控，重點關注流動性、信用、市場、操作、信息科技、聲譽等風險，堅守風險底線。強化資本管理，提升資本節約意識，關注資本使用情況，加快發展輕資本業務，不斷提升資本使用效率。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依法履職、勤勉敬業、團結協作，積極維護本行、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違反本行章程、損害股東權益的情況。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工作報告

(三) 對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2020年度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工作。制定了履職評價辦法，組織開展監事自評、互評、監事會評價工作，查閱相關會議材料，參考履職檔案記錄，結合自評、互評、監事會評價結果，綜合後形成最終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2020年度本行監事會規範運作、履職到位、監督有效，在本行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本行監事會成員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監事職責與義務，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廉潔自律，積極發揮各自專業特長，切實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 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 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公允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 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無異議。

四. 2021年工作思路

2020年，監事會工作雖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在推動甘肅銀行業務發展中發揮了積極作用。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距離監管要求還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一是監事會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日常溝通有待進一步加強；二是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評價方式、方法需要進一步完善；三是監事會監督的手段和方式有待加強；四是監事會成員自身的政策水平、金融知識、監督能力有待進一步提高和強化。

2021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結合經濟發展新形勢及全行發展的新部署，加大監督檢查力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重視風險防控，督促本行合規穩健發展。

(一) 規範召開各類會議

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規範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反洗錢、重大關聯交易、履職評價等報告，聽取監管意見通報、重點業務專項匯報。同時，積極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確保各項會議的通知、召開、討論、決策、披露環節合規高效。

(二) 深入開展調研督導

進一步豐富和改進工作方法，完善調研環節，豐富調研手段，拓寬調研範圍，充實調研力量，深入基層開展調研工作，充分反映分支機構在經營管理工作遇到的困難和問題，積極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反饋。不斷提升調研工作價值和含金量，結合全行關注點，明確調研主題，開展好重點領域專項調研工作。增加「後評估」環節，定期跟蹤戰略等相關工作的落地情況，通過督促和協調，切實把監事會的監督檢查意見落到實處。



監事會工作報告

(三) 持續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繼續加強與政府部門、監管機構的聯繫與溝通，及時獲得工作指導和支持；加強與銀行同業的學習與交流，取長補短，改進工作方法，充實工作內涵；加強與董事會和經營層的反饋，及時掌握全行業務狀況，更好地發揮監督作用。同時繼續做好監事的培訓工作，融合各位監事在金融、法律、管理等不同領域的專長，充分共謀共策，提高監事的政治判斷力、政治領悟力和政治執行力，切實提升監事的監督履職能力和水平。

(四) 提高監事會工作的前瞻性

現階段，銀行業生存發展的環境正在發生全面、深刻和持續的變化。為此，監事會將更加重視經濟形勢的研判，提高工作的前瞻性。在今後的監督工作中，監事會將主動適應新發展階段，切實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及時關注了解經濟金融戰略熱點，不斷加強學習研究，跟蹤監管政策變化，前瞻性地進行監督引導。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一. 本行股本變動

(一) 股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11,275,991,330	74.83
H股	3,793,800,000	25.17
總計	15,069,791,330	100.00

(二) 股本變動

本行於2020年12月29日完成37.5億股內資股和12.5億股H股的非公開發行，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本行股本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二. 股東詳情

(一) 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的持股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於2020年 12月31日所持 本行股份數量 ⁽¹⁾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持股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本行股份數量 ⁽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	質押股數
1	甘肅省公航旅	2,657,154,433	17.63	2,657,154,433	17.63	0
2	甘肅省國投	1,909,250,972	12.67	1,909,250,972	12.67	0
3	酒鋼集團	983,972,303	6.53	983,972,303	6.53	0
4	金川集團	983,972,303	6.53	983,972,303	6.53	0
5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296,403	5.61	845,296,403	5.61	0
6	甘肅省電投	633,972,303	4.21	633,972,303	4.21	0
7	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9,326,800	1.59	239,326,800	1.59	0
8	永新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39,326,800	1.59	239,326,800	1.59	239,326,800
9	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211,324,101	1.40	211,324,101	1.40	0
10	寧夏天元鋳業有限公司	201,083,333	1.33	201,083,333	1.33	0
	敬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1,083,333	1.33	201,083,333	1.33	0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附註：

- (1) 本處的持股是指直接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數量。
- (2)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股份975,398,035股(佔已發行股份6.47%)存在質押情形。

(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據本行所知，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²⁾	佔本行已發行	佔本行相關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甘肅省國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909,250,972(L) ⁽¹⁾	12.67	16.93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1,617,944,606(L) ⁽¹⁾	10.74	14.35
甘肅省公航旅	實益擁有人 ⁽⁴⁾	內資股	2,657,154,433(L) ⁽¹⁾	17.63	23.56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100,541,667(L) ⁽¹⁾	0.67	0.89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⁵⁾	內資股	845,296,403(L) ⁽¹⁾	5.61	7.50
酒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83,972,303(L) ⁽¹⁾	6.53	8.73
甘肅省電投	實益擁有人 ⁽³⁾	內資股	633,972,303(L) ⁽¹⁾	4.21	5.62
金川集團	實益擁有人 ⁽³⁾	內資股	983,972,303(L) ⁽¹⁾	6.53	8.73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0,000,000(L) ⁽¹⁾	8.29	32.95
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00,033,000(L) ⁽¹⁾	2.00	7.91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其他 ⁽⁶⁾	H股	458,535,000(L) ⁽¹⁾	3.04	12.09
太平洋證券海外共贏3號單一資產管理 計劃	其他 ⁽⁶⁾	H股	458,535,000(L) ⁽¹⁾	3.04	12.09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⁷⁾	H股	360,577,000(L) ⁽¹⁾	2.39	9.50
Harvest Ahe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358,405,115(L) ⁽¹⁾	2.38	9.45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²⁾	佔本行已發行	佔本行相關
				股本總額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⁶⁾	H股	282,064,000(L) ⁽¹⁾	1.87	7.43
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282,064,000(L) ⁽¹⁾	1.87	7.43
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282,064,000(L) ⁽¹⁾	1.87	7.43
崔巍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282,064,000(L) ⁽¹⁾	1.87	7.43
桑春華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282,064,000(L) ⁽¹⁾	1.87	7.43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3) 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1,909,250,97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2.67%。甘肅省國資委及酒鋼集團分別持有甘肅省國投84%及16%的股權，而甘肅省國投亦持有酒鋼集團31.58%的股權。甘肅省國投亦持有甘肅省電投100%的股權及金川集團47.9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2,657,154,433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17.63%；甘肅省公航旅持有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541,667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0.67%。因此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甘肅省公航旅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公航旅被視為於甘肅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5) 原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845,296,403股內資股將由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目前正在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 (6) 佳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太平洋證券海外共贏3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登記號：SLE891）的資產委託人。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是PACIFIC SECURITIES OVERSEAS GONG YING NO. 3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的資產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被視為於PACIFIC SECURITIES OVERSEAS GONG YING NO. 3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本行360,577,000股H股，其中「外貿信託－五行百川26號石榴集團專項單一資金信託」持有本行282,064,000股H股，「外貿信託－五行百川25號單一資金信託」持有本行78,513,000股H股。
- (8) 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份持有本行282,064,000股H股。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7.41%的股權。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崔巍持有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58.0%的股權。桑春華持有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42.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崔巍及桑春華被視為於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三） 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資料，請參閱上文「二. 股東詳情」。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詳情

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劉青先生	55	2011年5月	2018年12月3日	董事長、 執行董事	主持本行全面工作，主要負責黨的建設全面工作、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落實、思想政治工作、董事會工作、戰略發展工作，全面負責推進全行經營管理工作。分管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
王文永先生	55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3日	執行董事	主要負責全行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全面協調督促經營班子其他成員抓好分管的經營管理工作。協調督促全行經營計劃的全面落實，重點推進風險資產的化解、清收和處置工作，分管計劃財務部
吳長虹女士	57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紅霞女士	42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郭繼榮先生	50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有達先生	48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劉萬祥先生	53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3日 ⁽²⁾	非執行董事	見附註 ⁽²⁾
唐岫立女士	52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監管及合規相關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羅玫女士	45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就財務及會計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黃誠思先生	56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法律及合規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就遵守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希淼先生	43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金融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附註：

- (1) 此處獲委任為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行股東大會首次選舉為董事的日期。
- (2) 劉萬祥先生已於2018年12月3日獲得本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但其委任須獲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湯瀾女士	58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12日	監事長、 職工監事	全面負責監事會工作，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各項工作合法合規，負責審計、安全保衛、機構建設、後勤保障工作。分管監事會辦公室、審計部、機構管理部(安全保衛部)、行政事務部
許勇鋒先生	57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職工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振夏先生	57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職工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永翀先生 ⁽²⁾	55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永軍先生 ⁽²⁾	52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曾樂虎先生	50	2019年6月	2019年6月3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楊振軍先生 ⁽²⁾	52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英先生	58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藝先生	41	2018年6月	2018年6月1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此處獲委任為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首次被本行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於職工監事而言)選擇為監事的日期。
- (2) 劉永翀先生、李永軍先生和楊振軍先生已分別於2020年5月27日、2021年3月29日及2019年10月16日向本行監事會提出辭呈。本行現正物色合適人選繼任監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在新任的監事獲委任之前，劉先生、李先生和楊先生將繼續履行本行股東監事及相關委員會委員之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王文永先生	55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3日	執行董事、行長	主要負責全行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全面協調督促經營班子其他成員抓好分管的經營管理工作。協調督促全行經營計劃的全面落實，重點推進風險資產的化解、清收和處置工作，分管計劃財務部
仇金虎先生	59	2015年1月	2015年1月23日	副行長	負責個人業務板塊工作和全行脫貧攻堅幫扶工作。分管個人業務部、網絡金融部、信用卡中心、幫扶辦
郝菊梅女士	52	2012年2月	2018年12月3日	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風險內控板塊工作，負責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村鎮銀行等)的協調聯繫等工作。分管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特殊資產經營中心、授信審批部、法律合規部，協助董事長分管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協助行長重點推進風險資產的化解、清收和處置工作
陳金輝先生	52	2012年7月	2019年12月27日	副行長	負責對公板塊、產品創新工作，分管公司業務部、普惠金融部、投行業務部
杜晶先生	45	2011年12月	2019年12月27日	副行長	負責運行保障、技術支撐、金融同業、資產管理及數字化轉型等相關工作，分管資產管理部、金融同業部、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
馮煜輝先生	57	2012年9月	2020年7月27日	業務總監	負責相關業務條線的經營管理工作，兼任蘭州市七里河支行黨委書記、行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

在報告期中，本行董事會成員未發生變動。

(二) 監事變動

本行監事會於2020年5月27日收到股東監事劉永翀先生的辭呈，因為其工作調動，請求辭去本行股東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監事會亦於2021年3月29日收到股東監事李永軍先生的辭呈，因工作原因，請求辭去本行股東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本行現正物色合適人選繼任劉先生和李先生的股東監事職務，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在新任的監事獲委任之前，劉先生和李先生將繼續履行本行股東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責，劉先生和李先生辭任本行股東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將於本行正式委任繼任股東監事之日起生效。

(三) 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

本行於2020年3月30日的董事會上通過決議委任馮煜輝先生為本行業務總監，其任職資格於2020年7月27日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核準。

自2020年9月27日起，王春雲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行內控合規高級執行官職務。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一)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55歲，自2018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劉先生於1984年12月至1987年12月期間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平涼分行幹部。於1987年12月至1992年10月期間任平涼地區行政公署辦公室秘書。於1992年10月至1993年4月期間任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甘肅省分行教育處副主任科員。於1993年4月至1997年3月期間任甘肅證券公司副總經理。於1997年3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白銀分行黨組成員、副行長，黨委委員、副行長、紀委書記。劉先生亦於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期間同時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白銀分局副局長，並於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同時擔任中國共產黨白銀紀律檢查委員會駐金融系統紀檢組長、監察室主任。劉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蘭州監管辦副處長、白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任中國銀監會白銀監管分局黨委書記、局長。於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劉先生於2011年5月被委任為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籌建時期曾用名)黨委副書記及副行長，自2011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本行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任本行副行長，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劉先生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理事長、黨委書記。劉先生於2018年10月至12月任本行黨委書記。

劉先生於2014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王文永先生，55歲，自2018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及本行行長。王先生於1988年12月至1997年12月分別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平涼地區中心支行辦公室幹部、辦公室副主任、信用卡部副主任及信用卡部主任。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12月分別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監察室幹部、正科級監察員及副主任。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長慶支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8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慶陽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行長助理。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任中國建設銀行新疆區分行紀委書記、黨委委員。於2009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王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

王先生於2009年12月從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03年11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經濟師。2004年12月由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為高級政工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57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吳女士自2011年5月起任甘肅省公航旅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甘肅省公航旅財務總監。於1984年7月至2011年5月期間歷任金川集團處成本科會計、財務審計部資金科副科長、科長、財務審計部資產管理科科長、財務部副主任、審計部總經理。

吳女士於1998年12月從位於中國的中共甘肅省委黨校獲得本科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專業。於1998年11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張紅霞女士，42歲，自2011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女士自2020年5月起任蒙商銀行發展研究部聯席負責人。1998年11月至2008年7月期間歷任包商銀行人力資源部幹事、黨群工作部負責人。2008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包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包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包商銀行辦公室資深經理。

張女士於2006年1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金融學專業。於2011年7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03年11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經濟師。於2010年12月取得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郭繼榮先生，50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郭先生自2019年10月起任酒鋼集團資本資源管理部部長，並自2017年8月起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07)的董事。於1995年7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歷任白銀有色金屬公司(現稱「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資金科副科長、會計信息科科长。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期間任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間歷任酒鋼集團財務處助理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產權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產權管理部副部長、董事監事辦公室主任和資產運營管理部副部長。於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期間任酒鋼集團資產運營管理部部長。郭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亦擔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財務處處長。

郭先生於1995年7月從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郭先生於1998年5月由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並於2004年3月由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張有達先生，48歲，自2016年11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先生自2018年7月起任金川集團黨委常委、副總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歷任金川集團檢測中心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金川集團冶煉廠財務科科长、財務部成本科科长、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1年12月起任金川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張先生同時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非執行董事，2019年3月起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理工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專業。於2010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張先生於2009年12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高級會計師，於2008年11月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認證為高級經濟師，於2017年7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正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劉萬祥先生，53歲，自2018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主要負責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的制定，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劉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甘肅省電投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自2018年4月起兼任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起兼任甘肅電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91)的黨委書記、董事長。劉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8年1月先後擔任蘭州連城鋁廠供電車間見習技術員、技術員和車間副主任，於1998年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蘭州連城鋁廠動力廠副廠長及廠長，於2004年10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蘭州連城鋁公司實業公司經理。劉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甘肅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總經理，甘肅華興鋁業公司副董事長，甘肅東興鋁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委員及黨委書記，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酒鋼集團之甘肅東興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6月擔任酒鋼集團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5年12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03年12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岫立女士，52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監管及合規相關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唐女士2016年1月起擔任恒久遠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至今，亦兼任北京交通大學與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復旦大學、浙江大學經濟金融專業校外碩導，中國社會科學院MBA特聘導師，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者發展與培訓(EDP)中心特聘教授，北京語言大學經濟研究院研究員、中國基本建設優化研究會金融分會輪值主任等。唐女士擁有多年的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經驗。其於20世紀90年代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瀋陽分行及總行。其亦曾任職於中國銀保監會近十年。唐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副行長。

唐女士於1991年7月從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統專業。於2006年4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2014年6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唐女士於2003年11月由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羅玫女士，45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就財務及會計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羅女士自2007年6月起加入清華大學，現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兼清華經管數字金融資產研究中心主任。曾在美國舊金山的資產管理公司Mellon Capital Management負責股市量化投資策略，曾任教於美國伊利諾依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系。羅女士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嘉楠科技(一家於美國NASDAQ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AN)的獨立董事，於2013年3月起至2019年3月擔任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7)的獨立董事。羅女士亦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暴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1)的獨立董事。

羅女士於1998年6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學(國際會計)。於2004年12月從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方向)博士學位。

黃誠思先生，56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法律及合規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就遵守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黃先生自2016年5月起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現更名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主管律師。於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和記黃埔集團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期間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法務部主管。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改名為Bracell Limited，現已私有化)的法務部主管和公司秘書。於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期間任職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離職時的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上市申請，並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申請提出建議。黃先生於2018年9月獲委出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出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3)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20年8月獲委出任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6年12月從位於中國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於1990年7月從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於1991年10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一級榮譽。黃先生先後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董希淼先生，43歲，自2018年12月3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及金融理財師。現任中關村互聯網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員、亞洲金融合作協會智庫研究員、中國互聯網協會數字金融工作委員會委員、亳州藥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先生同時兼任新華社特約經濟分析師、復旦大學金融研究院兼職研究員、蘭州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四川農業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董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辦公室秘書、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2009年3月起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直屬支行副行長及私人銀行部高級經理。董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執行院長。2017年12月，當選為中國銀行業協會行業發展研究委員會副主任。董先生於2020年2月起任亳州藥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先生於2000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及法學學士雙學位；於2007年1月從位於中國浙江省的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12月由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二) 監事履歷

湯瀾女士，58歲，於2018年11月12日選舉成為職工監事，2018年12月3日委任為本行監事長。湯女士全面負責監事會工作，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各項工作合法合規，負責審計、安全保衛、機構建設、後勤保障工作。分管監事會辦公室、審計部、機構管理部、安全保衛部、行政事務部。

湯女士於1984年7月至1991年3月期間在甘肅省財政廳預算處任科員、副主任科員。於1991年3月至1993年11月期間在甘肅省財政廳辦公室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1992年3月至1992年10月期間掛職任蘭州市城關區財政局副局長)。於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期間在甘肅省財政廳支農有償資金辦公室任副主任(副處級)。於199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在甘肅省財政廳社會保障處任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期間掛職任廣東省財政廳社會保障處副處長)。於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兼任甘肅省社會保障資金管理中心主任。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在甘肅省財政廳教科文處任處長。於2010年12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在甘肅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任副主任、黨組成員，主任、黨組書記。湯女士於1984年7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經大學(前名字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政系財政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許勇鋒先生，57歲，於2011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主要負責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許先生自2013年2月起任本行機構管理部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安全保衛部總經理。

許先生自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期間任本行平涼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許先生於1981年11月至1984年7月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平涼安口辦事處信貸股擔任辦事員。於1984年7月至1989年7月期間在中國工商銀行安口辦事處信貸股擔任辦事員。於1989年7月至1998年11月期間任甘肅省平涼地區體制改革委員會綜合科科員、副科長、科長。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平涼地區城市信用社中心社營業部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甘肅省平涼市城市信用社監事長。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任平涼市商業銀行行長。

許先生於2004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本科學位，主修金融專業。

羅振夏先生，57歲，於2011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主要負責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羅先生自2020年2月起任本行黨群工作部總經理。

羅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期間在本行白銀分行任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於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本行監察保衛部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本行臨夏分行(2017年8月紅園路支行升格為臨夏分行)黨委書記，並自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本行臨夏分行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羅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86年1月期間在甘肅省白銀市會寧縣郭城農業中學任教師。於1986年1月至1987年11月期間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會寧縣委員會任幹部。於1987年11月至1994年11月期間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白銀市分行計劃科科員及綜合計劃科副科長。於1994年11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白銀市白銀區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主任，以及甘肅省白銀市城市信用社黨組成員、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期間擔任白銀市商業銀行黨委委員、行長、董事。

羅先生於1995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位，主修經濟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劉永翀先生，55歲，於2016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於2001年7月至2012年11月期間任靖遠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現稱「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科員、資產財務部副主任科員、副部長、部長、會計管理中心主任。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歷任甘肅靖遠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資產財務部部長、會計管理中心主任、資產運營管理中心主任。

劉先生於1998年7月完成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商學院(現稱「蘭州財經大學」)作為主考院校的財務會計專業本科自學考試全部課程。

李永軍先生，52歲，於2011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自1997年10月起任永新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於1991年4月至1997年10月期間任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8年9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長江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先生於2001年1月由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曾樂虎先生，50歲，於2019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6年6月期間在甘肅人民出版社財務處工作，先後在出納、成本、稅務、審核、總帳等崗位從事會計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曾先生在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讀者集團」)財務部工作，期間先後多次組織實施會計電算化工作，任讀者集團所屬多家專業社的責任會計和財務處局域網系統管理員；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曾先生任讀者集團財務部資金中心主任；於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任讀者集團、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讀者傳媒」)審計部副部長、讀者集團紀檢監察室副主任；於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讀者傳媒監事、審計部部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同時，兼任讀者傳媒所屬七家專業社的監事、三家控股公司(甘肅省文化產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讀者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讀者文化傳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2017年6月至今，曾先生受聘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北京旺財傳媒廣告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4月至12月兼任甘肅讀者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8年5月至12月任讀者傳媒財務部部長；2018年12月至今，曾先生任讀者集團董事、支部書記、財務部部長，兼任甘肅省文化產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讀者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曾先生於2007年7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蘭州分校會計學專業獲得大學本科學歷，於2009年12月經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楊振軍先生，52歲，於2017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甘肅省定西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管理辦公室主任，並自2016年2月起任甘肅省定西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管理辦公室黨組書記。楊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定西地區隴西縣首陽鄉政府幹部、專職司法助理員、縣政府辦公室幹部、鞏昌鎮副鎮長、隴西縣團委書記、隴西縣首陽鎮黨委副書記、鎮長、隴西縣首陽鎮黨委書記、隴西縣縣委常委、政法委員會書記。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8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定西市安定區委常委、政法委員會書記、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副區長。

楊先生於1998年12月通過函授方式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獲得大專學歷，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於2001年12月通過函授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法律專業。於2009年6月從位於中國的甘肅省委黨校獲得研究生學歷，主修法學理論專業。

董英先生，58歲，於2017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先生亦自2016年12月起任武威城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中心法人代表。董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8年3月期間任武威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部長，於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同時擔任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公司黨總副書記、機關黨支部書記，於2018年12月起擔任甘肅武威高壩建築公司董事長。

董先生於2002年12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中共甘肅省委黨校完成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於2004年12月由甘肅省鄉鎮企業管理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及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認證為經濟師。

羅藝先生，41歲，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自2002年6月起任職於甘肅政法大學，目前為法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華東政法大學在站博士後，「教育部中西部骨幹教師訪問學者計劃」中國人民大學訪問學者，甘肅政法大學西部生態文明建設法治研究中心負責人，甘肅省循環經濟研究中心、甘肅省依法推進社會治理研究中心。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間兼任甘肅政法學院《西部法學評論》學科編輯。

羅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專業為經濟法學，於200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西北師範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法學理論，於2017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專業為環境與資源保護法學。羅先生於2017年獲得甘肅省高校社科成果二等獎1項，並榮獲甘肅省挑戰杯優秀指導教師稱號，2020年11月獲中國法學會第十五屆「西部法治論壇」主題徵文三等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三) 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王文永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行長。有關王文永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一)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仇金虎先生，59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仇先生主要負責個人業務板塊工作和全行脫貧攻堅幫扶工作。分管個人業務部、網絡金融部、信用卡中心、幫扶辦。

仇先生於1980年1月至1994年6月期間歷任甘肅省宕昌縣秦峪信用社信貸員、會計、主任。於1994年6月至1996年3月期間任甘肅省宕昌縣農村信用聯社營業部主任，於1996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甘肅省宕昌縣農村信用聯社副主任。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9月期間任甘肅省康縣農村信用聯社副主任。於2004年9月至2009年4月期間任甘肅省西和縣農村信用聯社黨委書記、理事長。2009年4月至2015年1月期間歷任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農村信用聯社黨委書記、理事長，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辦公室主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主任助理。

仇先生於2013年1月通過網絡教育方式從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獲得本科學位，主修金融學專業。於2013年12月從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郝菊梅女士，52歲，自2018年12月3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郝女士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風險內控板塊工作，負責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村鎮銀行等)的協調聯繫等工作。彼分管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特殊資產經營中心、授信審批部、法律合規部，協助董事長分管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彼亦協助行長重點推進風險資產的化解、清收和處置工作。

郝女士於1989年7月至1994年4月期間任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靖遠支行會計科會計。於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期間任人民銀行白銀市分行會計。於1996年12月至2002年7月期間任白銀市銀興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於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期間任白銀市城市信用社營業部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4月期間任白銀市城市信用社總經理助理、董事。於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期間任白銀市城市信用社副總經理、董事。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白銀市城市信用社副總經理、董事、黨委委員。於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期間任白銀市商業銀行黨委委員、董事、副行長。郝女士於2012年2月至2012年3月期間任本行白銀分行黨委委員。於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期間任本行白銀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期間任本行紀委委員、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期間任本行紀委委員、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郝女士於2004年7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蘭州理工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學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陳金輝先生，52歲，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陳先生負責對公板塊、產品創新工作，分管公司業務部、普惠金融部、投行業務部。

陳先生於1990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多個職位，包括天水分行營業部副主任、天水審計辦事處審計二科科長、天水分行計財科科長、天水分行計劃財務部經理、天水分行麥積支行行長、天水分行行長助理、天水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於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期間歷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蘭州分行營業部負責人、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職於甘肅省農村信用聯合社市場發展部。於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期間歷任天水麥積農村合作銀行行長、武山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長。於2012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歷任本行天水辦事處主任、本行秦州區支行行長、本行天水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陳先生於2001年7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蘭州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法學專業。

杜晶先生，45歲，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杜先生負責運行保障、技術支撐、金融同業、資產管理及數字化轉型等相關工作，分管資產管理部、金融同業部、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

杜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期間歷任中國銀行蘭州市城關支行櫃員、甘肅省分行公司業務處科員、甘肅省分行行長辦公室秘書科科員。於2005年4月至2008年5月期間歷任中國銀行甘肅省分行辦公室秘書、宣傳團隊副主管(主持工作)、團隊主管。於2008年5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任中國銀行蘭州市七里河支行副行長。於2011年12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本行個人業務部總經理、信用卡中心主任。

杜先生於2000年7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蘭州商學院(現蘭州財經大學)獲得本科學歷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專業。

馮煜輝先生，57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行業務總監。馮先生負責相關業務條線的經營管理工作，兼任蘭州市七里河支行黨委書記、行長。

馮先生於1986年10月至1987年4月期間就職於甘肅成縣建築工程公司。於1987年4月1999年2月期間歷任中國建設銀行隴南地區中心支行信貸建經科副科長、建設諮詢公司經理(正科級)、文縣支行行長。於1999年2月至2012年9月期間歷任建行隴南分行成縣支行行長、隴南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工會主任、隴南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2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間歷任甘肅銀行隴南辦事處主任、建設路支行行長、隴南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蘭州市七里河支行黨委書記、行長。

馮先生於2004年12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蘭州商學院(現蘭州財經大學)獲得本科學歷，主修金融學專業；2011年6月從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的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9年11月取得甘肅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四.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本行的公司秘書為霍寶兒女士，霍女士自2021年1月26日起辭任本行公司秘書職務。霍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行股東垂注。霍女士於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黃偉超先生於202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服務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資訊科技總監及執法官員等，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銀行、保險、證券及資訊科技企業，以至政府部門及香港聯交所的財務、會計、法規、內部管控、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信託、法務會計及鑒證等工作。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亦為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多個英國、澳洲及香港著名大學碩士學位及證書，包括法律、爭議解決、公司管治及資訊科技等。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本行為同時兼任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薪酬根據其職責釐定。

本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文進行釐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下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由董事會批准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監事的薪酬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進行釐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批准，由監事會批准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對高級管理層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本行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本行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本行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穩定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根據相關條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本集團不能於任何情況下提取或使用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作出的資金供款。

六. 董事、監事及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吳長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甘肅省公航旅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張紅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展研究部聯席負責人
郭繼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酒鋼集團	資本資源管理部部長
張有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川集團	黨委常委，副總經理
劉萬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肅省電投	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李永軍先生	股東監事	永新華控股集團	董事局主席
曾樂虎先生	股東監事	讀者出版傳媒有限公司	讀者集團董事、支部書記、財務部部長
董英先生	外部監事	武威市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常務副總經理

八.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情況變動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行並未知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而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九. 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計劃

(一) 人員組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16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公司銀行業務	892	21.42
零售銀行業務	977	23.46
金融市場業務	16	0.38
財務及會計	475	11.41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328	7.88
信息技術	112	2.69
管理	177	4.25
櫃員	964	23.15
其他	223	5.36
合計	4,164	100.00

本行擁有一支年輕及高教育程度的僱員團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僱員的平均年齡為33.6歲，且逾90.15%的僱員擁有本科及以上學位。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本行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30歲及以下	1,775	42.63
31至40歲	1,621	38.93
41至50歲	597	14.33
50歲(不含)以上	171	4.11
合計	4,164	10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本行僱員人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
碩士及以上	263	6.32
本科	3,491	83.83
其他	410	9.85
合計	4,164	100.00

(二) 僱員薪酬

本行全體僱員均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本行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反饋。為全職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薪酬。

(三) 僱員培訓計劃

本行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並針對不同業務線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行在人力資源部轄下設立了提供內部培訓的團隊。

(四) 工會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認為，本行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經歷任何對本行的業務或公眾形象造成重大影響的工人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十. 本行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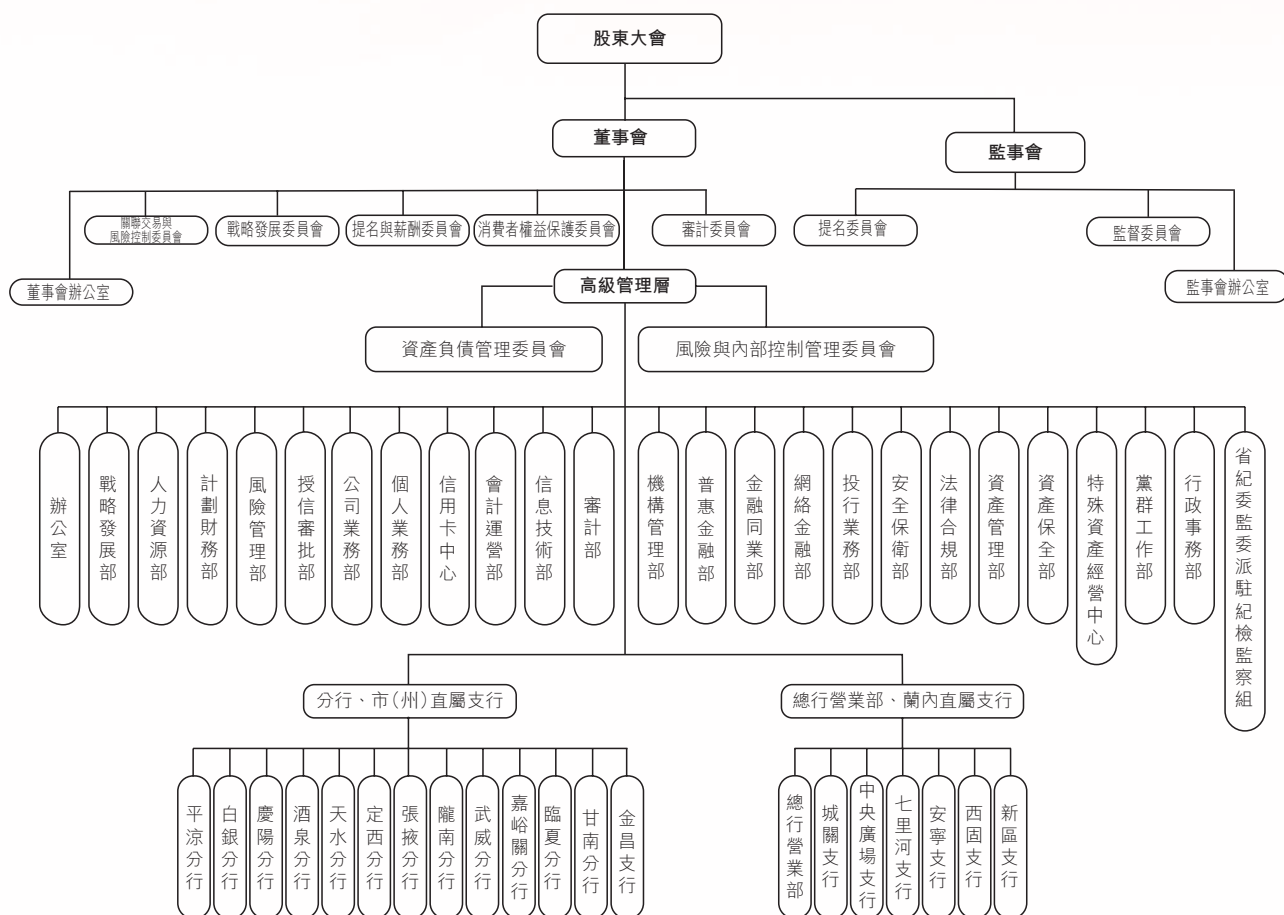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為本行唯一子公司，本行擁有其62.73%的股權，其已入賬至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成立於2008年9月18日，原為平涼市商業銀行的子公司。其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治理架構

下圖載列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甘肅銀行組織構架圖



二. 公司治理

(一) 概覽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城市商業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行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設立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指引》」)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本行已經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的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本行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行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強制性守則條文。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消息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將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二) 董事提名及多元化政策

本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本行的表現。本行視董事會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達致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本行委任董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成員是否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任期及董事會就達致多元化而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的委任以彼等的資歷、技能和經驗為本，按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技能、知識及任期)甄選。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根據本行經驗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管理層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進行審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有關候選人的建議時須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討論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未有發生董事會成員變動。一般而言，在物色董事人選時，本行透過現任董事轉介、第三方推薦以及由本公司的股東建議等方式在董事會人際網絡內外甄選候選人，再通過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等對候選人的適合程度進行篩查，最後確定董事候選人。本行充分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綜合考慮了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技能、知識及任期等因素，注重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多樣性、獨特的見解及寶貴的貢獻。換屆後的董事會多元化分析如下。目前董事會的成員年齡在43歲到57歲之間，11名董事中有4名女性，董事的專業經驗及技能涵蓋銀行業、財務會計專業、金融專業、經濟專業、法律以及工程專業等領域，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組成、成員背景及甄選新董事的程序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董事	性別	年齡	年資	銀行業	財會金融專業	其他專業	出任外界董事 (公司數目)
劉青	男	55	37	✓			
王文永	男	55	39	✓			
吳長虹	女	57	37		✓		1
張紅霞	女	42	23	✓		經濟學	
郭繼榮	男	49	25		✓		1
張有達	男	48	30		✓	經濟學	1
劉萬祥	男	53	32			工程	2
唐岫立	女	52	30	✓		經濟學	
羅玫	女	45	17		✓		
黃誠思	男	56	25			法律	2
董希淼	男	43	20	✓		經濟學	1

(三) 本行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四次股東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1)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於2020年6月3日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ii) 審議及批准2019年財務審計報告的議案；
- (iii)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 (iv)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v)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預算方案的議案；
- (vi)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報告的議案；
- (vii)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viii)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 (ix)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結果的議案；
- (x)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
- (xi)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xii)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的議案；
- (xiii)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 (xiv)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 (xv)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xvi)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xvii)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xviii)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xix)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xx)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2)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於2020年6月3日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審議及批准本行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參與認購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

特別決議案

(ii) 審議及逐項批准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包括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現有股東優先認購安排；定價方式；發行方式；限售情況；募集資金用途；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有效期；

(iii) 審議及逐項批准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包括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定價方式；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有效期；上市安排；

(iv)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v) 審議及批准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vi) 審議及批准因本次發行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四)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公司治理的核心，對股東整體負責。董事會為獨立決策機構，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批准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高級管理層有日常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董事會亦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公司治理職能。

(1)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王文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劉萬祥先生(其委任將於其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

董事會在決策程序、授權程序、表決程序等方面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辦理。報告期內，董事會積極履行職責，認真審議本行未來發展的重大事項，完善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框架，推進機制轉換，促進審慎決策，確保穩健經營，保障了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2) 董事的委任、重選與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任期三年，於屆滿時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於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商討及審查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本行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亦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金融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4)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一節。

(5) 董事會的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十四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五日寄發予董事。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須在會議上說明。董事會會議(包括視頻會議)一般採用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可於董事會臨時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通過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序載列於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參會董事和記錄人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就對其會上發言所作紀錄給予說明。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解釋及答覆董事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經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若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迴避有關決議案的討論，亦須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該決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信息披露和其他日常事務。

(6) 董事會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
- (ii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v)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v)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 (vii)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i)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計劃；
- (ix) 擬定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 (x)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

公司治理報告

- (x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
- (xii)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xiii)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
- (xiv)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xv)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xvi)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
- (xvii)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xviii)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xix)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
- (xx)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 (xxi)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xxii)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 (xxiii)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xiv)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
- (xxv)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

(xxvi)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及

(xxvii)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7、9、16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

(7)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權利，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行事務，確保本行的經營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並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及時瞭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專業和獨立意見。

本行亦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彼等瞭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與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及責任。本行亦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8)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對於編製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公司治理報告

(9)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5次(包括電話會議)。董事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	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應當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 風險控制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股東大會 (實際參加次數)
劉青先生	5/0/5	2/0/2	-	1/0/1	-	1/0/1	4/0/4
王文永先生	5/0/5	2/0/2	-	1/0/1	3/0/3	1/0/1	4/0/4
吳長虹女士	5/0/5	-	3/0/3	-	-	-	4/0/4
張紅霞女士	5/0/5	2/0/2	-	-	-	-	4/0/4
郭繼榮先生	5/0/5	-	3/0/3	-	-	-	4/0/4
張有達先生	5/0/5	2/0/2	-	-	-	-	4/0/4
劉萬祥先生 ⁽¹⁾	5/0/5	2/0/2	-	-	-	-	4/0/4
唐岫立女士	5/0/5	-	3/0/3	1/0/1	3/0/3	1/0/1	4/0/4
羅玫女士	5/0/5	-	3/0/3	1/0/1	3/0/3	-	4/0/4
黃誠思先生	5/0/5	-	3/0/3	-	3/0/3	-	4/0/4
董希淼先生	5/0/5	-	-	1/0/1	3/0/3	1/0/1	4/0/4

附註：

(1) 劉萬祥先生須待甘肅銀保監管局批准其擔任董事資格之日起方可履行其職務。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行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本行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這些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羅玫女士，本行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教育背景和工作經歷，其從而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合適的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於報告期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等多種方式與本行管理層保持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本行少數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11)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獲提名時獲取全面相關材料，確保適當瞭解本行運營及業務，並充分明白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行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報告期內，公司全體董事參與的培訓如下：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參與的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	參與培訓的內容
劉青、王文永、吳長虹、張紅霞、郭繼榮、張有達、劉萬祥、羅玫、唐岫立、黃誠思、董希淼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劉青、王文永、吳長虹、張紅霞、郭繼榮、張有達、劉萬祥、羅玫、唐岫立、黃誠思、董希淼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條例》
劉青、王文永、吳長虹、張紅霞、郭繼榮、張有達、劉萬祥、羅玫、唐岫立、黃誠思、董希淼	香港上市持續合規及監管規則變化
劉青、王文永、吳長虹、張紅霞、郭繼榮、張有達、劉萬祥、羅玫、唐岫立、黃誠思、董希淼	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反洗錢法規使用手冊》

本行不時向董事提供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確保董事繼續掌控最新監管發展。

(12) 董事會的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報告期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

- (i)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作出披露。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工作報告及2020年工作計劃；2019年度業績；2019年度財務審計報告；2019年度決算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預算方案；2020年度綜合經營計劃；2019年度報告(草稿)；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結果；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經營層授權方案；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非公開發行內資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宜；完成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後變更註冊資本；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後修訂公司章程；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參與認購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聘任馮煜輝為業務總監；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提請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提請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2019年度審計工作報告；2020年審計項目計劃；修訂《甘肅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修訂《甘肅銀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管理辦法》；修訂《甘肅銀行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制定《甘肅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2019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2020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2019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2019年度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工作報告；2019年度主要股東基本情況的評估報告；2019年度全面風險報告；制定《甘肅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2020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2020年度風險管理策略建議；2020年度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方案；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2020年中期業績；2020年中期報告(草稿)；變更蒙商銀行承包商銀行持有甘肅銀行股權；調整2020年部分綜合經營計劃；2020年上半年全面風險報告；2020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0年上半年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甘肅銀行行業授信政策指引；甘肅銀行數字化轉型推進情況報告；調整甘肅銀行2020年部分業務風險限額；投資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債券關聯交易；甘肅銀行理財存量資產整改計劃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13)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行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i) 戰略發展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劉青先生(執行董事)、王文永先生(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劉萬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尚待核准)。劉青先生先後任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訂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及
-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非公開發行內資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選擇同時進行非公開發行H股及內資股補充資本的說明、完成非公開發行H股及內資股後變更註冊資本、完成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和H股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變更蒙商銀行承包商銀行持有甘肅銀行股權等議案。

(ii) 審計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由吳長虹女士(非執行董事)、郭繼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誠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羅玫女士為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以及風險及合規狀況；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
-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
- 確保本行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業績、2019年度財務審計、2019年度決算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預算方案、2020年度綜合經營計劃、2019年度報告(草稿)、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2019年度審計工作報告、2020年審計項目計劃、201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2020年中期業績、2020年中期報告(草稿)、調整2020年部分綜合經營計劃、2020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等議案。

(iii)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劉青先生(執行董事)、王文永先生(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希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唐岫立女士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提名職責：

-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份結構對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審查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其相關政策或其摘要。本行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及實施情況，請參閱本節「二. 公司治理－(二) 董事提名與多元化政策」。

薪酬考核職責：

- 就董事、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提出本行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結果、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聘任馮煜輝先生為業務總監等議案。

(iv)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由王文永先生(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誠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希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誠思先生為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關聯交易管理職責：

- 審查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或接受其備案；及
- 審查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關聯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風險控制職責：

-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
-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經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而開展研究。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經營層授權方案、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構成關連交易、修訂《甘肅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制定《甘肅銀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2019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2020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2019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2019年度反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工作報告、2019年度全面風險報告、制定《甘肅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2020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2020年度風險管理策略建議、2020年度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方案、投資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債券關聯交易、2020年上半年全面風險報告、2020年上半年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甘肅銀行行業授信政策指引、調整甘肅銀行2020年部分業務風險限額等議案。

(v)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王文永先生(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希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文永先生為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
-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
- 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
-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會議上審議通過了2019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等議案。

(14) 年度審計工作情況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稱「信永中和」)對本行2020年的審計工作主要分預審和年末審計兩個階段。預審階段，信永中和根據要求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本行層面和流程層面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以評價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以及這些控制是否在審計期間被一貫地有效執行；通過訪談等方式瞭解本行的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情況、業務創新、系統更新情況及欺詐舞弊風險等；對財務報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營業收入、投資收益等科目進行初步的分析審計，執行預審測試；對本行所採用的主要信息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就預審發現與本行管理層進行及時溝通。年末審計階段，信永中和跟進預審階段的發現並對所有重大科目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對年末的審計發現及時與本行管理層進行溝通。

為做好2020年年度審計工作，按時出具相關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安排本行財務部與信永中和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合併範圍、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進行了溝通，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21年3月29日，信永中和如期向本行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審計委員會對信永中和的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以確保其出具的財務報告能提供客觀真實的意見。信永中和已根據相關職業道德要求的規定採取了必要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對獨立性的威脅。

(五)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致力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有責任監督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對股東整體負責。

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本行外部監事連任不可超過六年。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

(1)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及外部監事組成。本行職工監事人數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的組成人員如下：

- 湯瀾女士(監事長、職工監事)
- 許勇鋒先生(職工監事)
- 羅振夏先生(職工監事)
- 劉永翀先生(股東監事)
- 李永軍先生(股東監事)
- 曾樂虎先生(股東監事)
- 楊振軍先生(外部監事)
- 董英先生(外部監事)
- 羅藝先生(外部監事)

(2) 監事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湯瀾女士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職責及權利如下：

-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審定、簽署監事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3) 監事變動

有關監事變動，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一節。

(4) 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為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整體負責。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v) 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其糾正；
- (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i) 對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
- (ix)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x)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

- (xi) 對本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
- (xii)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xi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xiv)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xv)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
- (xvi)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反洗錢職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及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履行其監管職責：

-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
-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 出席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
- 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各類文件及資料，聽取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報告；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
- 對本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及
- 對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監察及評估本行的營運及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公司治理報告

(5)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了5次會議，其監督事宜並無遭到任何反對。下表載列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監事	親身出席	由代理人出席	應當出席的次數
湯瀾女士	5	0	5
許勇鋒先生	5	0	5
羅振夏先生	5	0	5
劉永翀先生	5	0	5
李永軍先生	5	0	5
曾樂虎先生	5	0	5
楊振軍先生	5	0	5
董英先生	5	0	5
羅藝先生	5	0	5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工作報告及2020年工作計劃；2019年度業績報告；2019年度財務審計報告；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預算方案；2020年度綜合經營計劃；2019年度報告(草稿)；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分配清算；2019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分配清算；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董事會對經營層授權方案；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非公開發行內資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選擇同時進行非公開發行H股及內資股補充資本的說明；非公開發行H股及內資股後變更註冊資本；非公開發行H股及內資股後修訂章程部分條款；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構成關聯／關連交易；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聘任馮煜輝為業務總監；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2019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2019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0年審計項目計劃；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修訂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管理辦法；修訂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制定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2019年關聯／關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2020年度關聯／關連交易預計額度；2019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2019年度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工作報告；2019年度主要股東基本情況的評估報告；2019年度全面風險報告；制定風險偏好管理辦法；2020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建議方案；2020年風險策略建議；2020年度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方案；201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調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投資甘肅資產管理公司發行債券關聯交易；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草稿)；變更蒙商銀行承接包商銀行持有甘肅銀行股權；調整2020年部分綜合經營計劃；2020年上半年全面風險報告；2020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0年上半年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行業授信政策指引(2020年版)；數字化轉型推進情況報告；2020年部分業務風險限額；理財存量資產整改計劃。

(6)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會議上，監事會呈遞了監事履職評估工作與結果報告，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7)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董事會會議，並監督會議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出席、發言及表決符合法律規定。監事會亦委派代表出席了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並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8) 監事會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羅藝先生、湯瀾女士、羅振夏先生、曾樂虎先生及楊振軍先生(已於2019年10月16日提交辭呈，但直至新任的監事獲委任之前其將繼續擔任監督委員會委員)。監督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羅藝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擬定並組織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內部檢查和專項審計方案；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擬定調查方案並組織實施；及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瞭解並向監事會報告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這些會議審議通過瞭如下方案：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高級管理層2019年度工作報告及2020年工作計劃；2019年度業績報告；2019年度財務審計報告；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預算方案；2020年度綜合經營計劃；2019年度報告(草稿)；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分配清算；2019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分配清算；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董事會對經營層授權方案；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非公開發行內資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選擇同時進行非公開發行H股及內資股補充資本的說明；非公開發行H股及內資股後變更註冊資本；非公開發行H股及內資股後修訂章程部分條款；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構成關聯／關連交易；公開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聘任馮煜輝為業務總監；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2019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2019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0年審計項目計劃；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修訂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管理辦法；修訂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制定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2019年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報告；2020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2019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2019年度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工作報告；2019年度主要股東基本情況的評估報告；2019年度全面風險報告；制定風險偏好管理辦法；2020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建議方案；2020年風險策略建議；2020年度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方案；201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調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投資甘肅資產管理公司發行債券關聯交易；2020年中期業績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草稿)；變更蒙商銀行承接包商銀行持有甘肅銀行股權；調整2020年部分綜合經營計劃；2020年上半年全面風險報告；2020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0年上半年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行業授信政策指引(2020年版)；數字化轉型推進情況報告；2020年部分業務風險限額；理財存量資產整改計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董英先生、湯瀾女士、許勇鋒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劉永翀先生(已於2020年5月27日提交辭呈，但直至新任的監事獲委任之前其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董英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瞭如下議案：2019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19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聘任馮煜輝先生為業務總監；調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

(9) 外部監事的工作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由外部監事擔任，提升了外部監事在評估、內部監控及其他獨立監督職能方面的作用，有利於提高本行管理水平並改善治理結構。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積極參加會議，認真研究並積極參與各事項討論及決策，凡事均顧全本行的持續發展及股東利益，審慎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六) 高級管理層

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董事會領導下，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行長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如下：

- 王文永先生(行長)
- 仇金虎先生(副行長)
- 郝菊梅女士(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 陳金輝先生(副行長)
- 杜晶先生(副行長)
- 馮煜輝先生(業務總監)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相關授權履行職責。

本行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董事會決議；
- (c) 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e)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g) 授權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 (h)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 (i)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激勵約束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j)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k)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
- (l) 特殊情況下，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m)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非為董事的本行行長、副行長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沒有表決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者除外)支付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	5
人民幣1.0百萬元至1.5百萬元	0

(七)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其職責清楚劃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劉青先生於2018年12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負責董事會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令全體董事瞭解當前事項，以便及時有效討論各項事宜。為協助董事會討論所有重要事宜或其他相關事宜，董事長與本行高級管理層同心協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接獲適當、完整且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及審核。

王文永先生於2018年12月3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行行長，負責業務經營、實施本行戰略及開展業務計劃。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行長向董事會匯報，根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

(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自報告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九)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2020年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本集團同意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人民幣3,388,000元。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可按本行要求妥善完成各類工作，遵守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以及相關會計原則和會計師道德規範，審慎靈活從事審計工作。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十)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本行公司秘書為霍寶兒女士，其自2021年1月26日起辭任。黃偉超先生於202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霍女士於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為本行董事會秘書郝菊梅女士，並由郝菊梅女士向董事長就重大事項進行匯報。

有關本行黃偉超先生的簡歷及公司秘書變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四十四.公司秘書」一節。

(十一) 與股東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通過股東大會、訪客接待會、實地考察及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與股東增進瞭解及溝通。

一般查詢

股東及有意向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
電話：+86 (931) 877 0897
傳真：+86 (931) 877 1877

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投資者可通過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度報告。

有關H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有關內資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
電話：+86 (931) 877 0897
傳真：+86 (931) 877 1877

(十二)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保障。報告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未發現內幕交易的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關於規範股份制商業銀行年度報告內容的通知》要求，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本行亦訂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辦法》(「《信息披露辦法》」)，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界定，界定本行招股書、發售通函、上市文件、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的披露原則。董事會主要負責本行信息披露，董事長是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

(十三) 內幕消息處理程序及監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消息管理工作，為加強相關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辦法》。《信息披露辦法》訂明內幕信息的範圍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管理知情人及內幕信息的詳盡規定、該等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泄露內幕消息的制裁措施。

(十四) 報告期內的公司章程修訂

2020年6月3日基於(i)2019年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為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ii)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發行內資股及發行H股已於2020年12月29日完成。投資者可於本行網站(www.gsbank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 股東權利

(1) 應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按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的股東(「提議股東」)可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A)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 (B)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2)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東可以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股東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出具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對本行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查詢。

(4) 股東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獲得以下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各股東的名冊；
 - (B)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行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F) 本行的特別決議；
 - (G)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H)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B)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E)項僅供股東查閱)。

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一. 概覽

本行強調審慎的業務管理，並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於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 本行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匯報與通報及評估體系。特別是本行已透過在總行及各分支機構設立風險管理部門和專崗，建立垂直化的風險管理架構。
- 本行根據主要風險類別的性質和特點制定了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本行透過開展全行實地培訓工作，邀請律師事務所和專業機構進行培訓，定期向員工提供風險管理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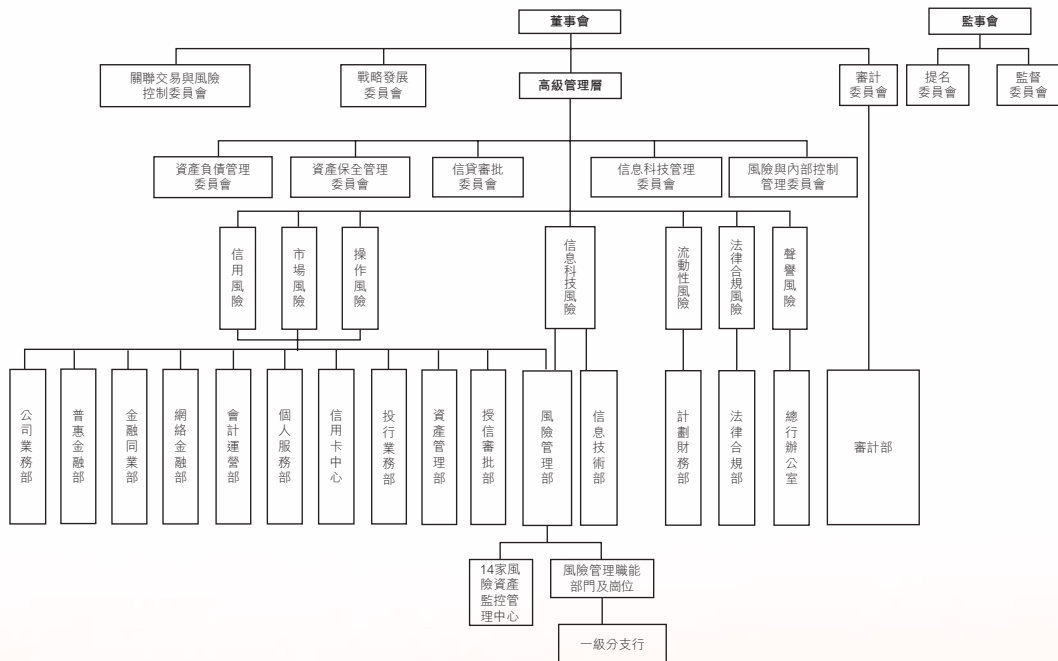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且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行已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以確保優良的資產質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2.28%，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為131.34%。

二. 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 組織體系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1)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承擔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主要負責：(i)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文化、理念、價值及行為準則；(ii)制定風險管理策略；(iii)設定本行的整體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iv)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v)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管理職責的履行情況；(vi)審議風險管理報告；(vii)審批本行的各類重要風險和全面風險的披露；及(viii)聘任本行風險總監。本行董事會下轄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行的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對風險的控制情況；(ii)評估本行風險狀況；(iii)提出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系統，履行其職責；(iv)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v)審查批准董事會確定的委員會授權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備案；及(vi)審查關連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審計委員會

本行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以及風險及合規狀況；(ii)提請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iii)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iv)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v)確保本行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根據監管要求，董事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開展自我評估。於報告期內，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任何重大或重要缺陷。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審閱，認為其是有效和充足的。

(2) 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職責對本行財務以及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行監事會下轄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監事會與該等專門委員會之間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轄的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ii)擬訂並協調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內部檢查和專項審計方案；(iii)根據監事會的授權，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擬定調查方案並協調實施；及(iv)與外聘審計師進行溝通，並向監事會匯告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重大調整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轄的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i)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ii)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iii)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iv)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及(v)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3) 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實施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i)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建立管理架構，明確各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ii)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iii)根據董事會按相關行業、區域、客戶及產品審定的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制定並執行全面風險限額度；(iv)制定和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進行定期評估；(v)評估本行的全面風險狀況和具體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vi)建立信息管理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及(vii)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或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採取相應措施。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五個與風險管理責任相關的專門委員會：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風險與內控管理方案、政策及風險評估，維護本行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轉；(ii)制定識別、計量、評估、監測、控制和化解風險的各項具體措施；(iii)制定評估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充分性、合規性以及有效性的計劃或方案；(iv)監督業務部門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及實施；(v)對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有關風險進行可行性研究；(vi)處理重大風險事項；(vii)審議風險分類及減值準備提取方案；(viii)審議員工違規事件責任認定情況；(ix)向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風險報告；及(x)保證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下達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決議的落實。

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資產保全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核資產保全工作的規劃和戰略；(ii)審批抵債資產的收取及處置方案；(iii)審批非信貸資產的處置方案；(iv)審批不良貸款重組方案；(v)審批分支行申報的信貸類及呆賬資產核銷方案；(vi)審批有關資產重組、併購及破產方案；及(vii)提出保護債權人權利以及保全貸款資產意見並督促落實。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本行信息科技戰略目標及規劃；(ii)監督本行信息科技相關工作的進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信息科技戰略規劃、信息科技預算及支出等情況；(iii)審核本行年度信息科技預算，調整信息科技項目優先級並協調相關資源；(iv)審議本行信息科技政策、制度、標準和原則，監督相關部門建立內部信息科技管理制度；(v)執行本行信息安全管理決策，解決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及(vi)監督信息科技部門履行信息科技預算和支出、信息科技策略、標準和流程、信息科技內部控制、信息科技系統和基礎設施的運行、維護和升級、信息安全管理、災難恢復計劃和信息科技外包等職責。

信貸審批委員會

本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主要負責：(i)在申報機構盡職調查報告和授信業務審查分析意見的基礎上，獨立履行本行授信業務相關事項的審批職責；及(ii)對本行授信業務涉及的技术、市場及財務方面的可行性與風險狀況進行評審，關注可能影響授信安全的各項因素，有效識別各類風險，在對收益與風險綜合評價後形成審批意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決定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以保證本行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和金融市場中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實現既定經營業績。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4) 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已建立集中化及垂直的風險管理架構。本行在總行的許多業務部(例如風險管理部、公司業務部、授信審批部、普惠金融部、資產保全部及個人業務部)均參與本行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這些部門主要負責(i)制定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其中涵蓋授信權限及政策、信貸審查及審批、不良資產管理及貸款發放審查審批；(ii)審查審批各分支機構的授信業務；及(iii)指導各分支機構根據業務規模、目標客戶及當地經濟條件制定授信政策。

本行各分支機構均設有履行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和崗位。本行亦在業務規模較大的總行營業部、平涼分行、白銀分行以及慶陽分行配置了風險總監。本行各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崗位主要負責(i)實施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ii)監測、預警及督導與本行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及(iii)向分行或支行的管理層及總行有關風險管理部門報告重大風險事件。

(二) 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

概覽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i)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義務；或(ii)其信用評級或還款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分佈於貸款、投資、擔保、承諾以及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根據國家及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市場狀況及宏觀調控措施，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及存貸款增長趨勢，確定各年授信業務的投向及投量。本行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引，為向不同行業、客戶類型及地理區域的授信業務提供詳細指導。

根據有關指引，對於易受宏觀經濟條件及監管政策變動影響的領域(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行業的借款人或「兩高一剩」行業)的授信業務，必須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根據國家政策導向，本行亦鼓勵拓展新興技術領域(如互聯網、大數據以及人工智慧領域)的授信業務。此外，本行亦及時就授信政策指引的調整下發有關通知，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本行將貸款申請人經營的行業分為不同類別，並對各行業分類採取不同的授信政策。就小微企業貸款及零售貸款而言，本行亦已採納基於產品類型、客戶群體及投資領域的具體授信政策。本行一般會每年更新該等政策。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透過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貸款管理五個流程，管理公司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理財業務。本行已建立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的各種機制。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總行授信管理部負責牽頭組織審批同業客戶的信用額度，並根據客戶的經營情況調整信用額度。本行對實際信用風險承擔方的經營變化及外部可能影響其履行合約義務能力的因素進行密切監測，以及時應對風險預警事項。

標準化投資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投資(i)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等標準化投資以及基金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及(ii)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如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

就債券投資而言，(i)本行制定了嚴格的債券投資交易對手選擇標準；及(ii)本行僅投資公司或融通信用評級為AA或以上的標準化債務融資工具，並以國有背景或國有控股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為主。本行的投資基金風險管理流程與貸款的風險管理流程類似。

本行主要透過交易對手篩查、盡職調查、審查審批、分類和記錄等流程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特別是，本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的風險管理流程與貸款的風險管理流程類似。本行亦對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實行嚴格的標準。

理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與發行李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例如在本行的總行設立負責理財業務發行及管理的資產管理部；對理財產品執行交易對手准入評估、投資前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投資後風險管理；進行市場預測及分析，選擇合適的理財產品投資標的；及時向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等。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票據貼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制定票據貼現業務的管理辦法和流程。本行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的票據貼現。對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的風險把控主要是透過對票據真偽及票面要素進行驗證。本行採用的商業票據貼現辦法和流程主要包括企業授信審批授權、相關交易準確性核實以及風險管理部門根據還款情況進行風險分類。

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業務背景及核實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本行亦要求嚴格遵守內部流程，以保障存款金額、保證金比率及擔保措施滿足本行要求。

關聯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聯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已在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中對關聯方識別標準、關聯交易的審查審批流程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作出規定。

本行在全行大力實施該等內部流程以識別關聯方與本行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保持關聯交易的集中監控及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致力於採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優化升級了信貸管理系統，分析客戶數據。該系統根據本行授信及放貸的相關內部政策制定了信用評估模塊、風險管理模塊、貸後管理模塊、授信申報模塊及資產保全模塊。

本行的風險管理部收集本行信貸業務部門的反饋，然後上報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和信息技術部。本行為員工設定權限，以確保數據安全及防止員工利用系統內各自工作範圍外的功能。分行員工授權變動由分行風險管理部門授權人士審批。總行員工授權變動由本行的總行風險管理部授權人士審批。

本行亦開發信用風險大數據預警系統，透過分析本行信貸業務相關數據、中國人民銀行信用查詢系統及來自第三方(如網絡及媒體)的數據對信用風險進行衡量。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和金融業政策的變動，例如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相關的規定變動。本行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和管理現金流量狀況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透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及時滿足本行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以推動本行的持續健康運行。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著重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責任分離。董事會是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決策機構，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而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實施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本行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劃財務部負責本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指標，加強現金流期限管理，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借助頭寸報備及監控、現金流分析、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指標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與銀行賬戶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交易賬戶的主要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和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波動。

本行對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進行分析及研究，根據其結果及預測制定和調整利率。本行主要透過調整利率及優化資產負債到期情況控制本行資產負債表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本行致力調整重新定價頻率和建立公司存款的定價結構，以減少到期日錯配。本行採用多種方法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技術方法。

本行亦透過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行致力減少高匯率風險的交易、監控重大指標並每日檢查主要外幣頭寸。

本行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技術監測及控制金融市場業務的市場風險，包括每日監測本行交易賬戶的敞口頭寸、止損限額及風險值。本行透過多種方法分析潛在市場風險，包括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風險值分析。

(4)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有形資產破壞、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系統失誤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風險。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的董事會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透過其下設的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操作風險管理。本行的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操作風險。本行的審計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負責獨立檢查和評估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適當性、有效性和效率。本行亦就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建立GRC系統。

本行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風險：(i)進行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收集及分析，識別操作風險；(ii)對於操作風險事件發生頻率高或潛在損失較大的產品和業務，對該產品和業務的風險點進行重估；(iii)監測操作風險，針對可能導致無法控制損失的操作風險事件，建立預警機制，控制該等事件的頻率和降低潛在損失；(iv)建立全面操作風險報告制度，及時對操作風險進行分析和報告；及(v)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內部培訓。

(5)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由於對本行經營、管理或其他活動或外部事件導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聲譽風險的管理，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聲譽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i)制定詳盡的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對重大聲譽事件進行識別、報告及管理；(ii)督促員工認真履職，減少負面風險事件；(iii)分析輿情，調查聲譽風險，分析聲譽風險和相關事件的傳播途徑；及(iv)強化聲譽風險管理內部培訓。

(6)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和其他因素產生的操作、聲譽、法律和其他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透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本行下設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對本行的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風險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流程。審計部審計信息科技風險。信息技術部和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規劃和方案的實施。

本行已採納各種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措施，包括：(i)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建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流程和實施細則；(ii)建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體系，明確外包管理原則與戰略，規避外包風險；及(iii)強化信息科技風險內部培訓。

(7)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已建立總、分、支行三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的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本行整體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此外，本行在一級分支行設立紀檢監察與法律合規部負責法律合規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下設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對全行法律合規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通過搭建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對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進行系統化管理。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 組織制定本行規章制度及年度計劃，並指導和督促規章的制定和修訂；
- 完善合規審核機制，識別和評估與本行經營活動有關的合規風險；
- 組織、協調、審核、匯總全行經營授權方案及變更方案並組織實施；
- 統一管理制式合同文本及其他法律文件；
- 對全行法律程序案件進行管理和跟蹤；
- 制訂年度合規管理計劃，明確年度合規工作重點；
- 對關連方及關連交易進行管理，對關連交易進行事前控制；
- 完善檢查整改管理機制，加強對全行檢查整改的監督管理；
- 密切監測監管變化，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業務條線呈報合規信息及風險；及
- 強化法律合規內部培訓，並通過合規建議書及內部刊物形式對全行員工發出合規預警和提示。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8)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監管本行的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實施，在反洗錢制度及程序的制定和實施方面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重大反洗錢事宜和本行的全行洗錢風險情況所作報告並及時調整反洗錢政策。

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

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領導及協調全行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

- 制定反洗錢計劃；
- 審議有關反洗錢的規定及內部控制；
- 確保反洗錢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
- 分析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重大問題；
- 制定解決方案與對策；及
- 向董事會報告。

該領導小組由本行行長任組長，辦公室設在法律合規部，領導小組成員由反洗錢工作牽頭管理部門、業務管理部門、中後台配合部門負責人等共同組成。

本行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執行客戶盡職調查。通過反洗錢管理系統，本行每個工作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大額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本行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重大合理懷疑屬洗錢活動，並配合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調查，且在必要時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

本行定期向全行提供反洗錢培訓，培訓內容基於職位和級別專門設計。本行亦要求所有新員工入職前必須參加反洗錢培訓。

(三)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維持業務穩定和實現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行開展內部審計監控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本行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貫徹執行情況，以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行亦旨在開展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優化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架構，從而改善本行的營運狀況。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重要性、審慎性、客觀性以及相關性原則。

本行已採納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總行審計部組成。

本行制定了包括內部審計章程細則及準則在內的內部審計規章制度。總行審計部根據監管要求、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運營狀況制訂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後實施。

本行亦建立審計管理系統，透過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和程序對本行的經營和管理、信息系統、風險狀況和重要崗位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審計，對本行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效性進行評價，並及時開展後續跟蹤審計。

三. 規管本行內幕信息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為加強內幕信息及保密工作、保證信息披露公平及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辦法》。

本行亦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對各方面作出明確規定，包括涉及本行經營及財務或對本行股票的市價有重大影響及未於證券監管機關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開披露的信息和知情人範疇。此外，本行對知情人及保密的管理和對違反知情人及內幕信息內部規範措施的處罰作出明確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77至308頁所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制定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審核憑證足以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屬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全面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審核中發現的主要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 結構性主體合併入賬
- 金融工具估值

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195至199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減值準備為管理層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有關貸款組合預期信貸虧損的最佳估計。</p>	<p>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評估，並對估計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模式及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p>
<p>減值準備乃根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期狀況作出調整。</p>	<p>我們已根據3個不同階段討論與確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對重大組合所用模型政策、假設及方法是否適當乃經參考 貴集團會計政策及市場慣例後獨立評估，模型計算通過重新計算測試。</p>
<p>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p>	<p>我們對管理層評估其過往估計及未來預測的可靠性時採用的假設、重大判斷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提出質疑。</p>
<p>釐定信用風險、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前瞻性資料及與貸款組合內各貸款相關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大幅增加時，須作出管理層預計及判斷。</p>	<p>就集體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包括重大投資組合的模式輸入、模式設計及模式表現。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我們對歷史經驗是否代表當前經濟情況以及投資組合中最近發生的損失提出質疑，並評估了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倘模式參數和假設已作出變動，則我們評估該等變化的適當性。我們亦評估並測試了信貸虧損準備對建模假設變動的敏感性。</p>
<p>吾等因報告期末有重大結餘約人民幣176,386,767,000元(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438,890,000元)及判斷、預計及計算的主觀性質將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主要審核事項。</p>	<p>就個別減值評估的樣本而言，我們具體審閱了 貴集團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前瞻性資料及基於市場可得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p>
	<p>就組合及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我們亦評估與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構性主體合併入賬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第188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結構性主體通常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標而設立，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通過發行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在結構性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所有權權益，或者成為結構性主體的發起人。</p> <p>貴集團通過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評估其對結構性主體是否擁有控制權，從而釐定是否將該等結構性主體合併入賬。</p> <p>評估 貴集團對結構性主體的控制權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如結構性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相關活動的能力、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獲取的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獲得的利潤及承擔的損失等。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及確定 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對結構性主體擁有控制權時行使的重大判斷，吾等將結構性主體合併入賬確定為主要審核事項。</p>	<p>吾等通過審閱相關協議及文件分析 貴集團是否有責任承擔結構性主體的任何損失，對 貴集團是否對結構性主體擁有控制權作出的分析及得出的結論進行評估，同時對 貴集團對結構性主體擁有的權力、 貴集團是否面臨或有權參與結構性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及可變性作出的分析進行評估。</p> <p>此外，吾等測試 貴集團對結構性主體所擁有的控制權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就該等合併入賬或未合併入賬結構性主體是否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披露進行評估。</p>

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及第212至213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貴集團已運用公允價值計量技術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技術(特別是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通常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如運用不同的估值技術及假設,估值結果可能大不相同。</p> <p>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37,050,604,000元,佔資產總值的11%。要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輸入數據的金融工具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二級,而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金融工具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級。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屬重大,且估值過程中存在判斷及預計,故吾等將金融工具估值確定為主要審核事項。</p>	<p>吾等的程序旨在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對金融工具估值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測試所涉相關數據質量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有效性),及吾等就金融工具估值是否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披露進行評估。</p> <p>吾等對 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假設進行評估,觀察管理層對 貴集團估值技術與市場上常用估值技術的分析及比較,將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核對及獲取不同定價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行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貴行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亦須負責貴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所致，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視為重大。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有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內容)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公允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治理層聲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屬於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倘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黃銓輝。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4,752,887	14,379,993
利息開支		(9,002,476)	(9,092,094)
淨利息收入	6	5,750,411	5,287,89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9,269	357,62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0,432)	(104,37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7	328,837	253,256
交易淨收益	8	716,300	1,489,821
投資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9	(1,421)	131,183
匯兌淨(虧損)收益		(279,690)	68,888
其他營業(開支)收入淨額	10	(21,239)	2,275
		413,950	1,692,167
營業收入		6,493,198	7,233,322
經營開支	11	(2,319,469)	(2,356,503)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14	(3,754,524)	(4,311,984)
營業利潤		419,205	564,8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22	(68)
稅前利潤		420,527	564,7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	141,826	(53,393)
年內利潤		562,353	511,37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62,353	511,37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850	1,010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21,681)	—
—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5,207	(253)
		(15,624)	75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24	(522)	1,513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7,546)	(56,922)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22,017	13,451
		(66,051)	(41,958)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所得稅)		(81,675)	(41,20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80,678	470,1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558,159	509,111
— 非控股權益		4,194	2,263
		562,353	511,3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行擁有人		476,484	467,910
— 非控股權益		4,194	2,263
		480,678	470,17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5.52	5.0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26,666,680	25,274,278
存放同業款項	18	3,716,145	3,967,5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9,150,091	16,263,9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68,932,101	61,697,396
應收利息	21	4,151,959	2,202,105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	176,386,767	164,766,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5,837,489	36,729,899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4	11,213,115	15,081,447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5	10,224	8,902
物業及設備	27	2,959,332	2,825,257
使用權資產	28	338,438	345,173
遞延稅項資產	29	1,833,475	1,643,070
其他資產	30	1,167,972	4,238,584
資產總額		342,363,788	335,044,485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	6,620,195	2,316,3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	11,625,724	13,621,889
拆入資金	34	–	89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	8,730,070	5,398,580
客戶存款	36	249,677,701	236,868,657
應計員工成本	37	551,265	505,487
應付稅項		3,662	2,969
應付利息	38	7,629,663	8,761,501
已發行債券	39	23,551,545	39,459,173
遞延稅項負債	29	23,698	97,243
租賃負債	28	282,817	283,931
其他負債	40	2,202,702	2,149,700
負債總額		310,899,042	310,355,48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41	15,069,791	10,069,791
資本公積	42	5,955,483	4,660,417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2,762)	(3,399)
投資重估儲備		137,157	219,469
盈餘公積	42	1,615,945	1,560,835
一般準備	42	4,538,992	4,471,044
保留盈利		4,113,917	3,678,816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1,428,523	24,656,973
非控股權益		36,223	32,029
總權益		31,464,746	24,689,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2,363,788	335,044,485

本行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177至308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青先生
董事

王文永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069,791	4,660,417	(3,399)	219,469	1,560,835	4,471,044	3,678,816	24,656,973	32,029	24,689,002
年內利潤	-	-	-	-	-	-	558,159	558,159	4,194	562,35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637	(82,312)	-	-	-	(81,675)	-	(81,675)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637	(82,312)	-	-	558,159	476,484	4,194	480,678
股東投入(附註42)	-	904	-	-	-	-	-	904	-	904
股本變動(附註41)										
— 股權持有人出資	5,000,000	1,297,209	-	-	-	-	-	6,297,209	-	6,297,209
— 股份發行開支	-	(3,047)	-	-	-	-	-	(3,047)	-	(3,047)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	55,110	-	(55,110)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	67,948	(67,948)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5,069,791	5,955,483	(2,762)	137,157	1,615,945	4,538,992	4,113,917	31,428,523	36,223	31,464,74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069,791	4,658,314	(4,156)	261,427	1,510,052	4,423,117	4,297,780	25,216,325	31,266	25,247,591
年內利潤	-	-	-	-	-	-	509,111	509,111	2,263	511,37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757	(41,958)	-	-	-	(41,201)	-	(41,201)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757	(41,958)	-	-	509,111	467,910	2,263	470,173
股東投入(附註42)	-	2,103	-	-	-	-	-	2,103	-	2,103
利潤撥款										
—撥款至盈餘準備	-	-	-	-	50,783	-	(50,783)	-	-	-
—撥款至一般公積	-	-	-	-	-	47,927	(47,927)	-	-	-
已付股息(附註43)	-	-	-	-	-	-	(1,029,365)	(1,029,365)	-	(1,029,365)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1,500)	(1,5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69,791	4,660,417	(3,399)	219,469	1,560,835	4,471,044	3,678,816	24,656,973	32,029	24,689,00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20,527	564,767
調整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2,471	386,9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348	113,443
無形資產攤銷	6,394	4,379
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3,754,524	4,311,98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310	6,617
已發行債券利息開支	1,219,208	1,579,603
處置抵債資產的虧損	10,244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8	2,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未變現虧損	206,633	95,160
投資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1,421	(131,183)
政府補助	(6,471)	(5,708)
投資利息收入	(3,923,379)	(3,320,4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22)	68
	2,204,936	3,608,353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減少	(651,349)	4,382,237
存放同業款項淨(增加)/減少	(68,131)	4,129,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減少	10,685,777	6,535,99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14,724,834)	(14,560,604)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1,403,172)	(6,416,006)
	(6,161,709)	(5,929,375)
經營負債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303,842	(9,334,4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淨減少	(2,886,165)	(4,301,8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	3,331,490	(6,318,405)
客戶存款淨增加	12,809,044	26,145,340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931,747)	3,169,950
	16,626,464	9,360,504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669,691	7,039,482
已付所得稅	(94,207)	(489,94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2,575,484	6,549,542
投資活動		
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28,580,355	67,179,777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783,508	2,972,680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449	79,895
收購投資的付款	(29,295,644)	(81,558,348)
收購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63,271)	(296,213)
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	(45,68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805,397	(11,667,898)
融資活動		
股東投入	904	2,103
已收政府補助	6,471	5,708
股權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	6,297,209	-
股份發行開支	(3,047)	-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1,250,945	33,992,480
已發行債券還款	(48,030,000)	(36,560,000)
租賃負債還款	(132,727)	(147,051)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454,727)	(1,130,619)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6,310)	(6,617)
已付股息	(1,979)	(1,012,230)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73,261)	(4,857,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307,620	(9,976,0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71,047	35,147,1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6)	28,478,667	25,171,047
已收利息	13,493,123	14,718,402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801,805)	(5,162,3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1年9月27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成立。成立前，相關銀行業務由兩間位於甘肅省的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甘肅省人民政府開展的重組，本行經由前身實體的合併及重組成立。

本行獲中國銀保監會頒發金融許可證B1228H262010001號，甘肅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91620000585910383X號。法定代表人為劉青，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公地址為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於2018年1月18日，本行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設有1間總行、12間分行、188間支行、6間小微企業支行、3間社區支行及1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財務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給出重大性新定義，即「如資料遺漏、誤報或被掩蓋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提供某個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就財務報表而言，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重要程度(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共同)。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預期地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尚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行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市場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本行及本行所控制實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行可作出以下行為，則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本行之回報金額。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同時擔任結構化實體的投資者及管理人時，本集團將決定其是主事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結構化實體。

代理人為主要獲委聘代表及為另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因此在其行使決策權時不會控制投資對象。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結構化實體的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對投資對象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的權利；
- 其有權根據薪酬協議享有的報酬；及
- 決策者承擔來自其於投資對象持有的其他權益的回報可變性風險。

當本集團取得子公司之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合併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損益及子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之投資於本行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或接近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折算(續)

外幣貨幣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因折算有關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非受限制存放中央銀行備付金、短期同業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的銀行透支)。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於收購日期後於損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利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確定有否必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未分配予任何資產，均為於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僅於屬與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相關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的總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是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對於隨後以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金融資產(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隨後的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計入「淨利息收入」項目(附註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本集團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劃分及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以實現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務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以附註50所述的方式釐定。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首次計量。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期後的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減值準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倘該等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則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指定權益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計量。倘權益投資是持作買賣用途或為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不允許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工具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權益投資之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來自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投資證券(虧損)收益淨額」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具體而言：

- 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否則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計量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惟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及利息並於「交易淨收益」項目內計入。公允價值以附註50所述的方式釐定。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第一階段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上升。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資產，實體須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以總額確認利息收入，即在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調整前，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利息。

第二階段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二階段時，實體須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但將繼續以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第三階段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對於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實體將繼續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但將開始以淨額確認利息收入，即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去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計量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本集團運營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續)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按照普遍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得到外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其信用風險為低。或倘無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擁有低信用風險。良好指交易對手可履行貸款條款，並無理由質疑借款人按時悉數償還本息的能力。

就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信用風險自信貸承諾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與信貸承諾相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是否行之有效，並視情況進行修改，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對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回收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及上述前瞻性資料。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以報告日期資產的賬面總值呈列；財務擔保合約及信貸承諾的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以及根據歷史趨勢釐定的預期未來於違約日期前提取的任何額外金額，本集團對債務人未來特定融資需求的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未提取的信貸承諾，預期信貸虧損為假設信貸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本集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基於此假設預計將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由於本集團僅在債務人根據其擔保的工具的條件發生違約時才須支付款項，預期損失準備乃為補償持有人信貸虧損而預期支付的現值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到的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續)

除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就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及信貸承諾，虧損撥備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間所確認累計收入後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於終止確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公積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保留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全部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之損失的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倘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並非產生自金融資產的轉讓，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準備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信貸承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以在合約約定期限的承諾期內向客戶提供貸款。本集團一般不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貸款或向客戶提供以現金結算的信貸承諾，或本集團通過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以淨額顯示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及信貸承諾的減值準備。信貸承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減值損失。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收入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於產生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客戶合約列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入主要來源如下：

- 理財手續費
- 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手續費
- 代理業務手續費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 保函服務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特定時點或特定時期內確認根據按合約直接計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其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於特定時點達成合約履約責任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客戶取得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與清算、以及保函)的控制權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於特定時期內就達成合約履約責任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理財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根據該期間的履約進度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同時，利息收入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租賃生效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較容易地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扣除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將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且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情況下，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始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做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之日開始。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以獨立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花費大量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借款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金融資產不予確認，而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列作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物業及設備

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由本集團為經營管理目的而持有且使用年期超過一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法以成本撇減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該等物業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各類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預計剩餘價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剩餘價值率	使用年期
房屋	5%	20年
電子設備	3%	5年
汽車	3%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5年或經濟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計算機軟件	0%	3年或經濟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3%	5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計入「其他資產」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隨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請參閱下文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在其整個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及在預測基礎上進行計算的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

計入「其他資產」之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執行債權人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賬面值及可收回淨額之較低者計量。倘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抵債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金額。當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有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關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預計累積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組成部分，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在扣除利息後的回報，應立即在發生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確認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重新計量不會重新分類。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或產生縮減或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的較早者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折現率及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結算界定福利計劃之損益於結算發生時確認。淨利息按折現率折現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在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如有)；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及
- 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之虧損或盈餘。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盈餘之上限為有關計劃之退款或減少對該等計劃之未來供款而可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薪金及津貼

薪金及津貼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獲提供有關服務時列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款項，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將予支付的款項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自願供款，可於繳付該等計劃的供款後降低服務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續)

倘該等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須進行供款，則賬目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須減去計劃資產損失或精算損失產生的虧絀)，則供款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計量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相關，則供款可降低服務成本。就取決於服務年限的供款金額而言，該實體通過運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就福利總額規定的出資方法於服務期供款來降低服務成本。就脫離於服務年限的供款金額而言，該實體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降低服務成本。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定期向該等基金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於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未來期間(而預期於相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經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表外項目。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為表外項目。本集團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開支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關聯方

倘本集團有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反之，倘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同受另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則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與本集團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的子公司；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者；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 (d) 本集團的主要個人投資者、關鍵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處理。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股息

股息在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並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派且本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在報告期末之後決議通過的年度股息，作為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公允價值計量

計量公允價值(惟本集團的租賃交易、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作減值評估外)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計量，確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行董事須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金額及有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行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可能涉及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與持有金融資產一段時期相關的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利潤率及成本。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設定相應的稅項撥備額。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倘很可能獲得能回收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

根據附註25，本行董事認為甘肅涇川中銀富登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肅涇川」)(本集團持有其16.67%股權)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本集團認為，即使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控制權不足20%，但有實際能力對甘肅涇川實施重大影響，原因為1)控股權益較分散，導致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相對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2)可代表或有權委任／提名聯營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及3)有權參與決策過程，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結構性主體合併入賬

管理層應用其判斷以釐定控制權指標是否顯示本集團對一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有控制權。

本集團管理多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於釐定本集團有否控制有關結構性實體時，通常重點評估本集團於該實體的總經濟權益(包括任何附帶權益及預期管理費)及該實體的決策機構。本集團於所管理的所有結構性實體中的總經濟權益均屬不重大，而決策者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按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設立、推廣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本集團認為自身乃為上述所有結構性實體投資者的代理而非委託人，故而並無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其為保薦人的未經綜合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披露，請參閱附註44。

房屋的合法業權

如附註27所詳述，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房屋尚未取得相關合法業權，但基於本集團實質上控制了該等房屋的法律意見，該等房屋已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79,397,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8,900,994,000元)的房屋的相關合法業權正在辦理之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主要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行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工具進行計量和核算。對於存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及信貸承諾撥備，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中使用複雜的模型及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及借款人的信貸行為(例如，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
- 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金融工具的特徵進行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於2020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經扣除各自的累計減值損失零、零、人民幣5,438,890,000元及人民幣1,357,230,000元(2019年：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682,405,000元及人民幣1,326,885,000元)後，分別約為人民幣3,716,145,000元、人民幣19,150,091,000元、人民幣176,386,767,000元及人民幣68,932,101,000元(2019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967,542,000元、人民幣16,263,996,000元、人民幣164,766,836,000元及人民幣61,697,396,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列於金融負債項下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撥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818,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6,354,000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損失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以及抵押品的價值。該等估計基於多項因素，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撥備的變動。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主要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數據選擇及彼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率分類為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及定性評估計量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周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數據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數據(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關聯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
- 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發生的可能性比重，將經濟輸入數據導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當中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在每個報告日期，本行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計年期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本行認為合理且可靠的信息是相關的，可用於此目的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這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前瞻性分析。本行亦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金融工具估值

若干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相關系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37,050,604,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51,811,346,000元)。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即物業及設備、抵債資產、購買房屋支付的按金、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一經發生減值跡象，本集團會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無法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因此可能無法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相關經營開支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開支的估計。

2020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83,265,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3,453,182,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零元(2019年：人民幣零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折舊及攤銷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物業及設備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乃以直線法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估計使用年期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或攤銷金額進行調整。

2020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59,332,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825,257,000元)，經扣累計折舊約人民幣1,618,214,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250,324,000元)。

2020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8,438,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345,173,000元)，經扣累計折舊約人民幣251,791,000元(2019年：約113,443,000)。

2020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2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2,890,000元)，經扣除累計攤銷約人民幣15,434,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9,040,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

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是否減值時，本行董事評估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損失準備。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時，本行董事須對聯營公司之預期股息收益率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使用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224,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8,902,000元)。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a)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5%至7%計繳。

(b) 附加教育費

附加教育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3%計繳。

(c) 地方教育附加費

地方教育附加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2%計繳。

(d) 所得稅

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計繳。法定所得稅率為15%至25%。

(e) 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應課稅收入及開支均將實行價稅分離核算。

6. 淨利息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0,623	392,837
— 存放同業款項	40,081	244,144
— 拆出資金	696	25
—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7,017,495	7,103,516
個人貸款和墊款	2,242,990	1,888,784
票據貼現	827,863	978,43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9,760	451,815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510,605	663,30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12,774	2,657,135
	14,752,887	14,379,993
減：利息開支		
— 向中央銀行借款	(61,150)	(177,173)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1,746)	(483,009)
— 拆入資金	(15,946)	(71,817)
— 客戶存款：		
公司客戶	(2,129,576)	(2,126,295)
個人客戶	(5,041,681)	(4,456,77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859)	(190,810)
— 已發行債券	(1,219,208)	(1,579,603)
— 租賃負債	(6,310)	(6,617)
	(9,002,476)	(9,092,094)
	5,750,411	5,287,899

附註：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有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手續費	50,428	36,251
— 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手續費	41,529	27,567
— 代理業務手續費	68,182	120,624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0,691	146,431
— 保函服務費	2,274	2,480
— 其他	26,165	24,273
	<hr/>	<hr/>
	379,269	357,626
	<hr/>	<hr/>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6,912)	(13,219)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41,320)	(63,345)
— 其他	(2,200)	(27,806)
	<hr/>	<hr/>
	(50,432)	(104,370)
	<hr/>	<hr/>
	328,837	253,25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開支與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

8. 交易淨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已實現收益	232,843	935,702
— 債券未實現虧損	(206,633)	(95,1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690,090	649,279
	<hr/>	<hr/>
	716,300	1,489,821

9. 投資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421)	131,183

10. 其他營業(開支)／收入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6,471	5,708
出售物業與設備虧損	(28)	(2,703)
處置抵債資產的虧損	(10,244)	-
租賃收入	3,443	7,804
其他經營開支	(20,881)	(8,534)
	(21,239)	2,275

附註：政府補助被確認為中國政府獎勵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的發展及當地經濟的發展。政府補助為一次性付清，並無特殊附加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經營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899,886	905,229
— 職工福利	51,993	49,857
— 社會保險	168,208	218,995
— 住房公積金	72,740	67,057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16,400	22,541
— 長期職工福利開支	—	400
— 其他	5,751	8,035
	1,214,978	1,272,114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2,471	386,95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348	113,443
— 無形資產攤銷	6,394	4,379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5,547	60,207
	562,760	564,986
營業稅及附加費	92,630	76,069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	449,101	443,334
	2,319,469	2,356,503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酬金約為人民幣3,388,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或應付本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青 ⁽²⁾	-	235	155	373		763
王文永 ⁽²⁾	-	225	151	354		730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 ⁽³⁾	-	-	-	-		-
郭繼榮 ⁽³⁾	-	-	-	-		-
張有達 ⁽³⁾	-	-	-	-		-
張紅霞 ⁽³⁾	143	-	-	-		143
劉萬祥 ⁽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岫立 ⁽³⁾	143	-	-	-		143
羅玫 ⁽³⁾	143	-	-	-		143
黃誠思 ⁽³⁾	143	-	-	-		143
董希淼 ⁽³⁾	143	-	-	-		143
監事						
湯瀾	-	225	151	354		730
許勇峰	-	298	154	475		927
羅振夏	-	283	150	446		879
劉永翀	-	-	-	-		-
李永軍	-	-	-	-		-
曾樂虎 ⁽¹⁾	-	-	-	-		-
楊振軍	-	-	-	-		-
董英	-	-	-	-		-
羅藝	143	-	-	-		143
	858	1,266	761	2,002		4,8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青 ⁽²⁾	-	251	158	424	833
王文永 ⁽²⁾	-	242	154	407	803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 ⁽³⁾	-	-	-	-	-
郭繼榮 ⁽³⁾	-	-	-	-	-
張有達 ⁽³⁾	-	-	-	-	-
張紅霞 ⁽³⁾	143	-	-	-	143
劉萬祥 ⁽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岫立 ⁽³⁾	143	-	-	-	143
羅玫 ⁽³⁾	143	-	-	-	143
黃誠思 ⁽³⁾	143	-	-	-	143
董希淼 ⁽³⁾	119	-	-	-	119
監事					
湯瀾	-	241	154	405	800
許勇峰	-	220	154	346	720
羅振夏	-	169	132	273	574
劉永翀	-	-	-	-	-
李永軍	-	-	-	-	-
曾樂虎 ⁽¹⁾	-	-	-	-	-
楊振軍	-	-	-	-	-
董英	-	-	-	-	-
羅藝	143	-	-	-	143
	834	1,123	752	1,855	4,564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日獲委任。
- (2) 酬金是指各董事在本集團管理事務上提供服務所得的款項。
- (3) 酬金是指各董事以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所得的款項。

劉青先生亦為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其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得的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13.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零名為本集團董事或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714	1,7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9	780
酌情花紅	2,505	3,896
	4,978	6,4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20年 僱員人數	2019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9年：零)。

14.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522)	1,5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51,042	675,784
其他應收款項	(9,363)	76,2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04,903	3,598,267
存放同業款項	-	(4,709)
承兌滙票、保函及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8,464	(35,100)
	3,754,524	4,311,984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所得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900	1,739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236,726)	51,654
	(141,826)	53,39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子公司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b) 年內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20,527	564,767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2019年：25%)計算的稅項	105,132	141,1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31)	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33,810	40,85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279,062)	(127,93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375)	(7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1,826)	53,3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資產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員工成本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 (ii)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農戶小額貸款及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16.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而來：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行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558,159	509,111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0,110,775	10,069,79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原因是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未償還潛在攤薄股份。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600,864	405,8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20,947,416	20,306,857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5,079,698	4,533,697
—財政性存款	38,702	27,912
	26,065,816	24,868,466
	26,666,680	25,274,278

附註：

- (a) 本集團按中國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8%	8.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	5%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存於中央銀行的受限制結餘，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現金清算及其他無限制存款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放同業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804,589	3,703,727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911,556	263,815
	3,716,145	3,967,542

附註：

a) 減值損失準備：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放同業款項總額	3,716,145	-	-	3,716,14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	-
	3,716,145	-	-	3,716,145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放同業款項總額	3,967,542	-	-	3,967,54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	-
	3,967,542	-	-	3,967,542

18. 存放同業款項(續)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續)

附註：(續)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減值損失準備—存放同業款項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4,709	—	—	4,709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 計入損益	(4,709)	—	—	(4,709)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	—	—	—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2,230,332	11,520,213
— 其他金融機構	16,919,759	4,743,783
	19,150,091	16,263,996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政府	4,111,739	5,220,31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038,352	11,043,678
	19,150,091	16,263,9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c) 減值損失準備：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值	19,150,091	-	-		19,150,09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		-
	19,150,091	-	-		19,150,091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值	16,263,996	-	-		16,263,99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		-
	16,263,996	-	-		16,263,996

(d)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22,687,965	14,906,77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905,876	11,937,294
— 公司	4,647,611	4,385,172
信託計劃	17,490,179	17,786,844
資產管理計劃	11,308,700	13,948,670
銀行和其他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249,000	59,527
	70,289,331	63,024,281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b)	(1,357,230)	(1,326,885)
	68,932,101	61,697,396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8,189,110	27,541,473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30,742,991	34,155,923
	68,932,101	61,697,396
公允價值	68,792,814	62,143,647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部分債務證券抵押用作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擔保物(附註31(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準備：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	53,477,364	12,536,688	4,275,279	70,289,331
減：減值損失準備	(311,381)	(431,761)	(614,088)	(1,357,230)
	53,165,983	12,104,927	3,661,191	68,932,101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	54,869,681	2,686,300	5,468,300	63,024,281
減：減值損失準備	(390,005)	(115,209)	(821,671)	(1,326,885)
	54,479,676	2,571,091	4,646,629	61,697,396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減值損失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314,661	1,147,068	1,267,671	2,729,400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轉入第二階段	(13,735)	13,735	－	－
－轉入第三階段	(84,819)	(110,215)	195,034	－
－核銷及其他	－	(866,151)	(1,212,148)	(2,078,299)
－扣除(轉回)自損益	173,898	(69,228)	571,114	675,78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390,005	115,209	821,671	1,326,885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轉入第一階段	18,431	(15,727)	(2,704)	－
－轉入第二階段	(80,769)	80,769	－	－
－轉入第三階段	－	(19,950)	19,950	－
－撤銷及其他	－	－	(620,697)	(620,697)
－(轉回)扣除自損益	(16,286)	271,460	395,868	651,042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311,381	431,761	614,088	1,357,230

21. 應收利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來自：		
－投資	2,543,180	1,403,30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4,369	780,2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88	6,764
－存放同業款項	1,829	2,48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093	9,259
	4,151,959	2,202,105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110,853,360	111,292,030
個人貸款和墊款		
－個人經營貸款	6,572,616	6,997,942
－個人消費貸款	13,876,986	10,196,924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20,910,149	17,070,660
	41,359,751	34,265,526
票據貼現	29,612,546	24,891,685
	181,825,657	170,449,241
減：減值損失準備	(5,438,890)	(5,682,405)
	176,386,767	164,766,8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製造業	21,602,978	11.88%	11,196,411
— 批發及零售業	15,077,897	8.28%	8,019,318
— 房地產業	13,176,743	7.25%	13,138,243
— 建築業	12,364,883	6.80%	6,784,252
— 採礦業	5,186,138	2.85%	2,120,929
— 農、林、牧、漁業	7,955,647	4.38%	2,989,495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080,560	5.54%	5,110,420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494,199	1.37%	2,134,099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428,678	1.89%	2,191,453
— 住宿和餐飲業	2,654,069	1.46%	2,272,769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064,596	1.69%	764,990
—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5,344,825	2.94%	1,274,334
— 衛生、社會工作	2,230,106	1.23%	852,214
— 教育	1,585,929	0.87%	401,769
— 金融業	1,860,000	1.02%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1,315,640	0.72%	868,90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1,215,263	0.67%	422,369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18,529	0.07%	72,473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96,680	0.05%	74,700
	110,853,360	60.96%	60,689,138
個人貸款和墊款	41,359,751	22.75%	22,431,123
票據貼現	29,612,546	16.29%	—
	181,825,657	100%	83,120,261
減：減值損失準備	(5,438,890)		
	176,386,767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製造業	21,035,981	12.34%	10,838,846
— 批發及零售業	17,757,934	10.42%	8,746,152
— 房地產業	14,860,110	8.72%	14,645,929
— 建築業	10,461,046	6.14%	5,996,761
— 採礦業	7,279,374	4.27%	2,881,280
— 農、林、牧、漁業	7,605,069	4.46%	3,224,948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815,458	5.17%	5,164,545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078,705	1.81%	2,251,613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914,537	1.71%	2,313,245
— 住宿和餐飲業	2,666,921	1.56%	2,148,825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512,299	2.06%	717,054
—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3,247,806	1.91%	1,237,900
— 衛生、社會工作	1,876,521	1.10%	725,888
— 教育	1,591,820	0.93%	258,393
— 金融業	2,996,500	1.76%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913,100	0.54%	882,11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555,069	0.33%	264,866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03,780	0.06%	61,58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0,000	0.01%	—
	111,292,030	65.30%	62,359,935
個人貸款和墊款	34,265,526	20.10%	17,610,468
票據貼現	24,891,685	14.60%	—
	170,449,241	100%	79,970,403
減：減值損失準備	(5,682,405)		
	164,766,8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各行業中，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詳情：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年內扣除 人民幣千元	當年核銷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製造業	604,462	416,634	171,262	149,861	584,990	3,787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年內扣除 人民幣千元	當年核銷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批發及零售業	821,059	211,467	683,535	293,527	461,105	396,116
—製造業	759,210	308,865	285,027	237,598	1,136,614	281,543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23,176,745	18,456,262
保證貸款	60,822,436	60,326,353
抵押貸款	83,120,261	79,970,403
質押貸款	14,706,215	11,696,223
	181,825,657	170,449,241
減：減值損失準備	(5,438,890)	(5,682,405)
	176,386,767	164,766,836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1年 但3年以內(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1,255,003	85,063	481,441	12,792	1,834,299	
保證貸款	1,270,223	846,007	461,313	85,277	2,662,820	
抵押貸款	4,030,840	614,955	867,605	84,357	5,597,757	
質押貸款	455,825	61,629	86,676	43,913	648,043	
	7,011,891	1,607,654	1,897,035	226,339	10,742,919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3.86%	0.88%	1.04%	0.12%	5.90%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1年 但3年以內(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25,022	439,277	113,243	4,029	781,571	
保證貸款	3,390,339	1,453,936	373,417	74,080	5,291,772	
抵押貸款	7,565,110	1,074,833	189,530	58,061	8,887,534	
質押貸款	509,244	100,348	44,751	30,754	685,097	
	11,689,715	3,068,394	720,941	166,924	15,645,974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6.86%	1.80%	0.42%	0.10%	9.18%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9,997,089	7,614,898	4,213,670	181,825,657
減：減值損失準備	(2,213,624)	(1,502,306)	(1,722,960)	(5,438,890)
	167,783,465	6,112,592	2,490,710	176,386,767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5,960,637	10,306,481	4,182,123	170,449,24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760,988)	(2,163,408)	(1,758,009)	(5,682,405)
	154,199,649	8,143,073	2,424,114	164,766,836

本集團根據資產質量狀況開展資產風險特徵內部分層管理。金融資產(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內部評級量表及逾期天數在各階段內進一步劃分至「正常」、「關注」、「不達標」、「存疑」及「虧損」，而有關分層管理結果由本行用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貸款評級分類分析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全期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正常	169,997,089	793,175	–	170,790,264
關注	–	6,821,723	69,119	6,890,842
不達標	–	–	1,055,863	1,055,863
存疑	–	–	2,553,169	2,553,169
虧損	–	–	535,519	535,519
總賬面值	169,997,089	7,614,898	4,213,670	181,825,657
減：減值損失撥備	(2,213,624)	(1,502,306)	(1,722,960)	(5,438,890)
淨賬面值	167,783,465	6,112,592	2,490,710	176,386,767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全期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正常	155,126,861	1,913,748	–	157,040,609
關注	833,776	8,392,733	–	9,226,509
不達標	–	–	1,270,132	1,270,132
存疑	–	–	2,609,561	2,609,561
虧損	–	–	302,430	302,430
總賬面值	155,960,637	10,306,481	4,182,123	170,449,241
減：減值損失撥備	(1,760,988)	(2,163,408)	(1,758,009)	(5,682,405)
淨賬面值	154,199,649	8,143,073	2,424,114	164,766,8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減值損失準備－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1,741,393	2,080,219	2,429,842	6,251,454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轉入第一階段	98,314	(93,737)	(4,577)	－
－轉入第二階段	(105,349)	145,629	(40,280)	－
－轉入第三階段	(26,542)	(144,698)	171,240	－
－核銷及其他	－	－	(4,204,126)	(4,204,126)
－扣除自損益	53,172	175,995	3,369,100	3,598,267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	－	36,810	36,81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1,760,988	2,163,408	1,758,009	5,682,405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轉入第一階段	37,967	(37,881)	(86)	－
－轉入第二階段	(404,693)	405,176	(483)	－
－轉入第三階段	(259,333)	(298,296)	557,629	－
－核銷及其他	－	－	(3,463,095)	(3,463,095)
－扣除(撥回)自損益	1,078,695	(730,101)	2,756,309	3,104,903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	－	114,677	114,677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2,213,624	1,502,306	1,722,960	5,438,890

(g) 按地區分析

從區域上講，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甘肅省開展其業務且其大多數客戶和資產均位於中國甘肅省。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附註(i))	2,351,893	1,210,450
信託計劃	1,635,851	4,305,588
資產管理計劃	14,363,297	24,013,317
投資基金	7,486,448	6,887,405
其他債務證券(附註(ii))	—	313,139
	25,837,489	36,729,899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351,893	1,210,450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23,485,596	35,519,449
	25,837,489	36,729,899

附註：

(i)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70,881	1,160,051
— 公司	381,012	50,399
	2,351,893	1,210,450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變現時受到重大限制(2019年：零)。

上述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ii) 其他債務證券

其他債務證券主要指由本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分類的債務工具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3,645,248	4,186,93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920,507	10,231,910
— 公司	325,782	347,513
	10,891,537	14,766,353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321,578	315,094
	11,213,115	15,081,447
分析為：		
香港上市	382,564	347,513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508,973	14,418,840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321,578	315,094
	11,213,115	15,081,447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部分債務證券抵押用作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擔保物(附註31(a))。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彼等乃因中長期策略用途而持有。因此，本行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於長期變現彼等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附註：

減值損失準備之變動情況：

減值損失準備－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1,612	—	—	1,612
— 年內變動	1,513	—	—	1,51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3,125	—	—	3,125
— 年內變動	(522)	—	—	(522)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減值損失準備	2,603	—	—	2,603

25.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3,000	3,000
應佔收購後利潤	7,224	5,902
	10,224	8,902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銀行名稱	實體模式	成立/營運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或				主營業務
				參與股份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甘肅涇川	有限責任	中國	普通股	16.67%	16.67%	16.67%	16.67%	公司及零售銀行

附註：該聯營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本集團認為，即使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控制權不足20%，但有實際能力對甘肅涇川實施重大影響，原因為1) 控股權益較分散，導致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相對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2) 可代表或有權委任/提名聯營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及3) 有權參與決策過程，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且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財務信息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年內應佔利潤(虧損)及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1,322	(68)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不重要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	10,224	8,9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法定實體種類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本行持有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中國	普通	股份有限公司	40,250	40,250	62.73%	62.73%	62.73%	62.73%	公司及零售銀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子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且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7. 物業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房屋(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9年1月1日	363,324	2,267,786	522,385	48,383	301,934	269,300	105,252	3,878,364
添置	10,359	14,530	49,619	2,244	118,035	84,939	8,226	287,952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34,845)	134,845	-	-	-	-	-	-
處置	-	(79,002)	(3,481)	(846)	-	(516)	(6,890)	(90,735)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38,838	2,338,159	568,523	49,781	419,969	353,723	106,588	4,075,581
添置	282,274	25,220	42,685	248	84,048	66,666	5,882	507,023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80,254)	80,254	-	-	-	-	-	-
處置	-	-	(3,761)	(107)	-	-	(1,190)	(5,058)
2020年12月31日	440,858	2,443,633	607,447	49,922	504,017	420,389	111,280	4,577,546

27. 物業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房屋(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9年1月1日	-	225,803	307,055	41,006	178,588	63,335	55,717	871,504
年內準備	-	120,784	119,184	3,728	69,021	59,534	14,706	386,957
處置時撇銷	-	(3,274)	(3,393)	(820)	-	(60)	(590)	(8,137)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343,313	422,846	43,914	247,609	122,809	69,833	1,250,324
年內準備	-	123,165	95,718	1,523	72,689	67,062	12,314	372,471
處置時撇銷	-	-	(3,345)	(104)	-	-	(1,132)	(4,581)
2020年12月31日	-	466,478	515,219	45,333	320,298	189,871	81,015	1,618,214
賬面值								
2020年12月31日	440,858	1,977,155	92,228	4,589	183,719	230,518	30,265	2,959,332
2019年12月31日	238,838	1,994,846	145,677	5,867	172,360	230,914	36,755	2,825,257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79,397,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890,994,000元)的房屋的相关合法業權正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13,324,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21,178,000元)的房屋，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上述房屋位於中國，為中期租賃(10至5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	313,196	318,851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25,242	26,322
	338,438	345,17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租賃辦公場所，本集團新增之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31,613,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80,796,000元)。

ii)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2,817,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83,931,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若干辦公房屋的新租賃協議並確認了約人民幣131,613,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80,796,000元)的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下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3,227	101,392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75,985	83,312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90,500	97,143
超過五年	3,105	2,084
	282,817	283,931

2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折舊開支	137,268	112,131
土地使用權折舊開支	1,080	1,31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310	6,61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1,952	57,748

iv) 其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70,989,000元(2019年：約為人民幣211,416,000元)。

租賃之限制或契諾

租賃負債人民幣282,817,000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38,438,000元均於2020年12月31日(2019年：租賃負債人民幣283,931,000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45,173,000元)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29. 遞延稅項資產

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33,475	1,643,070
遞延稅項負債	(23,698)	(97,243)
	1,809,777	1,545,8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資產(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產生的 淨(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薪金、紅利及 應付津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遞延稅項資產 結餘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	1,693,902	(135,263)	25,644	-	1,584,283
(扣除自)/計入損益	(343,390)	23,788	7,879	260,069	(51,654)
(扣除自)/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781)	14,232	(253)	-	13,19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349,731	(97,243)	33,270	260,069	1,545,82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59,761	51,658	(6,194)	31,501	236,726
計入/(扣除自)其他綜 合收益	130	27,307	(213)	-	27,224
2020年12月31日	1,509,622	(18,278)	26,863	291,570	1,809,777

附註：

- (i)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根據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按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資格資產總賬面價值的1%加符合中國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經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變現時計徵稅項。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66,28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040,27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已就有關虧損確認了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收虧損可從自相應虧損產生當年起計五年內結轉。

30. 其他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	992,377	3,964,479
購買房屋支付的按金	–	245,776
無形資產(附註(ii))	18,520	22,890
抵債資產(附註(iii))	156,751	5,184
其他	324	255
	1,167,972	4,238,584

附註：

(i)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83,674	4,065,139
減：減值損失準備	(91,297)	(100,660)
	992,377	3,964,479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0,660	24,431
已確認減值損失(撥回)	(9,363)	76,229
年末	91,297	100,660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至第一階段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 無形資產變動：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31,930	23,669
添置	2,024	8,261
年末	33,954	31,930
累計攤銷		
年初	9,040	4,661
年內攤銷	6,394	4,379
年末	15,434	9,040
賬面值		
年末	18,520	22,890

該等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1至5年內攤銷的商標。

(iii) 抵債資產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就抵債資產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31. 已抵押資產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用作負債或或有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用作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擔保物。於2020年12月31日，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802,025,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8,437,981,000元)。

(b) 所收取的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持有擔保物。

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684,364	704,000
再貼現票據	4,935,831	1,612,353
	6,620,195	2,316,353

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中國內地經營機構存放款項		
— 銀行	6,103,280	10,993,658
— 其他金融機構	4,751,700	1,863,758
	10,854,980	12,857,416
下列中國內地以外經營機構存放款項		
— 銀行	770,744	764,473
	11,625,724	13,621,889

34.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中國內地經營機構拆放款項		
— 銀行	—	89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6,837,518	5,168,580
— 其他金融機構	1,892,552	230,000
	8,730,070	5,398,580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8,730,070	5,398,580

(c) 轉讓金融資產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與某些對手方簽訂賣出回購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對手方賣出的債券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730,070,000元(2019年：約為人民幣5,398,58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出售該等債券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8,730,070,000元(2019年：約為人民幣5,398,580,000元)。

回購協議中明確規定，在協議期限內本集團並未向對手方轉讓該等債券的法定所有權。但在協議期限內，本集團不可再次出售或對外抵押該等債券，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由於本集團保留了債券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本集團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該等債券，但將其認定為向對手方借款的「質押物」。

36. 客戶存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0,133,866	52,256,807
— 個人客戶	31,259,494	26,216,993
	91,393,360	78,473,80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2,260,582	19,771,679
— 個人客戶	117,781,557	110,243,641
	140,042,139	130,015,320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8,163,377	10,308,646
— 擔保及保函	197,905	176,072
— 其他	3,484,391	3,499,758
	11,845,673	13,984,476
其他	6,396,529	14,395,061
	249,677,701	236,868,6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應計員工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495,102	444,004
應付養老保險	8,086	8,148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25,587	9,995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附註(i))	17,310	36,470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附註(ii))	5,180	6,870
	551,265	505,487

附註：

(i)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支付補充退休福利。該筆款額為本集團承諾於報告年度末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未來估計福利總額的現值。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義務通過外部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為美國精算學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評估。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結餘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	17,310	36,470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470	35,150
服務成本	1,840	2,490
利息成本	870	1,240
過去服務成本	(19,550)	-
精算(收益)/虧損	(850)	(1,010)
所付款項	(1,470)	(1,400)
年末	17,310	36,470

37. 應計員工成本(續)

附註：(續)

(i) 補充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0年	2019年
折現率	3.25%	3.50%
死亡率	CL5/CL6	CL5/CL6
提前退休金增長率	6%	6%

敏感度分析：

	對補充退休福利之影響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按1%增加)	(164)	(641)
折現率(按1%減少)	231	930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預計現金流量，但其提供了所示假設敏感度的近似值。

(ii)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支付離職福利補償。該筆款額為本集團承諾於報告年度末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未來估計福利總額的現值。本集團有關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的義務通過外部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為美國精算學會成員)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評估。

本集團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結餘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義務現值	5,180	6,870

本集團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870	8,870
服務成本	(170)	400
所付款項	(1,520)	(2,400)
年末	5,180	6,8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應計員工成本(續)

附註：(續)

(ii)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續)

本集團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0年	2019年
折現率	2.8%	2.5%
死亡率	CL5/CL6	CL5/CL6
提前退休金增長率	6%	6%

敏感度分析：

	對應付長期職工福利之影響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按1%增加)	(11)	(16)
折現率(按1%減少)	12	17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下的完整預計現金流量，但其提供了所示假設敏感度的近似值。

38. 應付利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存款	7,441,618	8,381,3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9,757	184,3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607	588
已發行債券	79,436	186,382
其他	6,245	8,811
	7,629,663	8,761,501

39. 已發行債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附註(i))	2,499,512	5,998,191
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附註(ii))	-	3,197,198
同業存單(附註(iii))	21,052,033	30,263,784
	23,551,545	39,459,173

附註：

(i)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a) 於2017年3月10日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三農」金融債券(第一檔)面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67%。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71%。於2019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999,918,000元。該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b) 於2017年4月19日已發行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5.00%。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5.02%。於2020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999,750,000元(2019年：約為人民幣999,515,000元)。
- (c) 於2017年5月23日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90%。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94%。於2019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為人民幣999,818,000元。該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d) 於2017年8月10日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三農」金融債券(第二檔)面值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85%。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89%。於2019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1,499,680,000元。「三農」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第二批)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e) 於2018年5月25日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三農」金融債券(第一檔)面值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87%。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88%。於2020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1,499,762,000元(2019年：約為人民幣1,499,26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已發行債券(續)

附註：(續)

(ii) 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於2015年12月11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3,2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5.1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12月11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5.20%。於2019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3,197,198,000元。該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iii) 同業存單

(a)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31,910,000,000元，期限介乎1個月至一年。於2020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21,052,033,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40%至3.80%。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34,310,000,000元，期限介乎3個月至一年。於2019年12月31日，該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30,263,784,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97%至3.50%。餘額已於2020年悉數結清。

40. 其他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549	273,114
同業賬目結算	1,635,427	1,569,011
代理業務負債	60,729	37,499
應付股息	23,716	25,695
其他應付稅項	107,375	129,109
財政性存款	6,166	16,094
銀行承兌匯票及擔保函準備(附註)	34,818	26,354
其他	16,922	72,824
	2,202,702	2,149,700

40. 其他負債(續)

附註：

銀行承兌匯票及擔保函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銀行承兌匯票及擔保函準備	61,454	—	—	61,454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計入損益	(35,100)	—	—	(35,1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之銀行承兌 匯票及擔保函準備	26,354	—	—	26,354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於損益內扣除	8,464	—	—	8,464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承兌匯票及 擔保函準備	34,818	—	—	34,818

41. 股本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	15,069,791	10,069,791
年初	10,069,791	10,069,791
發行股份(附註)	5,000,000	—
年末	15,069,791	10,069,791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29日，本行已完成內資股發行及H股發行。共有37.5億股內資股發行予現有主要股東，及共有12.5億股H股發行予新股東。於本次發行內資股及發行H股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增加至約人民幣15,069,791,000元，本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5,069,791,000股。本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297,209,000元(相當於7,460,629,000港元)，令約人民幣1,297,209,000元股份溢價計入資本公積。發行股份開支約為人民幣3,047,000元已借記入資本公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本(續)

本行年內已發行股份(千股)變動概要如下：

	境內股東	H股股東	合計
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發行	7,525,991	2,543,800	10,069,791
	3,750,000	1,250,000	5,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11,275,991	3,793,800	15,069,791

42. 準備

(a) 資本公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5,633,746	4,339,584
股東投入(附註)	321,183	320,279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554	554
	5,955,483	4,660,417

附註：

於本行重組期間發行額外股份的發起人，投入了本行自處置不良資產(該資產由本行託管)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度，共收到股東注入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04,000元(2019年：約為人民幣2,103,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1,183,000元已計入資本公積(2019年：約為人民幣320,279,000元)。

(b) 盈餘公積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盈餘公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615,945,000元(2019年：約為人民幣1,560,835,000元)。

本行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上一年度累計虧損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c)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本集團須撥備的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於各年末餘額的1.5%。

43.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	-	1,029,365

附註：

根據於2019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本行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約人民幣0.1022元(含稅)，以股東所持約10,069,791,000股股份為基數計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1,029,365,000元。

報告期末後，本行董事概無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44. 結構性主體

(a) 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由本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於2019年12月31日，由本行發起設立的合併入賬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314,176,000元(2020年：零)。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性主體所發行的單位而於其中持有權益。該等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

下表載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1,635,851	17,490,179	19,126,030	19,126,030
資產管理計劃	14,363,297	11,308,700	25,671,997	25,671,997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	249,000	249,000	249,000
投資基金	7,486,448	-	7,486,448	7,486,448
	23,485,596	29,047,879	52,533,475	52,533,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續)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4,305,588	17,786,844	22,092,432	22,092,432
資產管理計劃	24,013,317	13,948,670	37,961,987	37,961,987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	59,527	59,527	59,527
投資基金	6,887,405	—	6,887,405	6,887,405
	35,206,310	31,795,041	67,001,351	67,001,351

(ii)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質及目的乃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賺取費用。該等結構性主體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獲得資金。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於2020年12月31日，所確認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應收管理費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並不重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22,722,790,000元(2019年：約為人民幣21,351,716,000元)。

44.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iii)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但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24,797,249,000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22,764,165,000元。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其中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本集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所在。資本充足率反映本集團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是否健全。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經參考本身業務環境及狀況設置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佳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考慮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計劃及風險變動因素進行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應用其他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20年及2019年年底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計算，而風險權重乃根據各項資產與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並經計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品計算。表外風險亦進行類似處理，並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潛在虧損的隨機性質。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算，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資本管理(續)

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成分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外部資本要求。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法規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15,069,791	10,069,791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955,483	4,660,417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2,762)	(3,399)
投資重估儲備	137,157	219,469
盈餘公積	1,615,945	1,560,835
一般準備	4,538,992	4,471,044
保留盈利	4,113,917	3,678,816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20,517	17,548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附註)	(249,038)	(253,80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1,200,002	24,420,717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2,736	2,340
一級資本淨額	31,202,738	24,423,057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	3,197,198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1,294,339	1,500,281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5,472	4,680
資本淨額	32,502,549	29,125,216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42,733,465	246,207,97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85%	9.9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85%	9.92%
資本充足率	13.39%	11.83%

附註：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計入「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計算機軟件及計入「其他資產」項目的無形資產。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下列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附註17)	600,864	405,8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附註17)	5,079,698	4,533,697
存放同業款項(附註18)	3,648,014	3,967,5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附註19)	19,150,091	16,263,996
合計	28,478,667	25,171,047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於本行的持股：

	2020年	2019年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7.63%	12.49%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67%	不適用*
甘肅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9%	—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	8.39%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53%	6.30%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不適用*	6.30%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	6.53%	6.30%

* 相應持股佔本集團總持股比例不超過5%。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7(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

(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的子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入賬時互相抵銷，故並無於此附註披露。

(i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2,084	43,214
利息開支	93,471	72,707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00,000	800,000
客戶存款	2,778,450	2,610,132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25,781	347,513
應付利息	6,122	11,471

(iii)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76,415	248,723
利息開支	173,177	139,726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6,724,440	5,463,865
客戶存款	6,643,703	4,382,0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4,978	597,971
應付利息	19,078	2,928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活動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釐定。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	260
利息開支	62	9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45	2,065
客戶存款	6,953	3,727
應付利息	19	-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240	2,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1	1,355
酌情花紅	3,514	3,436
	7,225	6,856

(d)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貸款及墊款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06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下列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金融市場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開支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應付股息除外。分部收入和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對銷內部交易(作為合併過程的一部分)前釐定。分部資本性支出指於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4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市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4,887,919	(2,798,691)	3,661,183	-	5,750,411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2,588,562)	4,763,515	(2,174,953)	-	-
淨利息收入	2,299,357	1,964,824	1,486,230	-	5,750,4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10,715	50,428	41,529	26,165	328,837
交易淨收益	-	-	716,300	-	716,300
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	-	(1,421)	-	(1,421)
匯兌虧損淨額	-	-	-	(279,690)	(279,690)
其他營業支出淨額	-	-	-	(21,239)	(21,239)
營業收入/(支出)	2,510,072	2,015,252	2,242,638	(274,764)	6,493,198
經營開支	(896,636)	(719,879)	(801,105)	98,151	(2,319,469)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2,736,092)	(389,162)	(630,169)	899	(3,754,524)
經營(虧損)/利潤	(1,122,656)	906,211	811,364	(175,714)	419,2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322	1,322
稅前(虧損)/利潤	(1,122,656)	906,211	811,364	(174,392)	420,527
分部資產	109,721,562	41,564,659	188,696,218	547,874	340,530,313
遞延稅項資產	-	-	-	1,833,475	1,833,475
資產總額	109,721,562	41,564,659	188,696,218	2,381,349	342,363,788
分部負債	90,430,662	156,258,449	64,023,809	138,708	310,851,628
遞延稅項負債	-	-	-	23,698	23,698
應付股息	-	-	-	23,716	23,716
負債總額	90,430,662	156,258,449	64,023,809	186,122	310,899,042
其他分部資料					
—拆舊及攤銷	165,757	62,792	285,066	3,598	517,213
—資本性支出	163,140	61,801	280,565	3,541	509,0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市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4,977,220	(2,567,987)	2,878,666	-	5,287,89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1,874,016)	3,963,142	(2,089,126)	-	-
淨利息收入	3,103,204	1,395,155	789,540	-	5,287,89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35,165	66,251	27,567	24,273	253,256
交易淨收益	-	-	1,489,821	-	1,489,821
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	-	131,183	-	131,183
匯兌收益淨額	-	-	-	68,888	68,88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	-	-	2,275	2,275
營業收入	3,238,369	1,461,406	2,438,111	95,436	7,233,322
經營開支	(1,055,021)	(476,108)	(794,307)	(31,067)	(2,356,503)
資產減值損失	(3,193,420)	(404,847)	(677,297)	(36,420)	(4,311,984)
經營(虧損)/利潤	(1,010,072)	580,451	966,507	27,949	564,8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68)	(68)
稅前(虧損)/利潤	(1,010,072)	580,451	966,507	27,881	564,767
分部資產	110,799,219	34,861,870	187,318,644	421,682	333,401,415
遞延稅項資產	-	-	-	1,643,070	1,643,070
資產總額	110,799,219	34,861,870	187,318,644	2,064,752	335,044,485
分部負債	87,806,823	144,295,260	78,092,012	38,450	310,232,545
遞延稅項負債	-	-	-	97,243	97,243
應付股息	-	-	-	25,695	25,695
負債總額	87,806,823	144,295,260	78,092,012	161,388	310,355,48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6,577	50,478	282,676	5,048	504,779
—資本性支出	97,750	29,621	165,879	2,963	296,213

4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甘肅進行，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其收入來自於中國甘肅省的業務，故本集團概無呈列地區信息。

(c) 主要客戶信息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某一客戶的營業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

4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導致以下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上述各風險敞口及其來源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計量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設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制度以監控風險及符合風險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變化及本集團的活動。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及隨機檢查內部控制實施情況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或承諾而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貸及債券投資組合。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監控所有須遵守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用風險自財務擔保合同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本集團已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大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存放同業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大部分存放同業款項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大部分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大部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大部分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大部分其他金融資產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其他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評估在每個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是否會有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的前瞻資訊。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營業狀況、財務狀況和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按期按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支撐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的質素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其他金融資產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預期表現或者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內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化和經營成果的變化。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用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並由主要評級機構提供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風險的性質及交易對手的類型均為分析的考慮因素。信用風險評級指利用能反映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信託受益權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管理計劃)的五級分類列示如下：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正常類	借款人可履行貸款條款。並無理由質疑借款人按時悉數償還本息的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僅當逾期超過30日時)
關注類	雖然存在若干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僅當逾期超過30日時)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僅當逾期超過90日時)
不達標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存疑，不能完全依靠正常營業收益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仍可能會產生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疑類	借款人無法悉數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或擔保，亦須確認重大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虧損類	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用盡所有法律補救措施後，只能收回小部分本息或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內部信用評級為於信用風險惡化時反映違約風險而設計及校定。信用風險增加時，評級之間的違約風險差異亦會變動。各敞口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有關交易對手的可用資料分配一個信用風險評級。所有敞口都被監察及信用風險評級予以更新以反映目前資料。本集團運用信用風險評級作為釐定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條款結構的初級輸入。本集團運用不同標準釐定每個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運用的標準均為違約風險指標的違約概率定量以及定性變動的資料。

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授信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及總體風險承受水平，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定期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就風險管理相關內部控制提出建議。本集團構建了由總行行長、總行相關領導、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及風險總監、授信審批委員會或小組及風險管理部門、業務部門、營銷部門，以及內部審核部門組成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體系。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實施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除風險監控外，風險管理部門亦負責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擬定授信業務的授權管理方案。法律合規部門負責擬定授信業務的授權管理方案。為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授信審批部門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公司業務部等前台辦公部門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開展授信業務。

本集團持續改進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授信業務管理。本集團已設立全面評估及調查機制，將授信管理問責落實到相關部門及個人。

於公司及機構業務方面，本集團已確定特定行業的授信審批額度，設立持續監控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用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覆蓋各主要操作階段，包括貸前評估、授信審批及貸後監控。就貸前評估而言，本集團評估客戶信用等級，綜合分析貸款風險及回報。於授信審批階段，所有貸款申請均由指定授信審批人批准。於貸後管理過程中，本集團持續監控未償還貸款及其他授信相關業務。倘出現任何可能顯著影響借款人償債能力的不利事件，則即時匯報並採取行動降低風險。客戶關係經理及風險經理獨立管理授信業務過程中的主要風險。

於個人信貸業務方面，貸款審批乃以申請人的信用評估為基準進行。於信用評估過程中，客戶關係經理須評估申請人的收入水平、信貸紀錄及償債能力。隨後，客戶關係經理將申請連同彼等意見轉交貸款審批部門以作進一步審批。於貸後階段，本集團監控借款人的償債能力、抵押品情況及其任何價值變動。一旦貸款逾期，本集團即開始根據逾期貸款收回流程收回貸款。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一般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有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該等貸款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管理上市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經參考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意見評級。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由指定評級機構分析的債券投資賬面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評級		
—AAA-至AAA+	13,709,341	10,343,424
—AA-至AA+	1,104,897	1,271,780
—A-至A+	—	345,991
—低於A-	8,539,104	—
—無評級(附註)	31,085,396	35,233,295
	<hr/> 54,438,738	<hr/> 47,194,490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評級(續)

下表按信貸評級或發行人評級及信貸風險性質列示了對上市債券賬面值的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評級				
— AAA-至AAA+	13,712,843	—	—	13,712,843
— AA-至AA+	1,105,643	—	—	1,105,643
— 低於A-	8,539,104	—	—	8,539,104
— 無評級(附註)	29,441,404	1,685,888	—	31,127,292
	52,798,994	1,685,888	—	54,484,882
減值損失準備	(7,809)	(38,335)	—	(46,144)
	52,791,185	1,647,553	—	54,438,738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評級				
— AAA-至AAA+	10,346,411	—	—	10,346,411
— AA-至AA+	1,272,992	—	—	1,272,992
— A-至A+	347,513	—	—	347,513
— 無評級(附註)	35,239,127	—	—	35,239,127
	47,206,043	—	—	47,206,043
減值損失準備	(11,553)	—	—	(11,553)
	47,194,490	—	—	47,194,490

附註：本集團所持債券主要由中國政府及政策性銀行及公司所發行，但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利率(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及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確保本集團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控所有類別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監察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審查和批准市場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流程。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主要面對市場風險。董事會最終對市場風險管理負責。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部門透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敏感度分析乃經參考不同期限之利率風險評估本集團總體風險狀況及各期間風險狀況敏感度的方法。

情景分析乃計及可能發生之不同情景下評估多種因素同時互相作用之影響的多種因素分析法。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表內外項目的貨幣錯配。

敏感度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該方法根據重新定價日期將本集團各項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歸入不同期限，得出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缺口。

壓力測試乃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情景進行評估得出結論，並利用相關結論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影響的方法，根據風險敏感度對不同期間風險運用不同的權重計算加權風險，歸納各期間加權風險以估算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頭寸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亦稱「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之間的差異。重新定價期限錯配致使本集團的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計量、監控及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利率重新定價缺口以及分析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

交易利率風險

交易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金投資組合。本集團使用有效久期分析法監控利率風險，並採用其他補充方法計量利率敏感度(按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情況下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666,680	600,864	26,065,816	-	-	-
存放同業款項	3,716,145	-	3,648,014	68,13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150,091	-	19,150,091	-	-	-
應收利息	4,151,959	4,151,959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6,386,767	4,824,088	50,309,432	66,543,813	43,633,673	11,075,761
投資(附註)	105,982,705	2,790,494	18,325,964	23,288,702	48,047,750	13,529,795
其他	6,309,441	6,309,441	-	-	-	-
	342,363,788	18,676,846	117,499,317	89,900,646	91,681,423	24,605,55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620,195	-	2,517,259	4,102,93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625,724	55,864	1,974,860	9,595,000	-	-
拆入資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30,070	-	8,730,070	-	-	-
客戶存款	249,677,701	-	121,398,511	33,593,796	94,685,394	-
應付利息	7,629,663	7,629,663	-	-	-	-
已發行債券	23,551,545	-	13,949,352	8,102,681	1,499,512	-
其他	3,064,144	2,781,328	-	113,227	166,485	3,104
	310,899,042	10,466,855	148,570,052	55,507,640	96,351,391	3,104
資產負債缺口	31,464,746	8,209,991	(31,070,735)	34,393,006	(4,669,968)	24,602,452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合計	不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274,278	405,811	24,868,467	-	-	-
存放同業款項	3,967,542	-	3,967,542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63,996	-	16,263,996	-	-	-
應收利息	2,202,105	2,202,105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4,766,836	8,669,946	64,506,732	56,228,695	29,158,311	6,203,152
投資(附註)	113,508,742	315,094	26,953,398	18,554,764	60,192,307	7,493,179
其他	9,060,986	9,060,986	-	-	-	-
	335,044,485	20,653,942	136,560,135	74,783,459	89,350,618	13,696,33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16,353	-	1,902,988	413,36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621,889	54,406	7,177,483	6,390,000	-	-
拆入資金	890,000	-	580,000	31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398,580	-	5,398,580	-	-	-
客戶存款	236,868,657	-	92,738,992	24,280,784	119,848,881	-
應付利息	8,761,501	8,761,501	-	-	-	-
已發行債券	39,459,173	-	10,030,256	23,732,944	999,515	4,696,458
其他	3,039,330	2,755,399	14	101,378	180,455	2,084
	310,355,483	11,571,306	117,828,313	55,228,471	121,028,851	4,698,542
資產負債缺口	24,689,002	9,082,636	18,731,822	19,554,988	(31,678,233)	8,997,7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附註: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集團淨利潤及股權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敏感度，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預計利率增加。

	對淨利潤的影響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143,929	60,379
減少100個基點	(143,929)	(60,379)

	對股權的影響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617,926)	(675,885)
減少100個基點	617,926	675,885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交易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該分析僅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為期一年的時間內年化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影響的情況。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利率變動100個基點乃基於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定。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動而平行移動。
- 資產及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動。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並未計及管理層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採用上述假設，本集團因利率升降而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該敏感度分析所估計的結果。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源於匯率波動。本集團透過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以相同貨幣計值的相應負債相匹配以及每日監控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幣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折合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666,672	-	8	26,666,680
存放同業款項	1,726,892	369,909	1,619,344	3,716,1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150,091	-	-	19,150,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837,489	-	-	25,837,489
應收利息	4,151,959	-	-	4,151,95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6,386,767	-	-	176,386,7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10,887,333	325,782	-	11,213,11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7,845,350	986,781	99,970	68,932,101
其他	6,309,441	-	-	6,309,441
	338,961,994	1,682,472	1,719,322	342,363,78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620,195	-	-	6,620,1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569,860	-	55,864	11,625,7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30,070	-	-	8,730,070
客戶存款	249,668,775	8,924	2	249,677,701
應付利息	7,629,663	-	-	7,629,663
已發行債券	23,551,545	-	-	23,551,545
其他	3,064,020	124	-	3,064,144
	310,834,128	9,048	55,866	310,899,042
持倉淨額	28,127,866	1,673,424	1,663,456	31,464,746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26,885,307	51,146	-	26,936,453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如下：(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人民幣千元)	其他 (折合人民幣千元)	合計 (折合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274,260	10	8	25,274,278
存放同業款項	3,602,394	229,682	135,466	3,967,5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63,996	-	-	16,263,9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729,899	-	-	36,729,899
應收利息	2,138,705	54,742	8,658	2,202,10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4,766,836	-	-	164,766,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732,411	349,036	-	15,081,44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8,018,056	3,482,580	196,760	61,697,396
其他	9,060,986	-	-	9,060,986
	330,587,543	4,116,050	340,892	335,044,48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16,353	-	-	2,316,3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567,483	-	54,406	13,621,8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398,580	-	-	5,398,580
拆入資金	890,000	-	-	890,000
客戶存款	236,864,932	3,723	2	236,868,657
應付利息	8,761,501	-	-	8,761,501
已發行債券	39,459,173	-	-	39,459,173
其他	3,039,330	-	-	3,039,330
	310,297,352	3,723	54,408	310,355,483
持倉淨額	20,290,191	4,112,327	286,484	24,689,002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24,981,465	18,338	-	24,999,8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基於對未來12個月外幣匯率變動的假設，人民幣即期及遠期匯率兌所有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潤的影響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基點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25,028	32,991
減少100個基點	(25,028)	(32,991)

對淨利潤的影響源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匯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淨持倉的影響。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對其他綜合收益產生任何影響。

對淨利潤的影響乃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匯淨額敞口保持不變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未來外匯變動情況的管理預期，通過積極管理其所面對的外匯敞口，降低其外匯風險，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有出入。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維持資產業務或履行還款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風險政策。該等政策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需求和支付，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本結構和規模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恰當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計劃財務部負責擬定年度內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986,118	5,680,562	-	-	-	-	26,666,680
存放同業款項	-	3,648,014	-	68,131	-	-	3,716,1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9,150,091	-	-	-	19,150,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68,915	2,111,171	1,160,779	19,262,696	833,928	25,837,489
應收利息	-	632,724	1,661,148	1,581,833	250,598	25,656	4,151,959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83,511	1,040,478	24,474,296	69,452,666	47,725,093	29,910,723	176,386,7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	360,111	2,274,424	6,624,152	1,954,428	11,213,115
按攤薄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87,430	7,451,486	5,715,766	19,853,499	22,160,902	11,063,018	68,932,101
其他	5,668,464	-	-	-	640,977	-	6,309,441
	33,125,523	20,922,179	53,472,583	94,391,332	96,664,418	43,787,753	342,363,78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517,259	4,102,936	-	-	6,620,1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950,724	1,080,000	9,595,000	-	-	11,625,7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730,070	-	-	-	8,730,070
客戶存款	-	93,738,891	27,659,620	33,593,796	94,685,394	-	249,677,701
應付利息	-	3,013,571	1,749,495	1,251,203	1,615,394	-	7,629,663
已發行債券	-	-	13,949,351	8,102,681	1,499,513	-	23,551,545
其他	23,698	2,095,328	662,302	113,227	166,485	3,104	3,064,144
	23,698	99,798,514	56,348,097	56,758,843	97,966,786	3,104	310,899,042
正/(負)頭寸	33,101,825	(78,876,335)	(2,875,514)	37,632,489	(1,302,368)	43,784,649	31,464,746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期限(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334,769	4,939,509	-	-	-	-	25,274,278
存放同業款項	-	3,895,784	71,758	-	-	-	3,967,5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6,263,996	-	-	-	16,263,9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14,657,871	3,193,190	17,991,752	887,086	36,729,899
應收利息	-	26,090	653,626	1,031,169	398,399	92,821	2,202,105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75,163	4,996,644	19,538,053	63,138,222	50,620,127	22,398,627	164,766,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95,673	2,832,224	7,667,065	4,086,485	15,081,44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46,629	760,000	6,393,224	12,529,350	34,533,491	2,834,702	61,697,396
其他	5,569,820	-	-	-	3,491,166	-	9,060,986
	34,626,381	14,618,027	58,074,201	82,724,155	114,702,000	30,299,721	335,044,48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902,988	413,365	-	-	2,316,3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601,889	6,630,000	6,390,000	-	-	13,621,889
拆入資金	-	-	580,000	310,000	-	-	89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5,398,580	-	-	-	5,398,580
客戶存款	-	82,717,263	10,021,729	24,280,784	119,848,881	-	236,868,657
應付利息	-	8,381,652	135,542	155,082	35,205	54,020	8,761,501
已發行債券	-	-	10,030,256	23,732,944	999,515	4,696,458	39,459,173
其他	26,355	1,994,236	734,822	101,378	180,455	2,084	3,039,330
	26,355	93,695,040	35,433,917	55,383,553	121,064,056	4,752,562	310,355,483
正/(負)頭寸	34,600,026	(79,077,013)	22,640,284	27,340,602	(6,362,056)	25,547,159	24,689,0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附註：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客戶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及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歸入於要求時償還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已減值投資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

下表載列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的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及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620,195	6,928,402	-	2,584,083	4,344,319	-	-
存放同業款項	11,625,724	11,911,794	950,724	1,103,038	9,858,03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30,070	8,736,316	-	8,736,316	-	-	-
客戶存款	249,677,701	259,174,221	96,751,798	19,267,557	44,801,932	98,352,934	-
已發行債券	23,551,545	23,940,393	-	13,980,114	8,222,645	1,737,634	-
其他負債	3,029,326	3,044,815	2,084,150	662,302	117,093	177,698	3,572
	303,234,561	313,735,941	99,786,672	46,333,410	67,344,021	100,268,266	3,572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26,936,452	26,936,452	5,908,470	8,922,627	11,057,848	760,349	287,158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的分析：(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	於要求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及無期限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16,353	2,327,766	-	1,911,200	416,566	-	-
存放同業款項	13,621,889	13,985,163	601,889	6,763,194	6,620,080	-	-
拆入資金	890,000	913,747	-	595,275	318,47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398,580	5,398,580	-	5,398,580	-	-	-
客戶存款	236,868,657	244,374,683	82,717,264	10,109,724	26,164,455	125,383,240	-
已發行債券	39,459,173	39,645,555	-	10,068,639	23,791,717	1,034,721	4,750,478
其他負債	3,012,976	3,032,152	1,994,235	734,822	104,256	196,217	2,622
	301,567,628	309,677,646	85,313,388	35,581,434	57,415,546	126,614,178	4,753,100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24,999,803	24,999,803	890,776	9,984,163	13,171,546	666,160	287,158

上述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內部程序缺陷、人為失誤、信息系統故障及受其他外部事件影響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一套政策體系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該體系覆蓋公司銀行、零售銀行、結算業務、中間業務等所有業務職能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所有配套職能。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前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為核心、覆蓋所有業務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關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風險評估體系。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i) 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得市值釐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政策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適合貼現率，參考已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源自投資對象的所有權)的現值釐定。

(i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市場利率折現。

(iv)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披露於附註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披露於附註23及附註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分別披露於附註33、附註36及附註39。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數據為：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

第三級： 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則採用估值技術對其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時，管理層基於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折現率則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2,351,893	—	2,351,893
— 信託計劃	—	1,635,851	—	1,635,851
— 資產管理計劃	—	14,363,297	—	14,363,297
— 投資基金	—	7,486,448	—	7,486,448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債務工具	—	10,891,537	—	10,891,537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21,578	321,578
	—	36,729,026	321,578	37,050,604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1,210,450	—	1,210,450
— 信託計劃	—	4,305,588	—	4,305,588
— 資產管理計劃	—	24,013,317	—	24,013,317
— 投資基金	—	6,887,405	—	6,887,405
— 其他債券	—	313,139	—	313,139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債務工具	—	14,766,353	—	14,766,353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15,094	315,094
	—	51,496,252	315,094	51,811,346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2019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 (i) 本集團於活躍市場並無公開報價時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所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所採用主要參數包括從公開市場基本可觀察及可獲得的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權及股份價格、波動性、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對手方信用利差及其他。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2,351,893	1,210,450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計劃	1,635,851	4,305,588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14,363,297	24,013,317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基金	7,486,448	6,887,405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債券	nil	313,139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10,891,537	14,766,353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	321,578	315,094	第三級	收入法 —根據適合貼現率，參考已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源自投資對象的所有權)的現值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的5.05%。 (2019年： 5.05%)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

附註：單獨使用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增加的5%將導致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減少約人民幣3,332,000元，反之亦然(2019年：人民幣2,077,000元，反之亦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指定為透過 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315,094
添置	28,165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1,681)
於2020年12月31日	321,5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並無變動。

51.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均由該等客戶的委託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資產並非本集團的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客戶存款內反映。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3,620,685	4,250,235
委託資金	3,620,685	4,250,250

52. 承諾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擔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以及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所披露的信用卡未使用額度為假設將全數發放的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18,488,830	22,576,503
保函	1,686,482	1,510,474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5,857,325	872,439
信用證	903,816	40,387
	26,936,453	24,999,803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b)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30,248	15,9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或有負債

本行及其子公司為正常業務營運所產生若干訴訟的被告。於2020年12月31日，基於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債權的潛在損失計提準備。本行董事認為，基於法律意見，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54.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合併報表中的負債。

	2020年		非現金變動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已訂立 新租賃安排 (附註56(i))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39)	39,459,173	(16,779,055)	-	871,427	23,551,545
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 (附註38)	186,382	(454,727)	-	347,781	79,436
租賃負債(附註28)	283,931	(139,037)	131,613	6,310	282,817
應付股息(附註40)	25,695	(1,979)	-	-	23,716
	39,955,181	(17,374,798)	131,613	1,225,518	23,937,514

	2019年		非現金變動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已訂立 新租賃安排 (附註56(i))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39)	41,576,773	(2,567,520)	-	449,920	39,459,173
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 (附註38)	187,318	(1,130,619)	-	1,129,683	186,382
租賃負債(附註28)	250,186	(153,668)	180,796	6,617	283,931
應付股息(附註40)	8,560	(1,012,230)	-	1,029,365	25,695
	42,022,837	(4,864,037)	180,796	1,586,220	39,955,181

55.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514,693	25,127,215
存放同業款項		3,715,647	3,968,4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150,091	16,263,9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8,932,101	61,697,396
應收利息		4,145,935	2,199,8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5,516,238	164,078,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5,837,489	36,729,8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213,115	15,081,4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224	8,902
投資子公司	26	29,250	29,250
物業及設備		2,952,453	2,753,188
使用權資產		313,196	345,173
遞延稅項資產		1,827,734	1,636,766
其他資產		1,187,048	4,295,151
資產總額		341,345,214	334,215,2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564,244	2,312,3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121,266	13,973,784
拆入資金		—	89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30,070	5,398,580
客戶存款		248,316,576	235,774,122
應計員工成本		550,922	503,428
應付利息		7,606,534	8,743,335
已發行債券		23,551,545	39,459,1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98	97,243
其他負債		2,483,860	2,431,208
負債總額		309,948,715	309,583,226
權益			
股本		15,069,791	10,069,791
資本公積	(i)	5,954,929	4,659,863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i)	(2,762)	(3,399)
投資重估儲備	(i)	137,157	219,469
盈餘公積	(i)	1,615,945	1,560,835
一般準備	(i)	4,511,832	4,446,325
保留盈利	(i)	4,109,607	3,679,122
總權益		31,396,499	24,632,006
負債及權益總額		341,345,214	334,215,232

55.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i) 本行公積

	資本公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659,863	(3,399)	219,469	1,560,835	4,446,325	3,679,122	14,562,215
年內利潤	-	-	-	-	-	551,102	551,10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637	(82,312)	-	-	-	(81,675)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637	(82,312)	-	-	551,102	469,427
股東投入(附註42)	904	-	-	-	-	-	904
股本變動(附註41)							
— 股權持有人的出資	1,297,209	-	-	-	-	-	1,297,209
— 股份發行開支	(3,047)	-	-	-	-	-	(3,047)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55,110	-	(55,110)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65,507	(65,507)	-
於2020年12月31日	5,954,929	(2,762)	137,157	1,615,945	4,511,832	4,109,607	16,326,708

附註：

該金額指附註42所載股份溢價及股東注資。

	資本公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準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657,760	(4,156)	261,427	1,510,052	4,399,431	4,298,338	15,122,852
年內利潤	-	-	-	-	-	507,826	507,82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757	(41,958)	-	-	-	(41,201)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757	(41,958)	-	-	507,826	466,625
股東投入(附註42)	2,103	-	-	-	-	-	2,103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50,783	-	(50,783)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46,894	(46,894)	-
已付股息	-	-	-	-	-	(1,029,365)	(1,029,365)
於2019年12月31日	4,659,863	(3,399)	219,469	1,560,835	4,446,325	3,679,122	14,562,2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物業訂立了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1,613,000元已於租賃開始時確認(2019年：人民幣180,796,000元)。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財務重組產生了約人民幣28,165,000元的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財務重組產生了約人民幣800,084,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約人民幣315,094,000元的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載於本報告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268.73%	226.57%

	於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99.59%	194.49%

槓桿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槓桿率(人民幣及外幣)	8.64%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發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 (1) 流動性覆蓋率=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日的資金淨流出量×100%
- (2) 槓桿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10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於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682,471.4	1,719,322.1	3,401,793.5
即期負債	(9,048.3)	(55,866.5)	(64,914.8)
淨頭寸	1,673,423.1	1,663,455.6	3,336,878.7

	於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4,120,996.9	341,272.8	4,462,269.7
即期負債	(47,460.1)	(55,347.9)	(102,807.9)
淨頭寸	4,073,536.8	285,924.9	4,359,461.8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規定計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頭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業務，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債權均視為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方所處國家與對手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存放同業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911,556	263,815
歐洲	-	-
	<hr/>	<hr/>
	1,911,556	263,815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甘肅地區	3,203,558	2,995,809
中國內地(不包括甘肅地區)	527,469	960,451
	<hr/>	<hr/>
合計	3,731,027	3,956,26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3至6個月(含6個月)	654,093	1,046,565
—6個月至1年(含1年)	953,560	2,021,830
—1年至3年	1,897,035	720,941
—3年以上	226,339	166,924
合計	3,731,027	3,956,260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36%	0.61%
—6個月至1年(含1年)	0.52%	1.19%
—1年至3年	1.04%	0.42%
—3年以上	0.13%	0.10%
合計	2.05%	2.32%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6.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敞口

本行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風險敞口來自與中國內地實體或個人進行的業務。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ANSU CO., LTD.*

 96666
Inside the province call

 400-86-96666
Outside the province call

 網址: www.gsbankchina.com
Website : www.gsbankchina.com